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陸軍行政紀要（民國九年三月）
陸軍部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第一章

本部内務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陸軍行政紀要總編

第一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五節 軍事運動

第六節 部務會議

第一項 議案

第二項 審核

第七節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體例

第三項 總軍機要
第三項 聲樂司樂

第二章 軍衛專項

第一節 言官任免

第一項 實官之任免

第二項 管職之任免

第三項 寶用文官

第二節 資政院職

第一項 資政院員

第二項 資政院司

第三項 資政

第三節 國務院員

第三節 考核事宜

第三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二節 軍兵事項

第一項 軍兵教育

第二項 軍兵配備

第三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軍馬育成事項

第二項 軍馬補充事項

第四節 無線電報

第四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一項 局庫容量

第二項 大藥保管及檢查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應付

第二項 轉運

第三項 貯藏

第五章 陸軍教育事項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第三項 陸軍講武堂

第四項 陸軍軍官學校

第五項 陸軍預備學校

第六項 無線電氣工程軍學員班

第七項 陸軍機場工程班

第八項 武技術教練所

第九項 軍馬調教所

第三節 教育編制

第四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五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各校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節 留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 第五項 駐信採辦軍械局
- 第六項 各軍械局
- 第七項 軍需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騰辦

第二項 製造

第三項 補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糜秣經理

第一項 人糧

第二項 馬糧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祠宇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第十節 軍醫補充

第一項 軍醫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醫官之設備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軍醫機關

第一項 政府機關

第二項 國防機關

第三項 衛生機關

第二節 衛生人員

第一項 衛生員考選之辦法

第二項 衛生員考級之標準

第三項 衛生員之任用

第四項 衛生員之薪金

第五項 更訂衛生員之職名

第六項 縱更取締之待遇

第三節 衛生材料

第一項 衛生材料之驗辦

第二項 衛生材料之製造

第三項 衛生材料之補充

第四項 衛生材料之審查

第四節 衛生勤務

第五節 軍隊防疫

第一項 軍隊防疫之要務

第二項 預防鼠疫之經過

第六節 紅十字會

第七節 軍人軍馬傷病之調查及統計

第一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調查

第二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統計

第三項 教育機關成績之調查

第八節 預定計畫

第一項 開辦研究科

第二項 選派學生出洋

第三項 看護磨工掌工之教練

第四項 擴充衛生材料之自製

第八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罪人赦免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入監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第七節 法官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第九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範圍

第二節 審查法規

第三節 審查改令

第四節 審查實施

第五節 檢查處分

第十章 軍事外交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俘虜情報事項

第三節 俘虜檢查事項

第四節 俘虜收容事項

第五節 俘虜待遇事項

第六節 俘虜營救及勞務

第七節 俘虜病傷及治療

第八節 俘虜經費用途

第九節 編輯及解釋戰時法規

第十節 敌軍武裝解除及處置

第十一節 敵情監視及保護出境

第十二節 教育獎勵組別標準

第十三節 國稅之防範及處理

第十一章 軍軍統計

第一節 民國五年徵收情形

第二節 稽核統計局所報名冊

第三節 公布統計圖書類標定編號

第四節 接收前統計處檔案

第五節 此後陸軍統計進行方法

陸軍行政紀要總編

第一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五節 軍事運輸

第六節 部務會議

第一項 議案

第二項 審核

第七節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條例

第二項 約章摘要
第三項 級級辦法

第一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本部官制自民國元年八月公布頒章改組後各司因事設科所定職員額數取足治事而已其後因軍事倥偬略有增益已於前編第二章第一節言之甚詳自民國五年陸軍訓練總監奉令裁撤後軍學事項裁歸本部主管增設軍學司設司長一科長六司副官一科員二十五技士一錄事十三仍復民國三年官制之建設焉

第二節 本部文電

本部文電之收發以總務處為總匯凡京外各機關達部文電應歸各司處主辦者由廳審案情之重輕定程限之緩急分司辦理並派有專員依限分赴各司處查催大都如限辦結其各司處承辦部文函電則由總務處彙發歷年相仍迄無

變更無容費述茲就前編第二章第二節所載事項分類列表以備覽焉

第三節 本部會計

關於本部政費之收支情形關於本節範圍係與中央各部大致相似其軍費收支則另詳軍需章內不復贅述茲略說明於下

一、歲出概算書於民國六年一月起改為歲出預算書

一、預算年度於民國六年改為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末日告終

一、民國六年八月奉 大總統令陸軍訓練總監著裁撤所有廳辦事宜交陸軍部接管此令本部遵於九月一日成立軍學司所需薪俸辦公等費自九月起追加六年度預算

一、六七兩年度預算並未成立本部每月經費係按照五年度預算數及六年度追加預算數額領故表列預算數亦按照五年度預算及六年度追加預算數合併列造

第四編 部內風紀

本部為軍政總匯之機關非徒以盛威容壯觀瞻也上下相承小大相繫挈領提綱實基於此故部內風紀為全國軍隊之準繩即為全國軍隊風紀之所調自民國元二年間修章制頒布各種規則條例風紀整肅已於前編第二章第四節言之詳矣茲就前編所載細目增表於後

第五節 軍事運輸

軍事運輸自民國二年秋間本部會商交通部呈明各派專員管理修訂軍用乘車及運輸款項條例後歷年調軍運械支配車輛縱使戎機緊急迄無貽誤良以規則完備成績炳然故無變更之可述茲根據前編第六節之說明增補軍用車照種類表以資考覽

第六節 部務會議

關於部務進行特設會議室以參事等主管之所有會議室內關於會議一切單

備事項均歸參事經理之凡有關於交議各處司處須議事件由參事等先向各處司處接洽遇有難於解決事項則與該處司處主管事先磋商或請酌定交議以便解決

第一項 議案

一切議案均歸參事等主管之凡交議重要事項或關於核訂軍事條例暨各項規則並答復國會質問事項暨本部提案於國會事項或關軍事外交等事項

第二項 審核

凡交議重要事項先經參事分別審查詳加酌核釐訂繫要重要次要三項關於繫要事項者隨時請問特別會議重要次要者則於星期一四六開會決議之

第七節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體例

循分盡職軍人常規苟無專書無從遵守因於四年八月十六日設法規編輯室

附屬於參事處由參事等主管之編輯原則係編錄陸軍現行法令圖及一般適用法令體例爲官制官規軍衛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牧審計軍事外交文書等十三類更分細目及附錄細目依其性質編定其有一專而涉及二類以上者則從其主要之類附錄各列細目之後凡屬於單行性質之一切章程或非陸軍部之法令而與陸軍有關係者皆依類編入用資稽查至同一種類之章程因時因地每各從其習慣故有名目雖同而內容迥異者悉並列之以資比較
陸軍法規總目

命 令

憲 法

第一類官制

第二類官規

第三類軍衛

第四類軍務

第五類軍械

第六類軍學

第七類軍需

第八類軍醫

第九類軍法

第十類軍牧

第十一類審計

第十二類軍事外交

第十三類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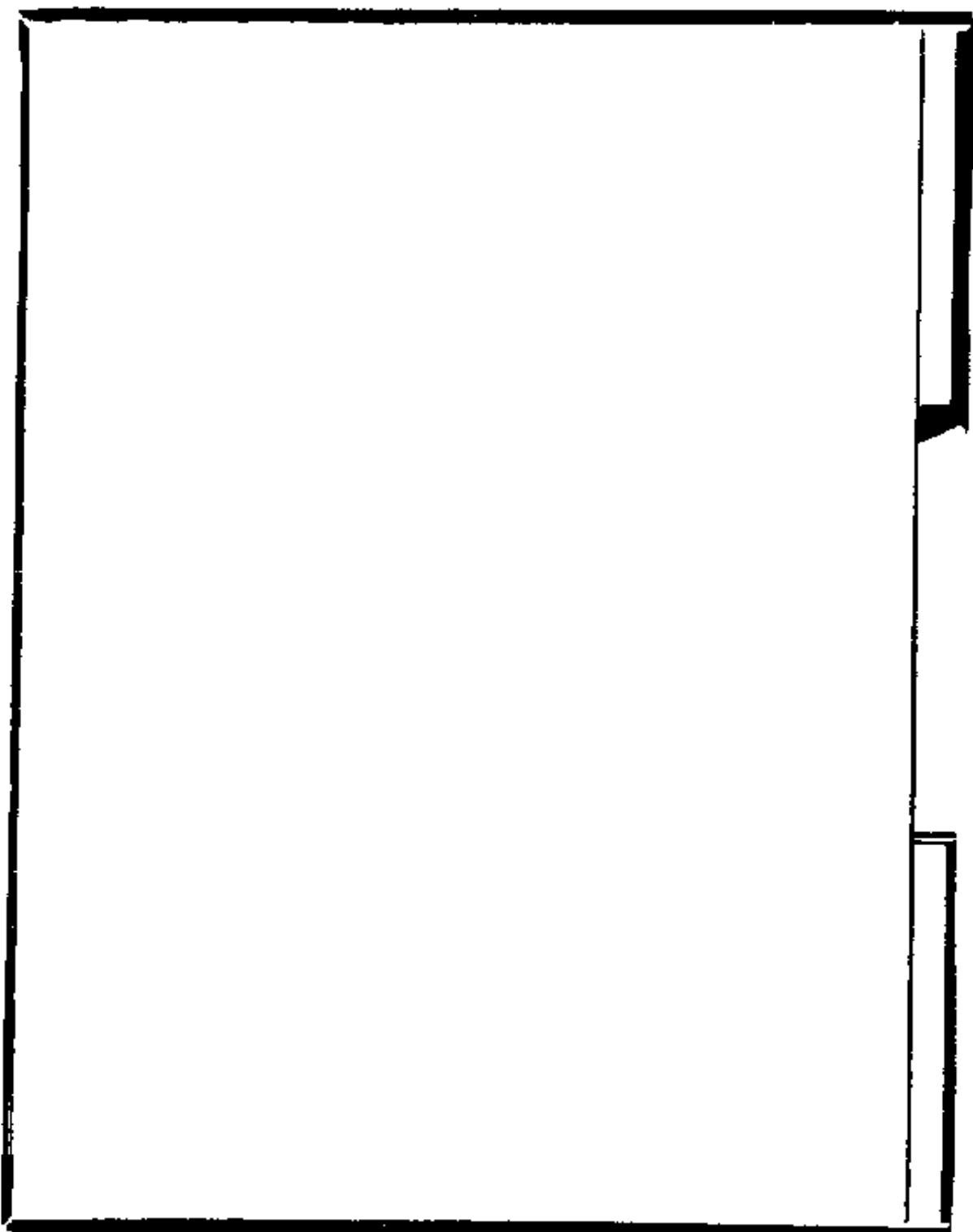
第二項 約章摘要

關於軍事外交亦列一類其範圍僅限於軍事範圍凡平時一切外交規程與軍

事無直接關係者概不編入至約章一項凡與軍事有違守關係之公共條約概錄全文不容刪節惟前清國際條約最夥篇秩甚繁則僅擇其條文為軍人所當注意者分別摘要列表餘皆從略

第三項 誤載辦法

凡誤載法令自民國成立日始至六年十月止此後每年增刊一次仍以十月為編輯年度各項法令內遇有修正之件皆註明修正年月日並存原案以備參考其已奉令廢止者皆不複載或於次年增刊時刪訂之各項法令之以命令公布者各冠以公布程式其由各官署呈請批准者則並附以呈文至如軍事督辦之類則止錄公布之命令原文從略因便於檢查起見特訂目錄分年表係按各項法令公布之年月日順序彙列並註明法律教令之號數及頁次其各省單行章程則更訂單行章程分省一覽表以別省分其勳位勳章等條例法令各書皆有說無圖此書將所有勳獎各章一律繪圖附入以資稽考



本部廳司往來移文函件表

年六國民	年五國民	
619	409	處事參
143	133	司機軍
549	439	司務軍
67		司械軍
1053	959	司需軍
47	48	司駕軍
38	33	司法軍
48	24	處金審
207		處文外
2742	2076	計 合
		處事參
128	111	司機軍
206	189	司務軍
404	379	司械軍
56		司學軍
1305	894	司需軍
134	158	司駕軍
132	110	司法軍
150	74	處金審
90		處文外
2636	1921	計 合
5348	3498	計 總

記附	計合	年七國民
	1341	419
	453	123
	1313	799
	352	285
	3087	1025
	198	57
	93	29
	89	27
	898	686
	5200	3497
	361	712
	650	255
	1172	409
	242	186
	3369	1170
	505	123
	381	133
	854	140
	213	123
	7257	2701
	15457	6198

本部收發大電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收
522	642	599	702	607	666	712	695	646
349	433	402	472	403	595	496	495	495
576	716	592	840	641	760	712	712	646
423	426	420	418	411	402	423	423	423
1520	2217	2253	2452	2059	2355	2152	2152	2152
89	85	70	67	91	83	91	89	89
925	964	971	980	972	986	964	964	964
135	129	137	119	702	97	135	135	135
1089	1068	994	1041	999	937	1089	1089	1089
315	257	308	299	290	318	315	315	315
2553	2535	2500	2476	2454	2740	2553	2553	2553
4923	4782	4783	4723	4613	4798	4923	4923	4923

記付	合	十一	十二	十	九	八	七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8337	763	771	874	779	582	325
	5592	503	515	584	515	390	217
	9413	838	837	932	558	645	361
	4579	421	393	400	360	339	370
	27821	2515	2536	2830	2505	2009	1273
	1032	88	95	141	34	26	77
	11415	954	968	1693	881	528	867
	1597	130	136	188	179	124	118
	15270	1311	1306	1603	1382	1097	1060
	2873	376	258	351	246	187	203
	31956	2859	2763	3876	2772	2362	2395
	59172	5324	5299	6706	5277	4331	3898

本部收發文電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民	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638	702	672	654	582	719	客	收	
397	477	452	437	389	481	函		
682	107	745	693	647	799	呈	文	
763	7767	758	779	797	812		收	
2390	2747	2630	2563	2915	2811	計合		
78	74	76	77	72	77	呈	發	
781	769	775	786	792	801	客		
179	180	183	189	153	165	函		
1613	1615	1301	1410	1406	1393	今	文	
399	396	397	381	399	414		發	
2940	3094	2725	2973	2712	2850	計合		
8330	5761	5357	6706	6123	5661	計總		

記附	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計							
	7772	709	662	731	332	744	670
	6507	476	441	493	497	504	461
	9087	787	737	816	856	932	706
	9683	873	833	873	804	790	807
	32046	2866	2723	2833	2466	2870	2702
	1107	96	102	194	99	82	80
	10395	841	878	1071	824	763	799
	2286	199	192	232	209	197	181
	19007	1782	1687	2191	1102	1909	1970
	6053	389	392	591	506	437	382
	37510	3907	3956	4779	3900	3880	2870
	69067	6173	6159	7662	6866	6750	6372

陸軍部本部五六七年分項算實支比數表

年率上年八	年率下年五	年率上年五		經 常
410,870,780	384,936,430	390,826,750	數款算預	
302,674,029	304,974,051	305,632,350	數款支實	
334,159,984	314,141,980	314,141,280	算預	第一 項
264,039,495	264,039,512	261,030,819	支實	第二 項
61,315,900	62,105,150	62,155,150	算預	第三 項
192,174,447	21,695,143	21,050,685	支實	公債
16,325,000	14,530,320	14,330,000	算預	補第三 項
76,890,537	8,471,396	3,661,724	支實	支項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數款算預	
16,367,900	18,390,911	18,239,257	數款支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算預	第一 項
139,830	135,220	3,66,020	支實	營項
210,000	210,000	210,000	算預	第一 項
			支實	備項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算預	第一 項
16,294,370	19,665,491	19,071,937	支實	營項
780,000	780,000	160,000	算預	第一 項
			支實	營項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算預	第五 項
			支實	營項
442,490,030	442,456,430	422,966,430	算時時支	
325,971,724	330,264,962	325,891,607	支實時時支	
			增	
11,049,781	12,725,963	97,091,823	減	

記附	年終下年上		年終上年之		年終下年六	
	490144	230	490144	230	490144	23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492673	079	317912	229	262793	118
一會 計 年度 於 六 年 實 改 為 自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次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止 修 改 以 年 年 始 未 本 年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363244	300	363244	300	397010	08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390367	930	341973	307	319361	32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68101	340	69101	340	65860	98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43124	311	36152	001	39120	102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12710	000	12710	000	1666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16296	283	11725	281	17216	623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32160	000	32160	000	3216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81288	480	90469	560	92143	81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2700	000	2700	000	270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392270		360360		39381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210	000	910	000	21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21000	000	91000	000	2100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20965	710	20100	000	2190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780	000	750	000	73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7800	000	7600	000	7500	00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427715	830	427715	830	409491	030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430450	072	410399	219	392321	661
一 此 本 像 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止	76768	356	67333	091	69007	325

陸軍却全都風化一覽表

陸軍部全體風化一覽表		事項	細目	說明
第一項	第二項	部員值日	科長之值日	科員之值日
請假	假期之限制	值日之意義	科長承辦次日之命令及土管人員處理內部軍化風化事項及各款人之神社祭典等項	科員承辦次日之命令及土管人員處理日及軍化風化事項及各款人之神社祭典等項
查核	凡請假者以三日為限至多不得逾五天者得請准許者得請准許者以十日為限至多不得逾二十天者得請准許者以三十日為限至多不得逾四十天者得請准許者須由本部核存據備查假証及請准許件存	各款會議及各款小則記載各事項一後如薄言或年書	各款會議及各款小則記載各事項一後如薄言或年書	各款會議及各款小則記載各事項一後如薄言或年書
備註	請假一覽表內以便稽查而為足據其未上道總火長			

第一項		第二項	
禁軍行軍規定		軍械庫記章	
不許任君直行	凡任君直行者處以死刑	不得借人佩帶	凡借人佩帶者處以死刑
佩第之項解回	凡借人佩帶者處以死刑	不得借人佩帶	凡借人佩帶者處以死刑
不許偽造大行進	凡偽造大行進者處以死刑	署名本據解回	凡偽造大行進者處以死刑
各換皮人交回本司記章者方准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各換皮人交回本司記章者方准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署名本據解回	署名本據解回
登記門簿	凡未有到冊者見之者不得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換查門戶	凡未有到冊者見之者不得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檢查門戶	凡未有到冊者見之者不得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檢查門戶	凡未有到冊者見之者不得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放開正門	凡未有到冊者見之者不得用新舊新舊不得偽造大行進		

第六項			第五項	
呈報道			檢査新首稿	
時計報告	審查報告	故錄報告	譯 錄	剪 稿
奉文士等各款登載軍事外交等事由本津縣專司詳悉並將此函 送交府縣兩處即為轉聞	奉知悉本官署前題事由本津縣專司詳悉並將此函 送交府縣兩處即為轉聞	奉知悉本官署前題事由本津縣專司詳悉並將此函 送交府縣兩處即為轉聞	凡國內各款登載軍事外交等事由本津縣專司詳悉並將此函 送交府縣兩處即為轉聞	凡國內各款登載軍事外交等事由本津縣專司詳悉並將此函 送交府縣兩處即為轉聞

記附	第八項		第七項	
	公并差	兵役服務	衛生服務	憲兵服務
	馬差傳遞	大差傳遞	大役服務	取辦各項軍事及軍械之發送及收存 及軍械之發送及收存

軍用車輛種類表

類別	適用	用情	情形	形
甲種車輛執照庫為優待軍人乘車而設應交半價現款由路 站換收換票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津寶津浦正太吉長道 清梅萍等路均適用之	黑執車票種甲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須附掛車輛或須內行專車者得填用乙種車輛票 惟必須各督軍武駐各首辦理軍務長官允則將填用事由人數及起止站 名並須車輛向平日期電由本部核准後再如照文通知部局辦理如遇裝 卸時間過大部軍隊示得由該督軍或駐該者辦理軍務長官允則將 車站直撥商辦惟急電奉部及交通以資費故而請准其處之文車件四 路茲據照率便核算發記即取換車票按月開車票而交通即據核對惟其適用之點 先僅限於京奉京漢津浦京張四處嗣以部令准許各處皆得通用之	乙種車票執車票			

軍械運輸

凡軍用物品填用此項按照、應附有本部或各軍督軍之護照為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車輛等項無論零星大項均須經由本部轉如方可照運。

凡遇運大宋軍火或大宋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商行專車者得填用已種運輸執照。惟必先期將填用事由及其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及用車輛開車。期量由本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飭局直駛執照是否與本部或各軍督軍所發之護照相符始能備車照運。如遇緊急事務亦得面請督軍或駐軍辦理。軍務長官先赴駐行車站詳相協洽一面急電知本部及交通部辦理。

七 雜 輪 軌 車

特別裝備

凡持甲種車票執照者有特別差委不便明為軍服者得適用特別
義照此項義照應連同甲種乘車執照併交車站存鑑以資
憑証應自着便衣亦得享受核減半價之待遇惟各軍事
機關用此項之證照之數不得逕過領用車票數三分之一至於
僅使軍人之中仍寫有限制之意

竝載各師旅達軍兵士往往逗留京師變而為遊兵散勇任意行
動禍極隱伏有如治安民國三年十一月奉諭嗣後軍兵由步軍統
領派員遣送回籍並由陸軍部酌審川資本部以庫款奇艱
川資無着處浮商文通郵撥照甲種車票之成例另訂軍
兵乘車之凭單並斟定半價現款暫行記帳相沿至今
為例案

軍車乘車票

附

本來所列軍事運輸關於本部內務範圍舉要而言
其他關於興交通部接洽事項及各路站查覺違背
定章罰款繳價等事均規定於執照條例

辛丑各國和約圖於軍事條文一覽表

國別約		名立約地點		立約年期		簽約款數		署員名	
英美各國和約北		東		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		十二款			
大	天	大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天	日	美	日	比	奧	德	清	李	王
微	本	英	高	娘	黎	韓	慶	鴻	慶
格	相	法	柔	士	春	韓	慶	率	率
威	免	義	克	特	特	特	率	率	率
威	羅	國	羅	特	特	特	率	率	率
威	元	國	羅	特	特	特	率	率	率
威	真	國	羅	特	特	特	率	率	率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堅拿來為製造軍火各種器物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運口三年以後如諸國以為有仍繼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繼續。

第六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西上十二十二等字北面西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南面西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西上係十二三等字之綫此綫西起崇文門大街西至西城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所附之條款中國國家認允兩國分屬自主常備兵隊分保使館

附件第十一種地界線設計一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底界綫往北稍偏三百十六英尺至二字處二字處在大清門前即西鑼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線過石欄東西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三字處三字處在京東民巷北界線相交處自此界線過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四字處四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鴻臚寺東交民巷北邊自此界線往北或稱房式山四面牆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後與兵部街達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牆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五字處五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東對兵部街牆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牆牆根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六字處六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牆牆根往北二

1

2

西十八英尺至？字處？字處在圍城外牆與東城牆交處自此界線以西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
8字處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線以西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字處？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
之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線以西城往正東西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頭西距興長安街
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貢昇級往南過大街西至11字處11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
線以北牆柱而門西牆道在內至21字處21字處在城牆上在崇文門牆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線以北牆
所畫之牆頭城牆東西城牆齊在內至1字處

第八款 大清國國寶鑄尤勝大沽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城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七

九次 撫寧西城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奉中樞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內後附之條欽中樞國
家慶尤申議國分體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晉通道無斷絕之處今該國駐守之處
黃村郎坊楊村大清車駕城樓沽鹿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二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國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照辦各國事務尙門按照該國的章程為
外務部專司六部之職此上諭內已開列外務部各主大臣並附十八且委派赫圖欽並大臣親王和翰均

外務部奏列六條之請此上諭內已謂派外務部各五大臣奏附件且變通禁臠欵釐大巨額凡所論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羅文彩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錄略內説明附件茲特為通知以上所述各款

已而定由中國全境人民皆有投票權而實行公選之制者，內地現十九年將以滿州以上所選者

此處有大風吹來，人馬不能進，直到天明，方得過。

記及後附其圖全體大臣所發之文隨均係以該文爲題大書圓滿家臣題此卷以上原志兩處一千九百

而以都司都督全副大印，署之於關外，使臣出塞，大將軍將軍的題辭，皆以上廣威將軍一千九百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都中慶光緒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道賄賂之款妥辦期中國銀行

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即文內各處足道的時之歲次癸卯，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廿一。

卷之三

千九百零八年夏
劉鳳樓先生之局
金玉良言

千九百年來所生之局勢，交結甚固，專制尤通行。是以歐洲全體大出現，各不同政府之時代或

不為白日而無光。小人之私於其私也，則無以成君子。君子是以公道全私於己者，則無以成君子。

卷之三

卷之三

英聯軍第七旅所據之防守被德兵隊外諸國兵隊於西服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由中英美法
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將第九旅所據各處外齊於西服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
日由中英美法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各將以上該旅總定回文十二分均由_{中國}全權大
臣善後該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服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定立

陸軍法規目錄分年表

民												年	月	日	律(令)	號名	件	類
年	月	日	律(令)	號名	件	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一	直隸各路巡防營督辦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	一	直隸左翼巡防營督辦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	一	直隸右翼巡防營督辦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	一	直隸各邊防營督辦去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四	一	直隸左翼巡防營督辦去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五	一	直隸右翼巡防營督辦去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六	一	中華民國通商約法	臨時條件附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七	一	各地方開用軍艦等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一	軍械制一收發價目				
													九	一	軍械及陸海軍械附			
														一	各都官制通則			
														二	軍令			
														三	軍令			
														四	軍令			
														五	軍令			
														六	軍令			
														七	軍令			
														八	軍令			
														九	軍令			
														一〇	軍令			

年	月	日	律令號	名	卷	編	頁
元	十	十八	陸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六	一五	二
元	十	三	陸	步兵操法	七	二五	二
元	十	三	陸	陸軍門司學校條例	四	四九五	三五
元	十	三	陸	陸軍常服制附圖	四	四九六	一
元	十	三	陸	步兵本部官制	一	五七	一
元	十	三	陸	步兵本部官制	一	五九九	一
元	十二	一	陸	步兵常服制附圖	一	五九九	一
元	十二	八	陸	步兵常服制附圖	六	四二五	一
元	十二	八	陸	步兵常服制附圖	六	四二五	一
元	十一	十九	陸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四	五九九	一
元	十一	十九	陸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四	五九九	一
元	十一	十九	陸	陸軍測量官規範	四	二八三	一
元	十一	十九	陸	陸軍測量官規範	五	四	一
十一	二六	法					

年	月	日	律令號	名	件	新	頁
民							
元	元	元	元	陸軍部田定經費計算規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陸軍軍費歲出整單次序會			
元	元	元	元	陸軍出納官規定附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各省購買軍械辦事			
元	元	元	元	紅十字總務解釋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陸軍監獄看管所暫行規則			
元	元	元	元	陸軍醫藥學校規例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陸軍戰時及平時起算薪金辦法及手續			
元	元	元	元	外國銀行商會賸給圖章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軍隊編制二級之注意			
元	元	元	元	陸軍一師級系數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陸軍師司令部編制文			
元	元	元	元	陸軍步兵旅司令部編制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陸軍馬步兵合部編制文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四	三				

區分	年	月	日	律(令)	號	名	件	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步兵一團總編表	四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步兵二團總編表	四	一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野戰兵一團(三營)總編表	四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山砲兵一團(三營)總編表	四	一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工兵一營總編表	四	一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炮兵一營(三連)總編表	四	一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軍樂隊總編表	四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機械部司令部總行進編表	四	二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機械部司附設看守所總行進編	四	二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機械部司署守所被看管人在所守則	四	二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高等軍事裁判處被看管人會晤報文取緝規則	四	二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陸軍總附支廳行進編	四	二五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二七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二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二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三一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三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三三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三五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三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三七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三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三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四一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四三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四五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四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四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四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五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五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五二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五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五四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五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五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五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五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五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六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六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六二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六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六四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六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六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六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六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六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七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七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七二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七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七四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七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七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七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七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七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八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八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八二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八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八四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八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八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八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八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八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九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九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九二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九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九四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九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九六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九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九八
九	九	九	九	七	四	四	四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一〇〇

年	月	日	卷(合)號	名
九	一	一	二	高郵軍事機關成軍兵數等項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訂立真面公約一覽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各省報假數字地方年額專項一覽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本國駐各國使領各僑員額統計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各國駐京文官員額統計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各國駐本國各埠僑民額統計表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各國駐軍人數令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數萬軍人調管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數萬衛生材料本駐情形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軍械庫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庫總結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交回庫王公等年資事實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庫庫等制經辦事宜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中央特軍團督學校章程

目錄年分表

年	月	日	件	題	卷	頁
分	分	分	編	名		
二	二	一	七	陸軍工程處暫行規程		二二九
三	三	一	九	官吏服務令		四〇
九	三	一	九	易晉任用法草案		四三
	三	十四	十四	文官無成法草案		八七
	三	二十	十六	凌國慶王公等爵章條例		三
	三	二十一	十七	凌國慶及衛生法大意		七三
	三	二十二	十八	陸海軍著作獎勵章程		九
	三	二十三	十九	海軍獎勵條例附圖		八八
	三	二十四	二十	各省將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
	三	二十五	陸軍禮節	陸軍出納官交代證明附書式		六三
	三	二十六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見面禮章		四九八
	三	二十七		凌國慶王公等特別川音發音		四九八
七	二	七	四	六	四	五
七	一	二	七	二五	六〇七	七

年	月	日	件名	編號
二	三	二九	駐東京及奉天東京蒙古王公處總領事館	一〇九
二	四	一	中國鐵路公司總司	三九五
二	四	一	陸軍軍官學校總司	七七
二	四	一	陸軍總計進行機關	五六
二	四	一	陸軍總計進行機關	九
二	四	五	審計處將地圖參照圖	六
二	四	十	正五陸海軍參謀會議三書	四
二	四	十一	參軍統督新門將校所克所附設齊兵總總所試辦章程	三
二	四	十六	中國銀行開辦	十二
二	五	四	會算會制草文	十八
二	五	十八	檢舉檢討會令	七
二	五	三三	外交部轉發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六
二	五	三六	檢查官有對產物打聽存附明細表式六種	二〇二
二	六	一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三九
三	三	三	外交部轉發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三七七
四	一	八九	一二二二	一九四

年	月	日	件	名
年	月	日	件	類
二	二	二	二	陸軍軍械收發總則
八	八	七	六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軍械軍需新式換服式樣
十二	六	四	六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七	三	五	各省政府概況通報每年月數對決算數額及期限及其審查程
	十八	九	二	序
	二八	二七	一	(三) 聖彼得堡公等駐劄各國情形
	三八	二二	一	立頓河省督辦事處所屬鐵路各項工程
	四	一	一	海軍道備款項費情形
	九	一	一	總計歲費每年月數軍費
	三九	一	一	欽定增獎新教育令
	四九	一	一	總理各務及撫民各項工程
	五	一	一	總理各務及撫民各項工程
五二	四〇	三六	三八〇	五三一
			二〇	一一六
			三六九	四
			十二	一
四	八	四	六	五二一
			六	七
			十一	二九
			一	一六
			四	十一

年	月	日	書名	卷	頁
二	八	二六	三國平定京蘇粵匪疆域圖說	四二二八	三二一〇
二	九	二	陸軍大學畢業學員畢業證書	二九	二
二	九	五	陸軍軍械學校畢業證	二九	五
二	九	七	鐵守使署衙門公啟白見事書類	二九	七
二	九	八	各等圖說圖說	二九	八
二	九	八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施行審計細則	二九	八
二	九	三	陸軍獎勵辦法規範	二九	三
二	九	七	陸軍部紀章條款說	二九	七
二	十	十七	軍官輔導教育令	二十	十七
二	十	十七	陸軍軍械常備教育取舍令	二十	十七
二	十	陸	陸軍各兵種軍士上等兵數百分	二十	陸
二	三	陸	陸軍官校改期	三	陸
二	七	陸	陸軍官校改期	七	七

卷	章	節	目	年	號	名	件	類	頁
二	二	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四	五五六	
十	十一	十一	代理地位證書				四	五六六	
三	十二	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四	四五〇	
一	十三	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四	三三二	
二	十四	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一	一五五	
二	十五	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六	三八一	
二	十六	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一	六九	
二	十七	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八	三七	
二	十八	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八	四〇	
二	十九	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八	四九	
二	二十	二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八	八三	
二	二十一	二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一	二六	
二	二十二	二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三	二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四	二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五	二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六	二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七	二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八	二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二十九	二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	三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一	三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二	三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三	三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四	三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五	三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六	三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七	三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八	三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三十九	三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	四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一	四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二	四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三	四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四	四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五	四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六	四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七	四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八	四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四十九	四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	五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一	五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二	五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三	五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四	五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五	五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六	五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七	五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八	五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五十九	五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	六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一	六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二	六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三	六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四	六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五	六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六	六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七	六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八	六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六十九	六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	七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一	七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二	七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三	七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四	七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五	七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六	七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七	七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八	七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七十九	七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	八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一	八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二	八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三	八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四	八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五	八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六	八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七	八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八	八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八十九	八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	九十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一	九十一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二	九十二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三	九十三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四	九十四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五	九十五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六	九十六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七	九十七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八	九十八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九十九	九十九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二	一百	一百	江西軍事委員會各機關						

編號	年	月	日	書(令)	題	名	卷	頁
三	二	十五	庚	廿四	慶賀新歲	新歲	一	五三七
三	二	廿五	辛	廿四	慶賀新歲	新歲	三	五三五
三	三	十一	壬	廿四	慶賀新歲	新歲	三	五三七
三	三	廿一	癸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三三
三	三	廿二	甲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三〇
三	三	廿三	乙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九
三	三	廿四	丙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八
三	三	廿五	丁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七
三	三	廿六	戊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六
三	三	廿七	己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五
三	三	廿八	庚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四
三	三	廿九	辛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三
三	三	三十	壬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二
三	三	廿九	癸	廿六	大典慶余令	大典慶余令	四	五二一
三	四	一	甲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七一
三	四	二	乙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七〇
三	四	三	丙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九
三	四	四	丁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八
三	四	五	戊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七
三	四	六	己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六
三	四	七	庚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五
三	四	八	辛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四
三	四	九	壬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三
三	四	十	癸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二
三	四	十一	甲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一
三	四	十二	乙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六〇
三	四	十三	丙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九
三	四	十四	丁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八
三	四	十五	戊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七
三	四	十六	己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六
三	四	十七	庚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五
三	四	十八	辛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五四
三	四	十九	壬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四五
三	四	二十	癸	廿七	慶賀新歲	新歲	七	一四五

民											
年	月	日	款	金	數	名					
三	四	二六	陸			陸軍總參謀部運行司司庫					
三	四	二九	數	五四		陸軍總參謀部運行司司庫					
三	五	二	陸			海兵學校司庫					
三	五	五	十一	數	六三	步兵總監所軍械庫軍官服飾處司庫					
三	五	十一	數	六三		鐵道久官局身銅令運政局小計書辦事文官一大統金庫司庫					
三	五	十六	陸			鐵道軍用樂隊及送驗裝置局行司庫					
三	五	十八	數	六六		海兵學校教育司庫					
三	五	二一	數	六七		海正國務院機制局給銀局印造局官庫					
三	五	二三	陸			海軍總參謀部司庫					
三	五	二四	數	七二		野戰總參謀部司庫					
三	五	二四	七三	海官庫							
三	五	二四	八四	四九三							
三	五	二四	八四	二〇四	六四						
三	五	二四	八四	二五	七五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六	四	六	四	四
八九	八七	八四	四九三	二〇四	六四	二五	七五	二一	七〇	二〇八	四七四

年	月	日	件	類	名
三	六	一	二	六	四二六
三	七	九	十三	三	二八
三	七	九	八五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三	七	九	八六	各省軍政及政長官督辦軍隊指揮條例	
三	七	九	八六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逕式令	
三	七	九	八六	各省所屬各道建尹駐在地表	
三	七	九	九一	北洋教練	
三	七	九	九一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察處	
三	七	九	九一	陸軍官吏獎金給與辦法附表	
三	七	九	九二	陸軍編制檢查規則	
三	七	九	九三	都統製官制	
三	七	九	九三	督辦各所屬造田處表直隸省口北造田處	
三	七	九	九三	熱河造田處造耕和造田處表	
三	七	九	九三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規費表	
三	七	九	九七	臣定上等水佐服章規則	
三	七	九	九七	陸軍官制附錄員人	
一	四	七	一	八	三
一	四	七	一	六	四三四
一	四	七	一	四九〇	四九〇
一	四	七	一	三六〇	三六〇
一	四	七	一	二八	二八
一	四	七	一	二	二

年	月	日	類	名
三	十	八	五	被賜兵工喻擬訂鑄防盜賊子彈實驗事項
三	十	九	六	江蘇各省所屬巡防城兵
三	十一	一	三	見督軍官在隊規則
三	十一	二	四	審計院擬定否決國計算書表格式
三	十一	三	五	浙江督軍公署服務規則
三	十一	四	六	選取陸軍測量兵等科學員皮照 陸軍測量兵等科候補學員名冊附錄
三	十一	五	七	頒發任金狀規則
三	十一	六	八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總二號
三	十一	七	九	北洋軍械局督辦所員司服飾規則
三	十一	八	一〇	江西督軍辦軍械辦法
三	十一	九	一一	無糧空糧收費規則
三	十一	一〇	一二	寧河公款人員徵收獎金銀兩辦法附審式

目錄分年表

年	月	日	序	名	件	類	頁
三	十二	四	內	警察官吏獎金給與辦法施行規則 警報金證書式樣	三	七五	一七五
三	十一	二八	桂	十七 浙江專區保存機關 處治監理法	九	五二	一五二
三	十二	五	陸	十八 出版法	十三	九	一九
三	十三	五	總	三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初等試驗資格	六	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三	十三	七	總	十九 鐵道監理社總行規	五五	五五	一五五
三	十二	八	款	二十 修正印花稅法	十二	七	一七
三	十二	八	款	二十四 廢除錢幣行規則	十一	六	一六
三	十二	八	款	審計院擬訂普通官廳用算記 (係以前國務院頒行普通官廳算記 審訂)	十四	四二	一四二
三	十二	九	款	留日陸軍學生監學務所規則	二四三	六五	一六五
三	十二	十	款	雲南軍械保存法	二四四	六六	一六六
三	十二	十	款	雲南鐵路運輸業規則	二四五	六七	一六七
三	十二	十	款	雲南鐵路運輸業規則	二四五	七三	一七三

年	月	日	(合)	號	名	件	類	頁
民 國	二 二 六				陸軍執行清廷舊章改編軍制辦法		一 一 三	
	三 九				鐵道部總理改編舊章		一 一 八	
	三 九				鐵道部總理改編舊章辦法		二 二 三	
	三 十				內閣參政事務司公署總理總務處舊章程		一 一 八	
	三 十五				奉天省長公署設立營務處總辦事處章程		一 一 五	
	三 十八				鐵路軍械委員會及說明		一 一 六	
	三 十九	統	十四		陸軍刑事條例		一 一 七	
	三 十三				江蘇巡兵營辦事務每日報告辦法		一 一 八	
	三 三				廣東全省沿邊巡防各甲章程		一 一 九	
	三 二十四				遼寧鳳王公等年例舊章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統	十五		陸軍審判條例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國務會議典禮音樂規		一 一 三	
	三 二 八				浙江省釐匪巨盜賊賄賂辦法		一 一 四	
	三 二 九				審計院設立標準狀況		一 一 五	
民 國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四 零 零							
	四 九 九							
	四 六 六							
	四 五 六							
	四 三 七							
民 國	十一 十二							

年	月	日	事項	備註	件	編
民	年	月	日	事項	備註	件
十	一	一	一	三級進剿馬鹿各項章程	附表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新金剛分發給獎金辦法	或定期金數額及格式附	二
一	一	一	一	所長就職一週施行規則		三
一	一	一	一	財政部命令撥付軍隊兒童運動員獎金或獎勵之軍需軍械特生獎貼	印花文	四
一	一	一	一	營級戶口調查規則		五
一	一	一	一	連隊戶口調查規則		六
一	一	一	一	團級戶口調查規則		七
一	一	一	一	師級戶口調查規則		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總軍官社會會計規則		一百

卷	年	月	日	序(合)	名	特	類	頁
四	一	十一	一	一	敬	六二	國任文職任用辭序會	三
五	二	十二	一	一	敬	六二	委任文職任用辭序會	三
六	三	十三	一	一	敬	六三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四〇
七	四	十四	一	一	敬	四	德正守職銀行則	三
八	五	十五	一	一	敬	四	江面穩定關於撤軍逃亡士兵夫發還並遣送以及舊款歸宿	二七四
九	六	十六	一	一	敬	四	開着風雲行則	七
十	七	十七	一	一	敬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銀行則	二二六
十一	八	十八	一	一	敬	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
十二	九	十九	一	一	敬	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二
十三	十	二十	一	一	敬	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三
十四	十一	廿一	一	一	敬	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四
十五	十二	廿二	一	一	敬	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五
十六	十三	廿三	一	一	敬	十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六
十七	十四	廿四	一	一	敬	十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六
十八	十五	廿五	一	一	敬	十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七
十九	十六	廿六	一	一	敬	十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八
二十	十七	廿七	一	一	敬	十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五九
二十一	十八	廿八	一	一	敬	十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〇
二十二	十九	廿九	一	一	敬	十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一
二十三	二十	三十	一	一	敬	十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二
二十四	廿一	卅一	一	一	敬	十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三
二十五	廿二	卅二	一	一	敬	二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四
二十六	廿三	卅三	一	一	敬	廿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五
二十七	廿四	卅四	一	一	敬	廿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六
二十八	廿五	卅五	一	一	敬	廿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七
二十九	廿六	卅六	一	一	敬	廿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八
三十	廿七	卅七	一	一	敬	廿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六九
三十一	廿八	卅八	一	一	敬	廿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〇
三十二	廿九	卅九	一	一	敬	廿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一
三十三	三十	四十	一	一	敬	廿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二
三十四	廿九	四十一	一	一	敬	廿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三
三十五	三十	四十二	一	一	敬	三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四
三十六	廿九	四十三	一	一	敬	卅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五
三十七	三十	四十四	一	一	敬	卅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六
三十八	廿九	四十五	一	一	敬	卅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七
三十九	三十	四十六	一	一	敬	卅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八
四十	廿九	四十七	一	一	敬	卅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七九
四十一	三十	四十八	一	一	敬	卅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〇
四十二	廿九	四十九	一	一	敬	卅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一
四十三	三十	五十	一	一	敬	卅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二
四十四	廿九	五十一	一	一	敬	卅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三
四十五	三十	五十二	一	一	敬	四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四
四十六	廿九	五十三	一	一	敬	四十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五
四十七	三十	五十四	一	一	敬	四十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六
四十八	廿九	五十五	一	一	敬	四十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七
四十九	三十	五十六	一	一	敬	四十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八
五十	廿九	五十七	一	一	敬	四十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八九
五十一	三十	五十八	一	一	敬	四十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〇
五十二	廿九	五十九	一	一	敬	四十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一
五十三	三十	六十	一	一	敬	四十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二
五十四	廿九	六十一	一	一	敬	四十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三
五十五	三十	六十二	一	一	敬	五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四
五十六	廿九	六十三	一	一	敬	五十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五
五十七	三十	六十四	一	一	敬	五十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六
五十八	廿九	六十五	一	一	敬	五十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七
五十九	三十	六十六	一	一	敬	五十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八
六十	廿九	六十七	一	一	敬	五十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九九
六十一	三十	六十八	一	一	敬	五十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六十二	廿九	六十九	一	一	敬	五十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六十三	三十	七十	一	一	敬	五十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六十四	廿九	七十一	一	一	敬	五十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六十五	三十	七十二	一	一	敬	六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六十六	廿九	七十三	一	一	敬	六十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六十七	三十	七十四	一	一	敬	六十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六十八	廿九	七十五	一	一	敬	六十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六十九	三十	七十六	一	一	敬	六十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七十	廿九	七十七	一	一	敬	六十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七十一	三十	七十八	一	一	敬	六十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七十二	廿九	七十九	一	一	敬	六十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七十三	三十	八十	一	一	敬	六十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七十四	廿九	八十一	一	一	敬	六十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七十五	三十	八十二	一	一	敬	七十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七十六	廿九	八十三	一	一	敬	七十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七十七	三十	八十四	一	一	敬	七十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七十八	廿九	八十五	一	一	敬	七十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七十九	三十	八十六	一	一	敬	七十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八十	廿九	八十七	一	一	敬	七十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八十一	三十	八十八	一	一	敬	七十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八十二	廿九	八十九	一	一	敬	七十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八十三	三十	九〇	一	一	敬	七十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八十四	廿九	九一	一	一	敬	七十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八十五	三十	九二	一	一	敬	八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八十六	廿九	九三	一	一	敬	八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八十七	三十	九四	一	一	敬	八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八十八	廿九	九五	一	一	敬	八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八十九	三十	九六	一	一	敬	八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九〇	廿九	九七	一	一	敬	八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九一	三十	九八	一	一	敬	八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九二	廿九	九九	一	一	敬	八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九三	三十	一〇〇	一	一	敬	八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九四	廿九	一〇一	一	一	敬	八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九五	三十	一〇二	一	一	敬	九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九六	廿九	一〇三	一	一	敬	九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九七	三十	一〇四	一	一	敬	九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九八	廿九	一〇五	一	一	敬	九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九九	三十	一〇六	一	一	敬	九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一〇〇	廿九	一〇七	一	一	敬	九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一〇一	三十	一〇八	一	一	敬	九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一〇二	廿九	一〇九	一	一	敬	九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三	三十	一〇一〇	一	一	敬	九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一〇四	廿九	一〇一一	一	一	敬	九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一〇五	三十	一〇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一〇六	廿九	一〇一三	一	一	敬	一〇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一〇七	三十	一〇一四	一	一	敬	一〇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一〇八	廿九	一〇一五	一	一	敬	一〇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一〇九	三十	一〇一六	一	一	敬	一〇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一〇一〇	廿九	一〇一七	一	一	敬	一〇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一〇一一	三十	一〇一八	一	一	敬	一〇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	廿九	一〇一九	一	一	敬	一〇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一二三	三十	一〇二〇	一	一	敬	一〇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一〇一二四	廿九	一〇二一	一	一	敬	一〇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一〇一二五	三十	一〇二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一〇一二六	廿九	一〇二三	一	一	敬	一〇一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一〇一二七	三十	一〇二四	一	一	敬	一〇一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一〇一二八	廿九	一〇二五	一	一	敬	一〇一二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一〇一二九	三十	一〇二六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一〇一二一〇	廿九	一〇二七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一〇一二一一	三十	一〇二八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一二	廿九	一〇二九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一二一三	三十	一〇二一〇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一〇一二一四	廿九	一〇二一一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一〇一二一五	三十	一〇二一一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一〇一二一六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一〇一二一七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一〇一二一八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三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一〇一二一九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一〇一二二〇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一〇一二二一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二二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一二二三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一〇一二二四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一〇一二二五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四
一〇一二二六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七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五
一〇一二二七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八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六
一〇一二二八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四九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七
一〇一二二九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〇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八
一〇一二三〇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一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九
一〇一二三一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二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二三二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三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一二三三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四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二
一〇一二三四	廿九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五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一〇三
一〇一二三五	三十	一〇二一二	一	一	敬	一〇一五六	黑龍江省督辦公事局開	一一

卷	年月日	總名	卷	年月日	總名	卷	年月日	總名	卷	年月日	總名	卷	年月日	總名
十二	十一	二	十一	八	廿	十一	八	廿	十一	九	廿	十一	九	廿
九	十二	七	十二	五	廿	十二	七	廿	十二	六	廿	十二	六	廿
八	十三	三	十二	三	廿	十二	九	廿	十二	四	廿	十二	九	廿
七	十四	一	十三	三	廿	十三	三	廿	十三	四	廿	十三	四	廿
六	十五	九	十四	一	廿	十四	九	廿	十四	十	廿	十四	十	廿
五	十六	八	十五	九	廿	十五	八	廿	十五	九	廿	十五	九	廿
四	十七	七	十四	八	廿	十六	七	廿	十六	八	廿	十六	八	廿
三	十八	六	十五	九	廿	十七	六	廿	十七	七	廿	十七	七	廿
二	十九	五	十四	八	廿	十八	五	廿	十八	六	廿	十八	六	廿
一	二十	四	十三	七	廿	十九	四	廿	十九	五	廿	十九	五	廿
零	廿一	三	十二	五	廿	二十	三	廿	二十	四	廿	二十	四	廿
九	廿二	二	十一	三	廿	廿二	二	廿	廿二	三	廿	廿二	三	廿
八	廿三	一	十二	四	廿	廿三	一	廿	廿三	二	廿	廿三	二	廿
七	廿四	零	十三	五	廿	廿四	零	廿	廿四	一	廿	廿四	一	廿
六	廿五	九	十四	六	廿	廿五	九	廿	廿五	十	廿	廿五	十	廿
五	廿六	八	十五	七	廿	廿六	八	廿	廿六	九	廿	廿六	九	廿
四	廿七	七	十六	六	廿	廿七	七	廿	廿七	八	廿	廿七	八	廿
三	廿八	六	十七	五	廿	廿八	六	廿	廿八	七	廿	廿八	七	廿
二	廿九	五	十八	四	廿	廿九	五	廿	廿九	六	廿	廿九	六	廿
一	三十	四	十九	三	廿	三十	四	廿	三十	五	廿	三十	五	廿
零	卅一	三	二十	二	廿	卅一	三	廿	卅一	四	廿	卅一	四	廿
九	卅二	二	廿一	一	廿	卅二	二	廿	卅二	三	廿	卅二	三	廿
八	卅三	一	廿二	零	廿	卅三	一	廿	卅三	一	廿	卅三	一	廿
七	卅四	零	廿三	九	廿	卅四	零	廿	卅四	十	廿	卅四	十	廿
六	卅五	九	廿四	八	廿	卅五	九	廿	卅五	十	廿	卅五	十	廿
五	卅六	八	廿五	七	廿	卅六	八	廿	卅六	八	廿	卅六	八	廿
四	卅七	七	廿六	六	廿	卅七	七	廿	卅七	七	廿	卅七	七	廿
三	卅八	六	廿七	五	廿	卅八	六	廿	卅八	六	廿	卅八	六	廿
二	卅九	五	廿八	四	廿	卅九	五	廿	卅九	五	廿	卅九	五	廿
一	四十	四	廿九	三	廿	四十	四	廿	四十	四	廿	四十	四	廿
零	四十一	三	三十	二	廿	四十一	三	廿	四十一	三	廿	四十一	三	廿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金 額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六	大	十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三	九	四	七	四	四	三	外
四八八	四九六	四五九	四九二	四五五	四九〇	三九	三三	二七八	二七七	一五	二五五	三二八	一八

年	月	日	卷	號	名
五	五	一	貴州提刑檢軍士典司檢司事		
一	一	一	河南總督總兵官馬步軍都統司事		
五	五	一	河南提督各軍各軍都統事		
五	五	一	山西平定撫軍各軍都統事		
五	五	一	河南巡撫各部院事		
五	五	一	河南布政使司事		
五	五	一	河南軍機庫掌庫總存缺頭目官事		
五	五	一	河南巡按各道巡按事		
五	五	一	浙江取緝軍需及各糧餉人役儲運軍火營行臺		
五	五	一	貴州全省提刑檢司事		
五	五	一	河南試用學士學敎司行事		
五	五	一	浙江陞軍將軍事		
六	六	六	三	三	三八六
六	六	七	六	三	三二一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二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三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四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五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六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七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八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二九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〇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一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二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三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四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五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六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七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八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九
七	七	七	六	三	三三〇

年	月	日	事名	件	編	頁	
五	二	十九	總理辦事處各款支票及外債開車票	三	一〇六	三三	
五	二	二九	總理三等大綱運來奉及二等高采率灰金鐵目	三	一一五	三一	
五	三	三	外委官署事官官印	一	一九二	一一	
五	三	三十三	總理辦事處官印	八	一七九	一	
五	三	三一	京兆各處戶口調查單行總報	四	三六七	四	
五	四	九	總理辦事處行總單行總報	四	四二九	四	
五	四	三二	總理辦事處令總五總第六卷	一	一九	一	
五	四	二五	江國公次辦事處總行總報	一	一〇五	一	
五	四	二五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四	七	一	
五	五	三五	七二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〇	一
五	五	三五	七三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一	一
五	五	三五	七四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二	一
五	五	三五	七五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三	一
五	五	三五	七六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四	一
五	五	三五	七七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五	一
五	五	三五	七八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六	一
五	五	三五	七九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七	一
五	五	三五	八〇	總理辦事處各款收銀各款開收銀票	一	一一八	一

編號		年	月	日	律(令)號	名	件 編	頁
五	八					江西省部會鑑定軍隊功績軍械射擊獎章並頒發軍學常規	三	一一八
五	八					江西陸軍現役滿發兵士假革暫行辦法	四	三七二
五	八					江西陸軍現役兵要地圖與實測法	四八七	
五	八					江西銅兵教育軍總辦法	三九四	
五	八					江西駐省特務軍官團會章程	三九五	
五	八					江西陸軍總編審試辦辦法	四〇〇	
五	八					江西各軍隊輸送路名放排物行辦法	四〇一	
五	八					江西經理吳士食及則	四〇二	
五	八					江西裝備庫法服制備會保存規則	四〇三	
五	八					江西裝備庫行營事及則	四〇四	
五	八					江西陸軍收圖所衛生及服務規則	四〇五	
五	八					江西儲存軍用圖書及機密文件規則	四〇六	
五	九					江西文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四〇七	
二十四								

年	月	日	律令號	名	件	類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六 月 五 日	二 二	憲法或立監視團			
	六 月 五 日	二 一	責勸懲處會			
	六 月 八 日	二 四	宣布中國共產黨是獨立於蘇聯之外的政黨布告			
	六 月 八 日	二 四	著各官署繼續宣傳後應付等命令			
	六 月 八 日	二 四	蘇聯蘇聯人民會議			
	六 月 八 日	二 三	蘇聯蘇聯人民會議施行辦法			
	六 月 九 日	二 三	修正陸軍監督官附文			
	六 月 九 日	二 四	設立俘虜情報局文	附編號		
	六 月 九 日	二 四	對於敵機人反戰時教育辦法			
	六 月 九 日	二 四	陸軍部總參謀司督軍官令			
	申明保護國人及奸商告白民運圖文					
	臨時檢査辦法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十二	十二	一五之二
						五九二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八三	二〇	二一	一五之一

年	月	日	律令號	名	件	頁
民 國 二 一	二 七	二 五	二 五	軍政行軍臨時委員會各項運行章程	六 四 七 一	九 三
				陸軍軍需見習生暫行規則		
				各級醫站營救格式		
				陸軍被服裝具檢查規則		
				前方臨時醫院暫行規則		
				火站暫定暫行規則		
				陸軍審判試辦草案暫行細則		
				和解公報條約(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陸戰隊開鎗條約(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陸戰隊開鎗條文(保和會第一次議訂)陸戰隊開鎗用猛火器發明文件附		
				日本海軍紅十字條約(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奉玉各國和約(英法軍事條文二覽表)		
				修訂日本海軍紅十字條約(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十二 章 約 九 八	十二 章 約 九 五	十二 章 約 九 五	十二 章 約 三 四	九 八 一	七 八 四 三 〇	九 一 二 八 五

年	月	日	序(全)號	名	卷	編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頁
三	一			紅十字會醫務委員會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總訂紅十字會醫務委員會 保和會文件附	十二	約一〇四
三	三			和解國際稅率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保和會通令二則附	十二	約一〇九
三	三			歐洲用兵索償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三九
三	三			羅子戰爭開始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三一
三	三			修正陸戰規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四六
三	三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禁止在氣球上放擲砲彈 及非發品聲明文件附	十二	約四九
三	三			沈毅水雷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五八
三	三			駁時海軍艦隊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六二
三	三			設立國際海上捕撈專門所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六四
三	三			海賊中止限制捕撈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七八
三	三			開拓初期採取國際商船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八二
三	三			商船改充載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八五
三	三			海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總訂	十二	約九一

陸軍法規單行章程分省一覽表其一

		名									
		各									
		類									
京	師	京師衛戍軍分科職掌規則		二	四五						
		京師衛戍司令部總司防範規則		三五							
		京師衛戍兵營行嚴密規則									
		直隸各處巡防營弁規則		四一	二三三						
		直隸左翼巡防營弁規則		四二	三九						
		直隸右翼巡防營弁規則		四三	七						
		直隸各路巡防營弁規則		四四	二三三						
		直隸左翼巡防隊弁規則		四五	一三九						
		直隸右翼巡防隊弁規則		五七	一四八						
		奉天省長公署設立候務處巡閱車程		五八	一五六						
		奉天省長公署執法處辦事章程		五九	二二一五						
吉	林	吉林督軍公署獎章規則		五六	五						
		黑龍江督軍公署獎章規則									

江 其二							四						
名							目						
分							別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五	四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一〇二	九	八	六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江西各軍械庫彈藥名數統計表	七	一三〇
江西經理兵土打仗規則	七	一二八
江西收用兵士打仗規則	七	一三一
江西裝備收繳軍服暫行辦法	七	二七〇
江西裝備收繳軍服存廢期	七	二七一
江西糧食軍服辦法	七	二七二
江西取緝舊軍文辦法	七	二七三
江西軍隊現行審荐定期	八	一四七
江西陸軍旅團審荐新舊生員服務定期	八	一六五
江西督軍公署保管舊文件規則	十三	七一
江西保庫庫銀及機密文件規則	十五	七三
江西督軍訂造內務部機密文件規則	五	五三
江西督軍訂造內務部機密文件規則	五	五五

廣西湖南
東南江

浙江新嘉興府海鹽縣海鹽	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海鹽
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海鹽	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海鹽

五	四	五	四	一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一	六	一	九	九	八	五	五	六	三	二
九	八	三	八	六	六	六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貴	南	東	西	北	中
貴州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雲南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陝西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廣東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廣西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福建軍械局行駛通規則
貴州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雲南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陝西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東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西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福建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貴州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雲南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陝西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廣東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廣西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福建造車廠辦事處規則各項章程
貴州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雲南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陝西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廣東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廣西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福建營造廠辦事處規則
貴州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雲南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陝西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東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西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福建林務局總辦事處規則
貴州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雲南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陝西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廣東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廣西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福建行陸軍士兵團規則
貴州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雲南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陝西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廣東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廣西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福建全省總辦事處規則
貴州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雲南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陝西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廣東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廣西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福建的鐵路辦事處規則分別按行駛兩規則附表
貴州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雲南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陝西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廣東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廣西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福建鐵路總辦事處規則
貴州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雲南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陝西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廣東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廣西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福建行陸軍士兵逃亡禁戒官長條例
貴州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雲南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陝西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東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廣西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福建軍械局總辦事處規則
一	九	七	六	五	四
二三一	九〇	二五五	四一八	七六	三八六

光

京兆各屬戶口編者詳行據照

熱河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熱河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熱河

紙
遠

紙遠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紙遠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塞哈爾

塞哈爾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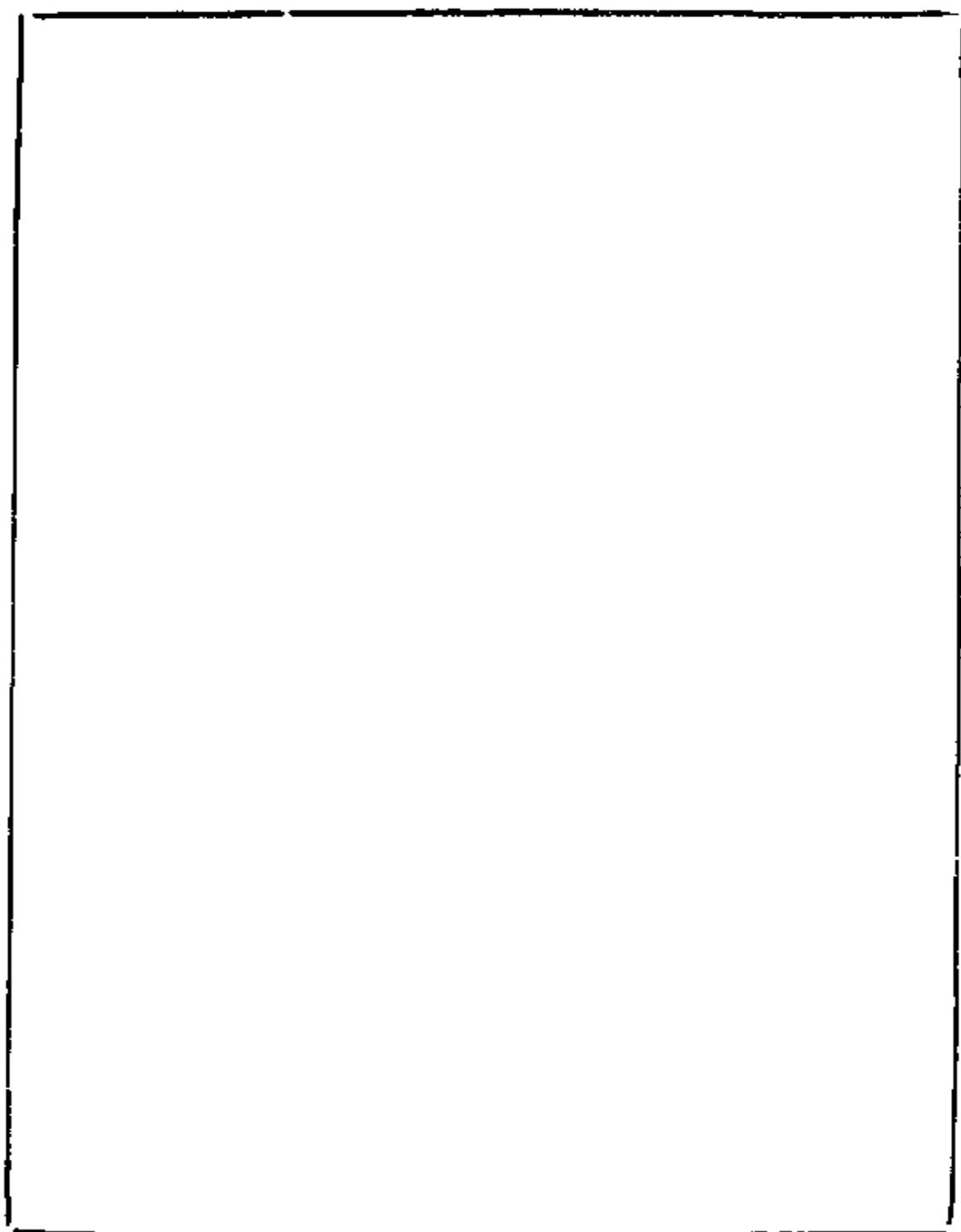
塞哈爾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阿爾泰

阿爾泰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阿爾泰等處縣城事官行章照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五	二	四	三六七
一九一	一八八	一五六	一五三	一八三	八〇	九	一	一四	





陸軍訓練總處行編制表					
訓練總處			總指揮		
正	副	監	(上)正中將將特任	監	總
正 賴特等三 (賴特少校)	一 諸列等二 (諸列少校)	一 諸列等一 (諸列少校)	一 長科參謀 (長科少校)	一 長官參謀 (長官少校)	總教長總總
三 賴特等三 (賴特少校)	二 諸列等二 (諸列少校)	二 諸列等一 (諸列少校)	一 長科計會 (長科少校)	一 長官副務 (長官少校)	務
三 賴特等三 (賴特少校)	二 諸列等二 (諸列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長科務成 (長科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六 賴特等四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三 (賴特少校)	一 官 別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二 (賴特少校)	步兵監	步兵監
五 賴特等四 (賴特少校)	四 賴特等三 (賴特少校)	一 官 別 (賴特少校)	三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四 (賴特少校)	三 賴特等二 (賴特少校)	一 官 別 (賴特少校)	四 賴特等二 (賴特少校)	二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二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四 (賴特少校)	二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官 別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二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五 賴特等四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六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一 賴特等一 (賴特少校)



將軍府編制表

事務員委	事務廳長薦	副官薦	參謀	將軍簡	軍特任	官職任	別員
任四員	任一員	任四員	任四員	任無定額	任無定額	數	



傳

職	佐	官	傳
騎	軍	上將軍中將	
騎 長	少 將		
軍	謀	上中少校或上尉	
副 官	長	上中校	
副	官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軍務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軍務課課員		二三等軍需正及二三等軍需	
軍法課課長		上少校相當大官	
軍法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大官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軍醫課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及二等軍醫	



鎮守使署編制表

職	任員	數	官	階
參謀	官一員	至三員	上校一中(少)校一上尉一	
副	官一員	至三員	中校一少校一上(中)尉一	
軍需	官一員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軍醫	官一員	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法書	官一員			
記二				
員				



徵募局編制表

職別京兆徵募局河洛道徵募局

局長

副局長

分局長

局員

軍需

書記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管理區域	駐本地點	司書記	局員	副官	分局長	
昌平 懷柔 義	昌平 通縣 順義 東城	五	一	四	一	第一分局
平谷 密雲 河	通縣 順義 北河	七	一	六	一	第二分局
固安 良鄉 房山	良鄉	五	一	四	一	第三分局
安次 武清 霸縣 永清	廊坊	五	一	四	一	第四分局



第三章 軍務專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一參陸辦公處自民國五年六月前統率辦事處兼辦後其承辦軍務即分屬於參陸海三部嗣以政局變遷此項機關本隨時改革如軍事幕僚處軍事處等均無一定官制至六年十一月改設參陸辦公處於府內分掌機要以參陸兩部總次長為主任復調參陸兩部及海軍交通外各部人員到處事外置參議若干員以備諮詢之用

二陸軍部部內編制等項已詳前編惟民國六年十月因前陸軍訓練總監奉令裁撤乃復設軍學一司以續陸軍教育事務

三督辦參政事務處于民國六年八月對德宣戰後奉令特設總理國際參政事務宜設參謀副官外事軍備機要五處分掌事務

四處軍統領衙門仍沿前清舊制掌理京師內外彈壓緝捕事務

五京畿督撫總司令部設于民國六年秋間掌理京畿一帶警備事宜

六西北邊防籌備處設于七年十月掌理西北一帶出兵防邊事宜

此外如參謀部將軍府等已詳前編茲不贅述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一四省經略使于民國七年八月大總統以西南多事特設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以便統一事權設秘書參謀政務總軍務總軍需總軍醫總軍法總辦事處十處分掌事務外直軍事顧問十餘員以備諮詢之用

二東三省巡閱使于民國七年十二月奉令特設內設秘書參謀副官政務軍務軍需軍醫軍法八處分掌事務外置顧問諮詢若干員以備諮詢之用

三兩廣巡閱使于民國三年特設兩廣巡閱使其署內一切組織均比照督軍行署起制辦理

因長江巡閱使于民國三年春設立其署內一切組織均比照督軍行署編制辦
理

五督軍署民國初元各省設置都督府為一省軍政總樞曾由部定條例經大總
統公布三年五月改為將軍行署五年七月改為督軍行署其內部組織大都如
舊設參謀副官兩處並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等課分掌事務
此外如各都統署護軍使署儲守使署均詳前項茲不贅述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一新定編制民國元年擬訂陸軍平時編制召集各省軍官來部會議經議決採
取師制之陸軍平時編制為表十二附以說明曾呈請大總統公布奉批略云現
時軍隊頗難識改新制應該以明令頒布由部內辦蓋其時軍隊本極複雜不易
識別新制也奉批後由該通咨各省咨稱所定編制雖未公布嗣後各該省如有
新增軍隊之時應遵照此次新定之編制編練云云自此編制制定後各省軍隊

亦間有採用者而中央直屬各師則仍採用前清舊制卽章僅易其職名已耳民國三四年之間因使用之便利多有採取混成旅之編成者由部特制混成旅司令部編制表以期盡一通行各省但旅以下之編成各仍其舊民國四年秋間統率辦事處有改編平時編制之議本部同時亦有新起草編制稿本未及議決因事變終止故現時陸軍編制大都沿習清制及新制兩種施行

二編項編制何為難項編制如安武軍擬武軍福武軍鐵軍等是也此等軍隊編制不一大都一旅額之下略有數營每營人數自三百人至五百人不等也

第二節 軍兵事項

第一項 軍兵教育

關於軍兵教育於京師特設軍兵學其學員分正經附學兩項正經學員按各省分配定為五十名以近畿及各省各項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充之附學學員以駐東京兵部等軍官及與軍兵性質相近之各軍事機關人員具有相當資格志

研究憲兵專科學術者充之限定期一年半畢業其招集辦法先期由部逕行各省區或近畿各機關按額選送其教授課目列舉如左

一 學科

憲兵學 警察法學 警察法規 國際警察學 軍刑律 軍審判律
軍監獄學 軍械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刑律 刑事訴訟
律 民律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訓學 國際學 陸軍經理學 畜
學 典範令 外國語學

二 術科

馬術 鐵術 捕獲術 柔術 教練身手槍械法

第三項 憲兵配置

憲兵一科尚未十分發達雖有中央憲兵與地方憲兵之編制究不得謂之完全中央憲兵分京師憲兵與京畿憲兵現已直接隸屬於陸軍部至於地方憲兵民

國元年略有調查自二年以來久未報部迄六年九月中央爲通盤籌畫期滿統一起見由部通電各省督軍贊撫河寧哈爾綏遠都統希飭所屬憲兵區將編制人員及分駐地點分別列表造報到部並希嗣後按年造報後雖陸續接到各處匯電因國內各種原因至今尚未能言夫統一茲就中央情形當日報部實況分別紀載于左

甲 中央憲兵之配置

中央憲兵分京畿憲兵營與京師憲兵營京畿憲兵營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奏定之陸軍督辦隊于民國元年九月所改編計營長一連長五駐紮於上海漢口保定濟南等處京師憲兵營由前清拱衛軍憲兵隊于民國元年八月所改編先是營長一連長四後以漢事發生京師防務緊急于四年四月添置一連嗣因六年十月對德宣戰凡關於收容俘虜經偵察以及維持治安等事在在均需憲兵補助以原有兵力不敷分配旋又添編三連合計原有五連共成八連並將營

長一缺改稱司令官以資統屬而昭彰重視均駐劄于京師

乙 地方憲兵之配置

地方憲兵據已經報部者為標準有直隸一營河南一營陝西一營奉天吉林黑龍江各一營湖北江西浙江貴州福建各一營安徽僅有一哨浙江一營之外設有司令官一員以上就六年報告而言溯夫元年廣東報部已成憲兵二營江蘇則設有四營管長之外並有司令官一員雲南僅成一連至今時移勢易有無變更不得而知比各省憲兵大略也至于各特別區域憲兵僅有綏遠一連其餘多未成立故付闕如_{內民國六年各省憲兵一覽表}

第三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軍馬育成事項

查軍用牧場前清僅有兩處一處迨民國三四兩年間本部齊商內務部轉達內務府將上駁院各場移作軍用於是有明安牧場商都牧場達呼倫庫牧場又因

各場設處內外蒙古精核雖周籌設模範牧場德西泰來洋行在口外三根達額地方牧馬與主權有礙籌款歸回設軍馬補充所將該場原有馬匹徵交模範牧場牧放此數年來增立牧場大概情形係民國四年奉令收改暫交察哈爾都統兼攝並迭次派員調查除圖拉一場每年限定徵馬一千匹確有餘馬外其他各場良識不一必須司牧人員知馬政爲軍備要務關係邊疆至爲重大切責審畫悉心經理方有裨益現奉

明令仍歸都督快接收後逐漸整頓以期進步茲將各場自六年一月改組後所有六七兩年辦理經過情形暨逐月出納馬數詳列於左

一 精純牧場查該場截至五年底共存大小各馬一千零十三匹內除本場原有大駿馬十九匹大驥馬四百四十匹由兩翼撥到伊種駿馬二十一匹伊種驥馬六六十四匹共計駿驥總馬五百三十九匹塔供擎配外按照原定說明書計畫該場驥馬暫以換足八百匹爲準計之尚缺駿驥總馬二百六十一匹應即購補足

於六年五月派員月前赴外蒙車汗臣部落各旗按格選購旋因蒙氣不靖僅購回三百匹即以補足該場所缺種馬之數當該項種馬購齊到場時已逾六年交配之期即難責七年孳生之效計場六七兩年分種馬孳生成數祇仍以原有大驥馬五百匹為標準查該場六年分共計孳生駿驥馬二百一十四匹七年分共計孳生駿驥馬二百零四匹與原有種驥馬五百匹計算較之五成孳生所缺無幾至倒斃成數除受特別天災凍斃馬三十八匹不計外六七兩年分因病倒斃馬二百一十八匹與攢止五年底所存馬一千零十三匹連同六年新生駒二百一十匹又新購種馬三百匹共一千五百二十三匹並載至六年底所存馬一千四百零二匹連同七年新生駒二百零四匹共一千六百零六匹計算均未超過限定每年倒斃一成之數此該場辦理兩年經過情形也

附表見第六次陸軍統計

二 明安牧場查該場截至五年底收到該場正白正黃兩牛羊羣交到大駮馬一百一十八匹大驥馬一千二百零三匹共一千三百二十一匹六年秋冬兩季

續收正黃兩牛羊羣大駢馬八十九匹大驥馬六百八十四匹又該場所轄達哩崗崖羊羣交到大駢馬九十五匹大驥馬九百零五匹共一千七百七十三匹五六兩年共收三千零九十四匹七年夏季又收正黃鑲黃兩牛羊羣大駢馬十九匹大驥馬二百六十九匹連前共收種馬三千三百八十二匹與原定該場說明書內載用牛羊換購及蒙人報効可共得種馬四千匹之數計之尚欠六百一十八匹內除蒙人報効馬五百匹現時無力交齊應暫體恤蒙銀另行展限外以文過之數與牛羊換購三千五百匹計算僅欠一百一十八匹在八年秋季以詢當可交足惟查該場逐年種馬孳生之成數應按年推算五年冬季所交大駢馬一千二百零三匹並六七兩年秋季共交大駢馬一千八百五十八匹均未及時交配頗難責學生之數故五年冬季所收大駢馬一千二百零三匹其六年之孳生僅得駒一百八十六匹以七年分孳生之駒五百九十九匹與之比較尚勉及五歲之數至倒施或數除受特別天災凍死八十四匹不計外六年分因病倒

調耗馬一百二十五匹與舊至五年底所存馬一千六百四十二匹連同六年新生駒一百八十六匹並調收各旗新交馬一千七百七十三匹共三千六百零一匹計算又七年分因病倒斃馬三百九十七匹與舊至六年底所存馬三千三百零八匹連同七年新生駒五百九十九匹並調收各旗新交馬二百八十八匹共四千一百九十五匹計算均未超過限定每年倒斃一成之數此該場辦理兩年經過情形

據前次均詳見第二次確報統計

三、兩翼牧場查該場截至五年底共存大小各馬一千八百八十八匹內除本場原存大驥馬七十八匹大驥馬六百八十五匹共計駢驥種馬七百六十三匹堪供孳配外按照原定說明審計該場種馬暫以補足一千二百匹為率計之尚缺駢驥種馬四百三十七匹應即購補本擬六年五月派員赴外蒙各處選購照數發補旋因匪氣猖獗遂爾中止迨七年夏季因達哩湖岸牧場尚有應交五年分孳生馬一千匹可備增補各牧場種馬之用是年七月派員前往選調十月

始將該馬調回兩翼軍隊收歸行全數發交該場以備送還種馬之需惟查新
收馬內確有大駿馬一百一十四匹大驥馬二百七十四匹共三百八十八匹可
供率配以之頭補該場所缺種馬會欠四十九匹當該項馬匹到場時已屆秋末
所選種馬既未及時交配則八年之學生即難取教計該場六七兩年分種馬學
生數雖仍以原有大驥馬六百八十五匹為標準查該場六年分共計學生駿
馬三百一十七匹七年分共計學生駿馬三百三十五匹與種馬六百八
十五匹計算較之五成學生所差無多至倒算成數六年分因病倒斃馬二百五
十四匹與者至五年底所存馬一千八百八十八匹連同六年學生駿三百一十
七匹共二千二百零五匹計算後超過限額第一歲之數因係初次過失暫免
議前七年分因病倒斃馬二百一十六匹與者至六年底所存馬一千九百五十
一匹連同七年新生駿三百三十五匹共二千二百八十六匹計算尙未超過限
額個第一歲之數此該場辦理兩年經過情形也

附表均詳見第二次陸軍統計

四 蘭都牧場查該場積至五年底共存大小各馬四千八百五十九匹內除本場原存大驥馬四百零八匹大驥馬一千九百四十八匹共計二千三百五十六匹場供孳配外按照原定說明書計畫該場種馬共選留四千匹又云如就該場現有馬匹挑選一時不諸足數即先組成種馬半數等語計之祇先以現有駿驥種馬二千三百五十六匹細算牧放查該場自六年一月改組以後自春徂夏因遭天災匪患共計喪失各馬一千餘匹而是年新生存在之駒僅得三百零二匹曾經嚴令該場長將喪失各馬按限尋回以重公產有此以上情形不惟該場六年分之成績無從考核即七年分之孳生成數亦預受影響其七年孳生成數應以六年夏季交配時期為標準當該場六年分種馬交配之時既遭天災又經匪禍馬羣冲散孳配逾期故以七年分孳生駒五百八十五匹與種至六年底所存種驥馬一千四百五十八匹計算亦僅及四成之數綜計各場改組成績以該場為最劣然所經變亂亦惟該場為最甚除六年分凍斃五百九十四匹被匪擄去

馬二百三十四實爲時勢使然應從寬免予議罰外其被風雪驚失之馬一百一十一匹曾於七年秋間照數賠補至六年分因病倒斃馬四百六十六匹以徵至五年底所存馬四千八百五十九匹與之計算似未超過限定倒斃一成之數惟

七年分因病倒斃馬共有六百五十八匹與徵至六年底所存馬三千七百零三匹連同七年新生馬五百八十五匹共四千二百八十八匹計算已超過限定倒斃一成之數二百二十餘匹應照數賠補此該場辦理兩年經過情形也

未解

備員第二六 賽馬統計

五 達哩喇庫牧場查該場原定官有種馬一萬匹種駝六百隻自五年秋季派員驗收後仍歸該場總管督管原管牧務員丁安爲經理自六年一月起作爲永遠不動之職司後凡有倒斃喪失及老弱瘦廢者均由該場自行剔換填補並規定每年應種種馬一千匹種駝六十隻按年所繳種馬分作各牧場種馬填補之用其五年分應種馬就業於七年七月派員前赴該場按格選調十月始將馬駝

因兩頭當經派員巡一點驗除沿途因病倒毙六匹因驅傷寄存中途七匹並驚失二匹共十五匹不計外計收戰馬一百九十一匹驥馬七百九十四匹共九百八十五匹又覲蹕三隻驥蹕二十七隻共三十隻此次新收馬駒就近發交兩處牧場編羣牧放並令妥慎經營以資蕃殖查崗崖一場因道途遙遠考察較難故於明安海爾西都等場實行政改組而外另訂一種特殊辦法令知該場切實進行俾得兩有裨益此該場辦理兩年經過大概情形也

第二項 軍馬補充事項

查軍用馬匹民國初元爲補充隨捷起見暫由各師旅採購頗有弊端並准之算四年十月本部籌訂購補馬規則呈奉批准並通行各師旅遵照在案嗣向德商購回三根達種牧地設立補充所採購軍馬陸續發交各師旅應用惟是補充事宜部有專責祇因庫藏支繩管雖實行育成調教等然軍馬要務俟收歸部轄後自當量力籌維以期進步茲將五六七三年分購撥軍馬數目分別列左

一、五年分共購軍馬六百一十六匹計徵補第一師一百二十匹第二十師四百四十匹京師廈兵營十四匹共五百七十四匹除領獎二匹不計外尚存馬四十四匹當交補充所牧放於次年彙報

一、六年分共購軍馬一千零十三匹連同五年攢餘之馬四十四匹共一千零五十三匹計徵補第十三師三百十九匹察哈爾騎兵團五十六匹陸軍部衛隊一百三匹計徵補第十三師三百十九匹察哈爾騎兵團五十六匹陸軍部衛隊一百三匹京師廈兵營七十二匹軍官學校一百五十匹第一預備學校十四匹並領第五匹共七百二十九匹尚存馬三百二十四匹前因在三根達賴地方被經補馬二百五十六匹內僅等四十五匹實存一百二十匹仍飭補充所牧放備報備表

一、七年分共購軍馬八百九十四匹由各牧場調用軍馬七百二十匹連同六年徵補之馬一百二十匹並湘省在外採購軍馬轉售本部二百六十四匹共一千九百九十四匹計徵補第一師二百八十五匹第二師二百匹第九師三百三十

九匹第十三師二百三十三匹第七混成旅五十匹第十七混成旅七十匹第八混成旅三十四匹參謀軍五百零七匹憲兵學校十五匹練武堂八十一匹第一預備學校二十一匹軍械庫數所五十四並變賣各牧場驥馬三十五匹倒範二十匹駒失一匹贊湘馬別賣三十六匹倒範二十一匹又倒範新馬四匹共一千九百九十三匹餘馬一匹因染瘡疾寄存模範牧場牧放

第四節 無線電報

一、京津保無線電報所原名陸軍無線電報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北洋大臣以所屬各鎮分駐南苑保定等處設置三局以資通信宣統二年陸軍部收歸管轄民國三年二月改局所編列號數京局為無線電報第一所津局為無線電報第二所保局為無線電報第三所各設所長一員一二三等所員若干員分理報務四年五月由部規定通報暫行章程十四條呈准施行五年二月復規定無線電報所人員編制職責及補充章程發交各所遵守

二、陸軍行軍無線電報連原名陸軍行軍無線電報隊民國二年蒙邊軍事吃緊有線電報難於架設而易遭毀壞且缺乏線桿各項材料由本部就現存無線電報機兩架編練無線電報隊兩排共計士兵三十二名以備開赴蒙邊通信之用惟編練之初爲省新兵教育起見所有士兵均由他軍徵選調僉設教練官一員技士一員專教練架設及通報諸勤務迨後未令開赴蒙邊原調士兵多有被淘汰及調長假者逐漸換補新兵於四年三月始改爲陸軍行軍無線電報連增設連長一員連附二員司務長一員所有士兵除專科學術外應受軍事教育與他兵種同五年二月陸軍第八師呈請由該連抽撥士兵十七名另編成無線電報一隊隨同入川本部以此種士兵較或不易原定額數於實行架設通報時亦不敷用遂令該連除將撥出土兵擴編補足外再添練士兵一排合計四十八名六年二月陸軍第八師因屬敵禦防因無留存無線電報隊之必要而該項士兵久經訓練素習熟勞未便遣散呈請仍令退回該連由都批准該連士兵額數遣

陸軍部編制表

總 次 長						參事 (少校上校及相當文官)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參事 (少校上校及相當文官)
司長 (少校上校) 一	參事 (少校上校及相當文官)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上尉) 二					

將士		少將士		中將士		上將士	
正	副	司馬	司馬	司馬	司馬	司馬	司馬
		司長(少將校官大官)	司長(少將校官大官)	司長(中將校官大官)	司長(中將校官大官)	司長(上將校官大官)	司長(上將校官大官)
		科長(少將校官大官)	科長(少將校官大官)	科長(中將校官大官)	科長(中將校官大官)	科長(上將校官大官)	科長(上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少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少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中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中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上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上將校官大官)
		科員(少將校官大官)	科員(少將校官大官)	科員(中將校官大官)	科員(中將校官大官)	科員(上將校官大官)	科員(上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少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少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中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中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上將校官大官)	司副官(上將校官大官)
		科員(少將校官大官)	科員(少將校官大官)	科員(中將校官大官)	科員(中將校官大官)	科員(上將校官大官)	科員(上將校官大官)

督辦參戰事務處編制表

職	參	辦	督
處謀參	一	辦督	
處事外	一	長謀參	
處備軍	一	長官副	
處要機	一	贊參	
處官副	額定無	議參	
		議語	

事 格 成

一	長	處
頗定無	謀	參
上全公	員	委
上公公	員道是	
一	長	處
頗定無	員	委
上全公	員道差	
一	長	處
頗定無	任	主
上全公	員	委
上公公	員道差	
一	長	處
頗定無	仁	主
上全公	員	委
上全公	員道差	
一	長	處
頗定無	仁	主
上全公	員	委
上全公	員道差	

步軍統領衙門暫行編制表

步	軍	統	領	員
左	翼	總	兵	員
參謀	名城			
務處	海防			
司馬	正威			
庶務處	長書抄			
司馬	長官副			
司馬	長科			
司馬	長書秘			
司馬	書外藏			
司馬	官副校上			
司馬	官副校中			
司馬	官副校步			
司馬	官副尉上			
司馬	官副科各			
司馬	任主			
司馬	員科			
司馬	員事科			
司馬	計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方

備

合	軍	義	軍
計	寫	社	料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六	三
六	三	七	四
九	三	八	三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畧使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畧使

四川省經畧使		總參謀長		秘書處處長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政務處處長	(編任)	參謀處處長	(編任)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高級參謀(屬任)	三二一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主任參謀(屬任)	三二一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科員(委任)	三二一
總軍務處處長	(編任)	科員(委任)	科員(委任)	參謀(委任)	三二一
科員(委任)	科員(委任)	科員(委任)	科員(委任)	秘書(委任)	三二一

			總軍法處 處長	高級副官 處長	主事
			總副官處 處長	高級副官 處長	二科員 (委任)
			稽查處 處長	司電領班 司電員	三副官 (委任)
			稽查處 處長	譯電領班 譯電員	三科員 (委任)
			稽查處 處長	司電領班 司電員	一科員 (委任)

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表

東三省巡閱使					
總 參 謂 長					
參謀處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簡任)				
副官處	副官處長	副官處長	副官處長	副官處長	副官處長
政務處	政務處長	政務處長	政務處長	政務處長	政務處長
軍務處	軍務處長	軍務處長	軍務處長	軍務處長	軍務處長
軍需處	軍需處處長	軍需處處長	軍需處處長	軍需處處長	軍需處處長
軍醫處	軍醫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軍醫處處長
軍法處	軍法處處長	軍法處處長	軍法處處長	軍法處處長	軍法處處長
	軍法官	軍法官	軍法官	軍法官	軍法官

地方性軍事機關表

省 分 軍 行署 指揮軍使署 部 統署 總守使署

直隸

山西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雲貴

奉天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伊	冀	浙	寧	綏	熱	廣	廣	甘	新	山	陝	秦	黑
	計	算	夏	遼	爾	達	河	西	東	肅	疆	西	南	廠	龍
	二	二													林
二															
三															
六	一														
六	一														

連	接	西	南	河	直	隸
		司書軍副營 書記醫官長	書報軍副營 記醫官長	司書軍副營 書記醫官長	司書軍副營 書記醫官長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窩下中上司排連 務士士長長長	中上司排連 務士士長長長	窩下中上司排連 務兵士士長長長	窩下中上司排連 務兵士士長長長	司窩副正司排連 務兵目目長長長		
六四二一三一	六六四八四	九三二八四八四	一三四一一三一			
綫連城	長安城東大門	督軍署東城門	沈門內署			天津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	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
司書軍副營 司書軍副營 司書軍副營 司書軍副營 司書軍副營	書軍副營 記寫官長	司書軍執營 書記寫事 生長大長長	司書軍副營 記寫 書長長官長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一
司憲下中司撫遠 書務 主兵士士長長長	憲下中司撫遠 務 兵士士長長長	是副立司司撫遠 書務 兵目目主長長長	司憲中上司撫遠 務 書兵士士長長長
四八二二四八四	六八八二四二	九一一 六二二三三六三	九一一 三六二二三六三
有城小南門內 大東門外	有城西關及埠春城 及善縣及龍加縣	德勝門內 有城西關及埠春城 及善縣及龍加縣	有城小南門內 大東門外
呼蘭縣及綏化縣	呼蘭縣及綏化縣	呼蘭縣及綏化縣	呼蘭縣及綏化縣

湖 江 漢 安

		司書軍副 書記寫官長 生官大官	
司書軍軍營營 書記醫寫副長		二一四一 一等副營 二等軍醫 書記醫營長	
士司司排連 排 兵員長長長 兵員員生並長長長	震副正司軍司排被 奇體務 兵員員生並長長長	憲下中上司連連 務 兵士士士長長長	司副正副正奇奇 奇 生兵兵同同長長
五宜都縣 平海羊關	杭縣興武路	杭抗抗抗 縣縣縣縣 吉吉吉 卷卷卷	杭抗抗抗 縣縣縣縣 平平平 鎮鎮鎮 橋橋橋

州 貴	建 福	北
革錄書等副營 記軍事 士事員營寫長長	司書軍副貴 書記舉 生官法官長	
	一一一一一	
錄寫下上司辦達 務 事典士士長長長	副正司司辦達 書務 同生長長長	正副正司司辦達 書務 典同士長長長
九一 二六五八四二四二	六六三三六二	三四四一一二 一
貴軍書左書		貴軍書

附

記

一民國元年所報告已概括于紀錄中此本表
係依六年據各省報告所製定

憲兵學校頒支活支煙費表

各省學額分配一覽表

甘	安	江	湖	廣	廣	福	湖	四	雲	江	直
肅	徽	西	南	西	東	建	北	川	南	蘇	隸
二 名	三 名	二 名	二 名	三 名	三 名						

貴	州	二	名
河	南	二	名
山	西	二	名
山	東	二	名
陝	西	二	名
浙	江	二	名
新	疆	二	名
奉	天	二	名
吉	林	二	名
黑	龍江	二	名
寧	大	二	名
熱	林	二	名
遼	爾	一	名
安	河	一	名
達			

陸軍部購徵軍馬數目表

五年份

合計	京師憲兵營	第二十師	第一師	總 分
五七四	一四	四四〇	一二〇	總 分
				要

附

記

一、共騎馬六百十六匹，除餘騎五百七十四匹，并倒算
二匹外，尚存馬四十五

陸軍部購辦軍馬數目表

大平價

合 計	第一預備學校	軍官學校	京師憲兵營	本部衛隊	察哈爾騎兵團	第十三師	總 額	批 補 數 目	摘 要
七二四	一四	一五〇	七二	一一三	五六	三一九	六		

附

記

一萬頭馬一千零十三匹降撫補六百二十四匹被追捕去二千零四匹
為燒五匹外追回上半存馬四十四匹尚存馬一百四十五匹

陸軍部購辦軍馬數目表

上半份

名 稱	數 量	機 械	補 充	數 量	目 標	要 求
第一師				二八〇		
第二師				二〇〇		
第九師				三三九		
第十三師				二三三		
第七混成旅	五〇	七〇				
第十七混成旅						
第十八混成旅	三〇					

參戰軍

五〇六

此項馬匹係由本旗等處調歸參戰軍

憲兵學校

一五

騎武堂

八一

預備學校

二二

軍馬調教所

五〇

合計

一八七六

附

一、共購馬八百九十五匹，同六年份存馬一百二十二匹，部購湘省馬二百六十四匹，又部調各牧場馬七百二十匹，共一千九百九十四匹，除撥補一千八百七十六匹，並變賣倒斃駕夫共一百十七匹外，尚存馬一百五

記

總圖表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軍械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三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處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處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一項 同庫容量

第二項 大庫保管及檢查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五節 軍火發令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轉送
第三項 廉價

第四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關於製造局廠管理權限已列入前編惟查督辦兵工廠事務於六年一月議決
裁撤自三月一日起所有滬漢德各兵工廠仍歸本部直接管理並以兼縣兵工
廠正在建設之際故就督辦處酌留人員暫設籌備處以便辦理建廠事宜其上
海製造局即改稱為上海兵工廠漢陽鋼葉廠亦改稱為漢陽兵工分廠歸漢陽
兵工廠總辦節制德縣兵工廠名稱仍舊並即擬定兵工廠編制條例公布復將
上海龍華分局開工製造槍械槍藥即更名為上海兵工分廠兼縣兵工廠現仍
在建設之際其間接管轄之川粵南陵等易廠轉本部附設之槍械試驗場仍
舊茲將各該廠沿革類列於後

一 上海製造局自六年四月改稱為上海兵工廠十月開辦龍華分局製造槍

彈槍藥亦更名爲上海兵工分廠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其沿革點地如前編

二 漢陽兵工廠沿革地點如前編

三 漢陽鋼藥廠於六年三月接收督辦兵工廠事務後即改稱爲漢陽兵工分廠歸漢陽兵工廠總辦節制設分廠長一員治理廠務其餘沿革地點如前編
四 德縣兵工廠沿革地點如前編

五 豈縣兵工地廠地點在河南舞陽縣西門外李義鎮現正從事建廠之際所有廠基房間以及沿革暫從簡畧

六 四川兵工廠沿革地點如前編

七 廣東兵工廠沿革地點如前編

八 金陵機器製造局沿革地點如前編
九 槍砲試驗場沿革地點如前編

第二項 存儲機關

本部直轄存儲軍械機關如前編所載之駐保軍械局三家店軍械局軍寶庫以及熟練硝礦之硝礦庫悉仍舊設立惟南苑軍械局於民國七年一月裁併軍寶庫蓋因軍寶庫遷駐北新倉屋宇寬廣苑局軍械可以容納且免員兵分駐看守之繁也又五年八月供衛軍改編爲陸軍第十三師該軍械局歸部收管定名曰駐京軍械分局以上各局庫之沿革編制除與前編所載相同者不重敘外所有民國五六七三年間各處進行改革事項茲略述如左

一 駐保軍械局經理款項向歸局員兼管此本一時權宜之計至民國六年添派軍需一員又該局員司兵工等已達四百員名之數疾病損傷時所不免六年添派軍醫一員是年又添派庶務一員七年改添一等局員一員襄理局務並裁去修械司副管一缺以一事權八月增添臨時裝子廠一所專司裝填炮彈事項並添募裝彈工匠二十五名

二三經傳解說

三、駐京軍械分局在萬曆宣統二年為武衛右軍軍械總局當時設立於河南
新鄉府城內至民國元年改為換衛軍軍械總局是年六月移至北京東城門
橋胡同租用民房六十餘間二年二月遷駐富興倉五年八月換衛軍改稱為
第十三師該軍東械局總參収管名曰駐京軍械分局六年九月富興倉遷歸
軍營司辦事處軍械事務被遷駐東直門內東門倉全局組織局長一員收
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會計一員司事一員弁兵夫役十七名

軍械庫自昭平五年五月由欽賜督率駐扎新倉後連勢數更七年一月前苑軍
精良者皆拔擢庫一切機件由庫接督時因事務繁庶事添設司事一員改添庫員
一員并照舊選招庫兵夫役共十二名

五
總理政務司員本部行員兼管六年十一月改監督為參贊七年籌辦各
兵工廠用事隨同總理兼司員目兵工夫并在庫內添建南北熟酒兩處及晾乾

第一期又在原外編設東直門東便廠右安廠及東便分廠處右安分廠第三
期開工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各項行政改良事項

關於本部各項行政改良事項

一、五年調令各兵工廠所用槍彈箱規定每箱裝槍彈千粒

一、五年以直隸天津等處鐵礦石質足以供給造城之用當時設局開採並

派總理專為開採開採局長由總理

三、六年開採院面積各兵工廠專司開採所有各兵工廠專宜仍歸由

軍械總管

四、六年進行各兵工廠自三月一日起一切事宜直接呈報

五、六年督辦處總辦以滿洲總辦總辦處總辦並總辦並發供中充會辦

咨復照准

- 六 六年呈請任命謝邦清充上海製造局總辦宋振綱署德縣兵工廠總辦
七 六年令上海製造局改稱為上海兵工廠德廠提調改稱會辦
八 撰訂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呈奉
九 大總統核准並照令派漢德各廠設立廠務處遵照
十 呈請以成縣團為上海兵工廠會辦課頭和為德縣兵工廠會辦洪中為漢
昌兵工分廠廠長並奉 令任命
十一 通令各廠各接觸制將改組情形詳報備核并將漢陽分廠改組辦法具報
圖均先後呈覆核准
十二 曲某廠擬在該廠未開辦以前暫設籌備處以促廠務進行并接洽諮詢
前督辦未清案件委任蔣廷輝為參議署副處處長
十三 六年七月總製兵工廠加造機彈十一月通知兩廠加造軍械所需加造

經費按月另行籌撥并將山礮彈箱駁殼按加倍配備

十三 六年令上海兵工分廠以原有機件畧加添修開造槍彈其所需經費暫在加造費內提支

十四 七年派員赴上海兵工廠考驗試造山礮管退鋼鑄空汽管退及改良鋼
盔成績頗優均堪應用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兵工廠籌備進行改良創製等事項

一 五年督辦處課員劉紹復在德縣兵工廠試造軍用炸弹派員試放頗堪應
用

二 五年漢陽兵工廠試製克心機圓槍彈帶發射試驗堪用

三 五年漢陽兵工廠試驗十二吋的重鐵一尊以資仿造

四 七年上海兵工廠造成山礮管退鋼鑄空汽管退改良鋼孟經部派員沿廠

詳加考證均尚合用

五 其他關於各廠現行製造槍礮彈藥以及製成械件其創製手續事屬秘密未便詳列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一項 局庫容量

關於軍火存儲事項由本部軍械司支配分存於駐保軍械局三家店軍械局駐京軍械分局軍械庫四處又有硝礦庫一處專司硝礦存儲提煉各事宜茲將各局庫收容力詳列於左

一 駐保軍械局房屋區分三部

甲本局 本局有修械司一所內有機器廠七間計面積一千四百六十三方尺造配廠二間計面積三百八十八方尺鍋爐室二間計面積六百方尺鐵工廠六間計面積一千一百五十二方尺翻砂廠五間計面積五百五十五方

尺雜械庫二間計容積四千一百二十五立方尺物料庫二間計容積四千一百二十五立方尺鋼鐵庫五間計容積一萬一千立方尺修槍廠四間計面積一千零十二方尺修械廠六間計面積一千零十二方尺木工廠三間計面積四百四十五方尺存槍庫三間計容積五千五百六十八立方尺鞋廠皮工廠共三間計面積四百四十五方尺油工廠一間計面積一百四十八方尺又機器廠內安設立式鍋爐二具臥式汽機一部其引擎力為二十四匹馬力洋造車床洗床刨床鑄床四部

本局裝子廠共房屋十六間計全廠面積共二千九百四十方尺新設臨時裝子廠共房屋十一間內容積為一萬二千八百立方尺

本局雜械庫五座共房四十四間計容積六萬三千八百立方尺

乙軍械庫 共庫房十二座點驗處一座船鐵軍棚二座計豎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四千四百零五立方尺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四千零九十

一立方尺漢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四千二百零六立方尺秦字庫一座五間容積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立方尺青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四千零九立方尺繁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三立方尺東引信庫一座三間容積一萬零四十立方尺東中庫一座七間容積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立方尺東前庫一座五間容積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立方尺東大庫一座十間容積三萬七千三百十七立方尺砲庫一座十一間容積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四立方尺武字庫一座七間容積二萬六千零七立方尺點驗處一座九間容積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立方尺西船單棚一座容積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七立方尺東船單棚一座容積十三萬零二百七十立方尺

丙火藥庫 共庫房三座檢查室一座計前庫一座五間容積二萬七千立方尺後庫一座五間容積二萬七千立方尺變成無烟藥庫一座五大間容積

四萬五千六百立方尺檢查室一座三間容積七千零二十立方尺

二 三級店軍械局庫房屋面數容積均同前項

三 駐京軍械分局房屋除職員住室二十餘間及駐局衛兵住庫五座外 有
械庫九座每座長五十九尺高十六尺寬四十尺約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三方
尺

四 軍械庫房屋面數容積均同前項

五 硝礦庫庫房二十一間每間可容硝二三千擔南北兩頭砌廠面積南北
約二十丈東西約八丈東直廠面積南北約十二丈東西約七丈東便廠面積
南北約十丈東西約四丈右安廠面積南北約二十一丈東西約十丈東便分
派處面積南北約七丈東西約六丈右安分派處南北約五丈東西約三丈

第二項 火藥保管及檢查

查火藥保管檢查事項至關重要偶一不慎危險即生本部擬訂火藥保管及檢

本章程于五年九月公布施行

第四節 軍火支配

前編所列本部直轄局庫軍械學校及各省軍火支配并各項籌記規定辦法至今有效并無新增條款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禁置

一 本國人購買獵槍辦法

本國人購買獵槍理由充足者應先取具在京廳任官以上三人人切實保結呈由本省長官咨轉到部再由部核給護照咨送本省長官發交准照但槍不得達一枝彈不得逾五百粒

二 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辦法

凡華洋商輪須配備軍械以備護船之用者華西處將備由東由地方長官核

准後轉行海關給予牌照方許配置每船所配各色槍枝至多不得逾十枝子彈不得逾二千顆但遇必須逾額添置時亦可稟由地方長官酌奪情形准予通融辦理洋商除稟由該管領事照會地方長官核辦外餘均與華商無異倘甲船軍械須託由乙船運交者該商并須於具稟時據實聲明由地方長官另發一護照以爲准予乙船帶運該項軍械進口之憑證并轉行進口之海關知照其餘一切事宜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各商發給此等新配軍械牌照須由該管監督每月彙報一次由稅務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第二項 轉運

一 携帶自衛槍彈辦法

凡攜帶自衛械品無論是否爲本省長官派出辦公之人每人所持手槍均不得逾一枝軍刀不得逾一柄子彈不得逾一百粒祇須持用本省長官大護照即可由關驗明放行如所携防身械品逾於上開各數雖持有某省長官大護

照而無本部知照稅關仍不得放行

二 硝礦賈運辦法

甲 賈運土產硝礦除部轄各兵工廠由部發照否放或就近由該省將軍發照
外凡京內各機關庫由賈主將數目用送票由主管部呂明本部核准發照
否放京外各機關則由賈主將數目用送票由該省長官轉咨本部核准否
放即由該省長官據給證明如有由外洋賈運入口之硝礦及硝礦鹽各項
貨物科等爭取與賈運土產硝礦同

乙 外國人運入硝礦等件應聲明數目用卷具結交由該國公使領事簽證照
會地方長官否都核准放行後由地方長官給照或照會各關報經稅務處
否都核准後由海關發照放行

三 直隸省運銷硝礦暫行取緝規則

一 凡本省運銷硝礦人須領有運銷票照單方得運銷

一此項鐵礦票由省長署用三聯式刊文發給鐵礦局各存根一分備查
一稱礦商將領鐵票時須報明擔量價值用途及運銷地點以便填入護照
一運銷鐵票量每票不得過一百斤

一發鐵局下得此稱礦商運銷地點之遠近酌定時限註明票內令其遠限繳
銷護照

一此局下所發護照如經過他局下查出護票內所開載量與地點不符者卽
將原貨充公并按原票貨價加倍議罰

一各局下每月須將繳銷護票數詳省長署由省長署每月照數列表齊明陸
軍部備查

一各局下除每月將繳銷護票數詳省長署外并應分報財政廳備案

一各地方官及警察人員有隨時查察鐵礦商之責

一本省發給護照僅行用於本省各鐵礦商欲運銷外省時須遵照部章由各

該省長官專案報部核即由各該省長官填發護照

一無論運銷本省或外省倘有經過稅關之處仍須稟詳省長署查酌咨行陸

軍核放

四增訂硝礦驗放辦法

一運銷本省硝礦數在五百斤以內者稅關可驗照本省護照放行仍由關按
月照數列表呈報稅務處轉咨陸軍部備案如運數在五百斤以外運銷外
省者仍應呈明該省長官轉咨本部核辦

五華商報運硝礦鹽等通融辦法

一凡華商初次報硝礦鹽各類及智利硝黃顏料等初次報運未諸手續均可
由關查明係為工業所需而無流弊者准一律通融先行驗放惟初次以
後應照章辦理凡京內各機關運者應由購主先將數目用途稟由主管部
轉咨本部核准給照者放京外各機關則由購主將數目用途稟由各該省

長官轉咨本部核准咨文即由該省長官發給證明

六條正海關查辦運軍火器發章程

一海關拿獲軍火由估價內提一成充賞罰員三成充賞罰銀其人贓并
獲者則提二成充賞罰員四成充賞罰銀

一海關拿獲大批軍火價值一萬元以上者由估價內提二成充賞罰員四成
充賞罰銀其人贓并獲者則三成充賞罰員五成充賞罰銀

一海關拿獲大批軍火不藉助腰袋克由關員自行查獲其人贓并獲者則按
本章程第二條所訂加提三成充賞罰員小批則按照第一條所訂加提二
成充賞罰員其僅腰袋之案則按第二條所訂分別大小批各加提一
成充賞罰員

一關員拿獲大批軍火凡在三次以上者應由總稅務司詳報稅務處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

一、照舊如查有私運軍火在海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審酌本章並督知
該地方官廳或軍營協拿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法分別辦理

二、凡員受賄私放或串通匪徒私走軍火如查有確據除革退外華員當解交
軍事機關從嚴懲治洋員即由稅務司照約向該管領事起訴按律嚴辦

第三項 勘藏

軍火貯藏本部為特別慎重起見曾經知照各省及直隸各軍隊總團安訂專章
俾資稽核民國四年以前擬定報部有案者計有一二十餘起業載前編自五年起
至七年止續報者計有五處其所載事項亦與前編大畧相同

一、級道清鄉聽收軍械章程

二、第十一師保存軍械暨檢查各項規則

三、江四軍械局保存支給精良槍械等項辦法又防務吃緊時衛戌省城軍械

分存担任看守子彈辦法

又平時存候保存軍械彈藥章程

國黑龍江撫定保管軍械稽核彈藥章程

五第一條保存檢查軍械章程

該內地各處均經陸續訂定專章外而近年以來洋商運入軍火不在少數若非明定章程即易滋流弊今將章程二則開列於左

一 加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改訂槍彈進口新章內之清查洋商圖籍軍火章程

甲 凡各洋行商人所存之槍枝子彈除自用之防身手槍或獵槍以及手槍

獵槍之子彈并作樣之槍枝子彈外其餘無論何種式樣及存在何處地方（租界亦包括在內）并無論何時經由某機關核准進口者統限至洪憲元年正月三十一日止由貨主人奉管人或經理人於此限期內將實存確數報明海關并出具切結聲明并無以多報少情弊倘有逾限未報或隱報

不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將中國政府沒收充公惟中國官吏必須入租界內調查者可照會租界內洋員遣請該處辦理此項調查應由華員相請由該管洋員進行調查時若華員以爲必須親蒞其地亦可允行

乙 所有各項槍枝子彈之貨主人拿管人或經理人如已擬明實數出具切結後經海關人員查明相符給與憑單由貨主人拿管人或經理人將單內所列各種槍枝子彈盡數移至海關專機所有繳納稅費等一切事宜該貨主人拿管人或經理人應送頒海關專機章程辦理此項槍枝子彈非經中國海軍部核准給與憑單不得售與他人

丙 凡各洋商運有槍枝子彈已經運抵中國口岸如再欲轉口運往他國亦應向海關聲明由海關令該洋商出具此項槍枝子彈由某輪運往某國切結

丁 凡各國商輪駛抵中國口岸時該輪上自衛所用之軍裝應列一冊由船

主客名並與英國查閱其所有之船隻彈藥盤出冊內數目即作爲私行賈運之件辦理並輪轉出口時亦由關員查明軍裝數目是否與期相符以照管量

戊以上甲乙丙丁四條與在中國駐紮外兵所屬之軍火無涉

二 炸藥官機洋面電傳炸藥章程

- 一 凡初次運來之炸藥須有國家試驗官給該炸藥之系單聲明其藥性不烈並以船頭或安放於熱度之地無足爲患并已將該炸藥試驗如何實性詳列單內一俟到埠之後察看情形須否檢驗確定後然後將該藥名目及准予辦理緣由登註冊內存關備查
- 二 凡運炸藥之人須於未經定辦之前先赴船運處探問該核肯認容若干方可開鑰定運
- 三 凡炸藥將到之時必須先持信由并該炸藥官署所發之名目製造藥之

人名以及數有若干并寫其外包之箱隻形式如何均應預行明白呈報
四 凡炸藥一類不論何項或來文存或提取均須在該機之院內空地暫時
安放

五 凡爆破之藥引火藥等項均須另行裝填不得與尋常炸藥同時并動

六 凡裝載炸藥之駁船不准任便有吸烟炊爨等情

七 凡炸藥每件重量不得過五十磅之數

八 凡裝載之炸藥紙收發票之件而亦不准在機內開拆

九 凡裝炸藥之箱包外面須逐件標明名目一面用英文字樣一面用華文
炸藥二字如註屬機械者則英文用字樣華文用引火二字若欲在機貼
註亦可照准

十 凡每次運來之炸藥須將藥袋呈驗或卸于文機之時試驗或俟裝機之
後再驗均應現點清之便所有費用應由報運之人加費照繳

十一 凡炸藥儲藏之後如果查出其中有危險情形即如性質已變或點綴
漏出或因水流等情形由儲藏處通知該貨主以取消其物仍由該貨
主自認

十二 機租

凡特備鐵鑄炸藥二十五噸地位者每噸每月六兩

又十噸地位者每噸每月七兩

又五噸地位者每噸每月七兩五錢

凡非先經知照預定而臨時特備鐵炸藥一丁方尺地位者每尺每月二錢
五分不及一月者亦作一月算

各殿職員簡明表

官	別長	總辦	會辦	副總辦	副會辦	廠
上	海	軍	工	廠	總辦	謝邦清
漢	陽	軍	工	廠	會辦	成珪國
漢	陽	兵	工	廠	總辦	朱代
德	縣	兵	工	廠	總辦	劉慶恩
肇	縣	兵	工	廠	會辦	朱振鈴
廣	州	兵	工	廠	總辦	宋振鈴
廣	州	兵	工	廠	會辦	許廣和

槍砲試驗場

管理員陳祖彝

四川兵工廠

廣東兵工廠

金陵機器製造局

山東兵工廠

河南兵工廠

附記

一直接管各廠僅列長官衙名其餘員司數目有各該廠統計
報告可查不再贅叙

一川粵寧豫魯等局廠由該省管理其職員表多未達部無從

登川

駐保軍械局

高

分職

官

階類

數

局

本

司械修部

工匠兵夫	司委	總	司兵大校	司書記上兵軍士 <small>(或用參勇)</small>	司事砲工兵軍士	務中少軍士	醫副尉	員砲工兵軍士	辦工兵上中尉	總工兵上中尉	官
一四九	二	三	一	八〇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駐京軍械分局

職任官	階額	數
局長	長砲工兵中少校	一
司庫	官砲工兵上中尉	一
收發	官砲工兵中少尉	一
書記	官少佐尉 <small>(或用副書文士)</small>	一
會計	少佐尉	一
司事	二三等軍需	一
施工	軍士	一
弁兵夫役		一

附

記

外有駐守將兵一連隊由第十三師調來

軍 實 序

職	任官	階類	數
庫	督工兵中少校		
屏	員		
事	砲工兵上中尉		
官	砲工兵中少校		
司	軍士		
司	軍士		
書	軍士或用僉員		
弁兵夫	砲工兵軍士或用僉員		
役			

外省各埠現調查了廿四個年齡共五十名

附

記

硝礮庫

目	兵	工	大	事	事	務	查	員	官	管	砲	工	兵	中	少	校	官	階	額	
	目	兵	工	大	事	事	務	查	員	官	管	砲	工	兵	中	少	校	官	階	額
	目	兵	工	大	事	事	務	查	員	官	管	砲	工	兵	中	少	校	官	階	額
	目	兵	工	大	事	事	務	查	員	官	管	砲	工	兵	中	少	校	官	階	額
一	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附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陸軍教育 陸軍軍事 軍事 事項

軍事 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六年三月陸軍督辦處



第五章 陸軍教育專項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程

-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業學校
- 第三項 陸軍講武堂
- 第四項 陸軍軍官學校
- 第五項 陸軍預備學校
- 第六項 無線電報陸軍學員班
- 第七項 陸軍鐵路工程班
- 第八項 武技術教練所
- 第九項 軍馬調教所

第三節 教育細節

第四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五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各校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節 留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五章 陸軍教育專項

第一節 教育機關

軍事教育之總機關者全國陸軍及陸軍各學校教育訓練事宜民國五年間由陸軍訓練總監處理之六年八月訓練總監取消陸軍部仍規復軍學司續辦其事茲將各項教育機關開列於左

- 一 陸軍步兵專門學校
- 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 三 陸軍野戰砲兵營連學校
- 四 講武堂
- 五 陸軍軍官學校
- 六 陸軍預備學校
- 七 陸軍電信教導營

八 無線電報陸軍學員班

九 陸軍電信學校

十 陸軍鐵路工程班

十一 武技術教練所

十二 軍醫教練所

上列各教育機關而有設立而未公布或公布而尚待實行者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分設軍官軍士兩班教以馬術戰術兩科其詳細情形已見
前編茲不贅述至教授課目則詳於第一第二第三各表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學員分為甲乙丙三科一切詳細情形已見前編至教

授課日曆詳列常務及校內設教等目一以供學員實地指揮及研究一舉之用

第三項 陸軍講武堂

陸軍講武堂於民國五年二月開學當考入學員一百八十五員至十二月一日計十個月學期考試畢業合格計一百二十三員六年一月奉陸軍部改為陸軍第一講武堂學額六百員每半年為一學期一年半畢業考試及格者依考試成績次序由陸軍部註冊存記遇軍隊有相當之缺與各師旅團升人員輪次補充六年八月呈奉

大總統指令將第一第二兩堂號併定名為陸軍講武堂以廟壇寺為址是年九月即得准民國七年二月一日開學考取學員連同併合計一千二百員

第四項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為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其學生之教育分為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授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間詳第三表其實施學生之教育悉

預定教育科畢業者由校長題名委派辦理其由校長題名委派辦理是為每年七月
年五月試審照軍官學校招考新生其辦法准何種照考文中學畢業生分發
就讀或就讀之後之軍校隨調入伍與士兵受同一之待遇九個月期滿後復行考
試合格者升入軍官學校畢業學業後仍歸原入伍之師旅是時候去國學生與
軍政部將由總務典司具請掌印左

一、學額定五百名由本部在京招考

二、應考資格分甲乙兩項

甲、以有文中學畢業證書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以下身體強健無
病或有殘疾合體者請攜交本人大寸字身相片兩張中學畢業證書及
關稅票任直言二人保證文書存案永不變通以杜奸弊其未取錄者相
片歸還仍送還本人

乙、各師旅之士卒如有體力可取者請各督軍及師長將軍旅長備

文關單題同本人六寸相片贊文中學畢業證書保送與考

三 考考各生如無文中學畢業證書無論何人保送概不准與考

四 考取後發交近畿或畿輕便之軍隊及有新兵入營各師旅或仍回師旅入伍充當正兵六個月充當正日或兩日三個月期滿再行調京考試合格者升入軍官學校肄業不合者仍回原營充兵徵退伍補考取後永遠不准延請更名以防假冒

五 學業期限及畢業後之待遇均按照向章辦理

第五項 陸軍預備學校

陸軍預備學校由各省普通中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選充授以普通科學及通近軍事學術為充補軍官候補生及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其修學期自開學日起扣足二年畢業學生之教育分為學科術科其科目詳第三表教育次數詳第四表至於教育實施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課目表詳細

擬具呈部審定施行 請准

第六項 無線電報陸軍學員班

無線電報班陸軍學員附學於交通部交通傳習所專為養成陸軍無線電報人材學員由各軍事機關選調以有軍事知識兼通英文之尉官為合格內分速成深造兩班由六個月至三年為畢業期限各班教育不同速成班專習無線電收發及報房職務深造班專授根本上各項原理其課目如附表第一

第七項 陸軍鐵路工程班

陸軍鐵路工程班以養成陸軍軍官完全鐵路工程學識並技能為宗旨附設於交通部交通傳習所學員之選格以曾在陸軍正式學堂畢業通文或法文兼在現職者由各省長官保送考試定為三年畢業學員所習學科均用本國語文教授其科課目如附表第一

第八項 武技術教練所

武術教練所於民國五年一月由陸軍訓練總監設立於北京挑選近畿陸軍各師旅士兵練習武術養成自兵職之技能定額二十名以一年半畢業至六年一月因陸軍訓練總監裁撤隸於陸軍部軍學司設管理員一員以軍學司科員兼任之下督辦官教員助教書記兼司書等第一二兩期學兵相繼期滿畢業後八年三月部令續招第三期修訂規則并擴充學額為六十名

第九項 軍馬調教所

軍馬調教所隸屬於陸軍部由學司遞送精熟馬術之軍官調教國內外之馬匹使之性質溫良服從扶助體力發達忍耐辛勞以供將來設立騎兵專門學校之用又因庫款支繕騎兵專門學校一時難以舉辦於民國七年七月先由近畿各師旅酌調軍士四十名歸該所練習騎術及喂養經理并調教新馬等法傳習日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仍回原師旅以為騎術創一之補助

第三節 教育綱領

陸軍各學校與軍隊其教育之實施對於個人首以崇尚道德鍛練體質授與應備之相當學術對於部隊則以練成堅固不拔之團結使其在統一指揮之下具有一致活動之完全能力為要本此大綱以規定教育令俾施教者據為準繩循序漸進更以勤務書操典政範等為軍學之基礎并參考軍學精明之國家各軍武學諸書編定適用之教程以增進其學識技術使學校軍隊悉本其精神以求教育之進步與一致上述教育之規定自民國二年所頒布者觀之較前清之頒布者尤為完全至民國四年訓練總監成立復將民國二年所頒布者加以更改其更改之點係將前頒之教育令併合為一名曰陸軍軍隊教育令內分一般教育特別教育特業教育三種其細目則以教育實施規則及各兵種之教育計畫規定之改定後於四年七月奉奉

總統批准頒發模範圖及近畿各師按照該令試行訓練又於四年十一月奉呈大總統公布該總監新編之步騎炮工各操典并以修正之各種教範編輯各

兵隊之課本頒發各軍隊按照實施惟自頒布以後各軍隊按之實施其成績如何該總監尙未及考查而已奉令裁撤嗣經軍學司成立各省均紛紛函陳前訓練總監頒布之新本如擬典係改日本或為德國式其望碍難行之處頗多他如各種教範等亦難免有缺點當即詳加考核以典範令均為教育基本之書倘差以毫釐即謬以千里且預計歐戰終局各國之典範令勢必隨戰役之經驗大有變更我國欲謀軍隊教育之進步自應含短取長據其所得之經驗藉以改良一切若遂於此時另為新訂稿恐未脫稿而又須改修於經濟教育均受甚大之妨害凡覆思之當民國二年公布步騎工辎及機關槍操典并各種教範等軍隊按之實施較之訓練總監頒布之本尚稱完善因於民國七年二月呈奉

大總統批准仍暫用民國二年頒布之本以免更張而期到一他日俟歐戰告終再行採取列強實踐經驗之新編徵集各軍隊教育之意旨另訂完善之本頒發軍隊至於教育令亦暫用民國二年所布者即軍隊教育令各兵科軍士上等兵

教育令軍官團教育令軍官團教育施行令是也其內容所載概略如左

每年教育令係以每年十二月初至翌年十二月參照國內最近教育之情形遇有應改良之點再行酌量修改務使軍隊之教育精益求精求精達於完善之域

第四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本部於陸軍各學校學生除學績考查操行考查而外另於春秋兩季派員赴各校實地考查以審該校內學術之進度如並觀察各項預定實施表其成績如何茲將考核各校畢業成績分別列左

一 第一期儲備學校 第二期生六百七十八人於五年八月畢業入伍第期生五十三人於五年十一月畢業入伍第三期二百零九人於六年五月畢業入伍第四期七百九十人預定八年十一月畢業入伍第五期一百八十人預定九年五月畢業入伍

二 第二預備學校 第二期生九百八十四人於五年十一月畢業入伍

三 軍官學校 第二期生九百八十人於五年五月畢業入隊見習第三期生八百八十人於五年十一月畢業入隊見習第四期生二百二十三人於六年六月畢業入隊見習第五期生六百四十二人於七年九月畢業入隊見習第六期生一千三百十四人於七年十一月畢業入隊見習第七期生一百九十一人預定八年四月畢業入隊見習

四 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員二十五員 江西浙江電雷學校畢業生十三名 陸軍部(總司理)均派員前往監考並審其成績均佳全體畢業矣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近年以來邊氛內訌接踵而來軍隊秩序又復紛亂而教育成績亦極複雜七年十一月間由部派員審查近畿各師旅從茲加一番整頓軍隊教育成績不無進步也

第五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各校考試畢業次數

五年八月第一校第二期生

五年十一月第一校第六期生

六年五月第一校第三期

五年十一月第二校第二期

五年五月軍官校第二期

五年十一月軍官校第三期

六年六月軍官校第四期

七年六月軍官校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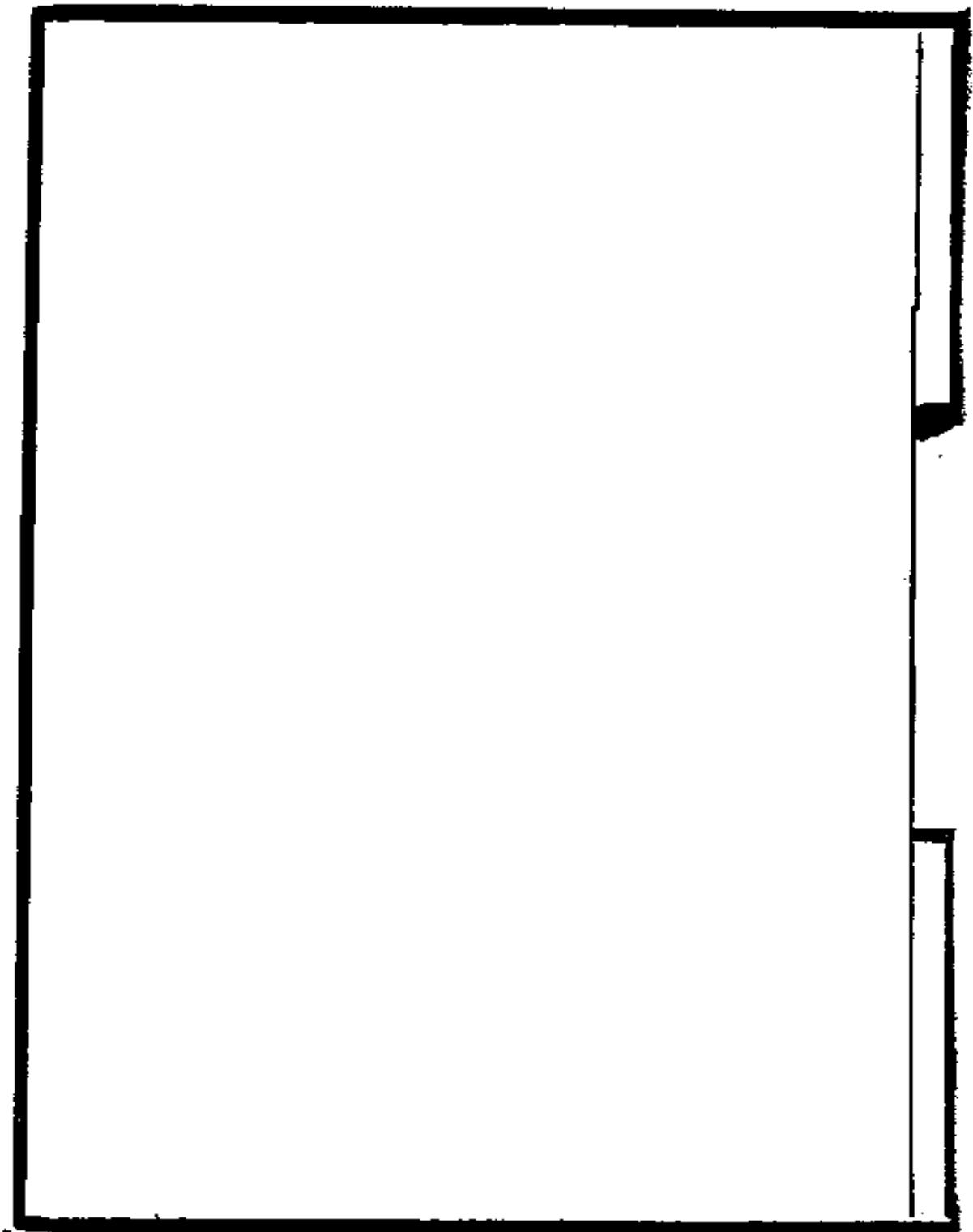
七年十一月軍官校第六期

第六節 留學事項

近年以來各國互相留學者日見增加蓋以謀輸各國之精蘊而備應世之用也
茲以地域分列於左

第一項 日本

- 一 軍門學校六年十二月送入九名肄業七年十一月畢業七年十二月送入十三名肄業約八年三月畢業
- 二 士官學校六年十二月送入二十名肄業約於八年五月畢業



220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次數表

校								總 學 期 數 周 數 日 數 時 數 課 目 數 次	平 時 課 業	特 別 課 業
軍 事 學										
經 理	衛 生	馬 學	地 形	算 學	兵 器	戰 術	軍 制	課 目	數 次	課 業
學 三 〇	學 三 〇	學 七 二	學 一 五 〇	學 一 五 〇	學 三 三	學 五 〇	學 五 〇	課 業	計 共	課 業
(七三五)								課 業	計 共	課 業
工 兵 作 業 見 附	畢 業 業 式	畢 業 考 試	第 三 期 考 試	第 二 期 考 試	入 學	入 學	考 試	課 目	數 次	課 業
二	二	三	七	七	七	一	二	課 業	計 共	課 業
(九)								課 業	計 共	課 業

已附		訓育					
		術技		教練		外學	
		體操	劈刺	馬術	野外教練	校內教練	全勤務書等
七〇	七〇	七三	七五	七五	三五〇	一四〇	四二五
(六三五)							
兵棋		手鎗法	砲煩操法	步兵及大車製造見習		野外戰術實習	測量實習
三	一	一	一	三	十五	一五	二

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課目表

第一期	第二期	步兵科	騎兵科	砲兵科	工兵科	辎重兵科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迫擊炮 連發槍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步人教練 徒步步人教練 乘馬步人教練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步人及機械槍 操砲法 騎車法 金馬教練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及機械槍 乘馬步人教練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步人及機械槍 操砲法 騎車法 金馬教練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及機械槍 乘馬步人教練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步人及機械槍 操砲法 騎車法 金馬教練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及機械槍 乘馬步人教練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第一期課目 工作 鐵鏈槍教練 步外工作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小排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徒步步人及機械槍 操砲法 騎車法 金馬教練 野外演習	步人教練 機械槍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步人及機械槍 乘馬步人教練 測量距離 野外演習

記附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一 期
	第一期課目	第二期課目	第三期課目
	第一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二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一期課目 乘馬達教練 子繪舞法及射擊
	第二期課目 舞此法	第三期課目 舞此法	第二期課目 乘馬達教練 子繪舞法及射擊
	第三期課目 馬繪舞法及射擊 大工術	第四期課目 馬繪舞法及射擊 子繪舞法	第三期課目 乘馬達教練 子繪舞法及射擊
	第四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五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四期課目 乘馬達教練 子繪舞法及射擊
	第五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六期課目 舞此法 子繪舞法	第五期課目 乘馬達教練 子繪舞法及射擊

陸軍預備學校教育課目表

陸軍續橋學校教育次數表

記 附	令 育 教 兵 兵 步				
	兵 軍 軍 工 兵 砲 兵 騎 兵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陸軍各學校畢業及在校學生統計表

期數	原屬學校	入學時期	第一學年			學生總數
			畢業	在校	備註	
第二期	陸軍小學	三年八月	第二學年	附課生	第三期	九八四
第五期	軍士學校	五年十一月	第三學年	五三	第四期	一八。
九八四	陸軍小學	六年五月	四年五月	二〇九	文中文	一八。
陸軍小學	六年五月	七年十一月	六年五月	四年五月	六年十月	六年十月
三年十一月	馬四期生降班 定期半年	八年十一月	六年五月	九九年五月	九九年五月	五年十一月
六年五月						

軍官學校		學年	期數	日期	備註
記	附	在籍	章		
			第二期	九八〇	學生八級主及中 學生二級二組主
			第三期	八八〇	第六級主及中 級二級二組主
			第四期	一二三	第二級附課生
				五年一月	四年六月五年十一月六年六月
			第五期	六四〇	第一級第二組主
			第六期	一三一四	第一級第一組主 級二級主及中 級二級二組主
			第七期	一九一	前中連畢業者 及降級者
各級人數中間以疾病或以他故退學者不無少有差異		六年十二月	八年四月	八年十二月	三年十一月 五年五月 五年十一月

陸軍行政紀要總目錄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庫

第二項 陸軍被服庫

第三項 陸軍被服庫

第四項 陸軍被服庫

第五項 陸軍被服庫

第六項 各軍械局

第七項 軍械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第二項 總造

第三項 换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特殊經理

第一項 人智

第二項 器械

第五節 聽寫會議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綱字

第一項 軍人綱字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漢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醫考課之重要

第十節 軍醫補充

第一項 軍醫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醫官之設置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編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民國元年十月創辦陸軍被服廠於北京就取未倉舊址署為修理營督機器從事製造廠內分設綢皮件靴鞋織工鋼鐵土木板袍等廠設女工廠專集工匠並養成工徒承製軍用被服裝具等品專供部轄各軍隊機關應用於創辦之初暫由軍需司監視辦理嗣後日益擴充出品約數十餘種之用至民國四年冬由部呈准前大總統另行派員接辦歸部直轄

第二項 陸軍織呢廠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陸軍部奏定於京北清河開設溥利有限公司製造呢絨皮革以供全國軍隊之用原議股本銀一百萬兩官商各半實則官商僅籌足六十

萬國之時間以來即經營各種製造軍用呢料毛氈等項而製革一事迄未
奉辦迨至民國二年因經費不足遂至停工適值歐洲戰事發生軍用呢料不易
購辦且該公司各項機器停頓日久亦甚損耗於民國四年冬季由都督准前大
總統收購官辦其庫設各款分年籌還改名陸軍織呢廠就原有各項機器核計
每月可出官服呢三千碼兵服呢一萬二三千碼現又添置植毛服呢等機
常年約可出呢二十萬碼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陸軍製革廠設於武昌南湖此廠原係湖北省於清光緒年間由公家創辦所
出皮革頗適軍用開於民國二年四月由都督准鄂省將軍將該廠收歸部轄當
即擴闊擴建新廠在廠中每月可出熟皮二千張專供北京陸軍被服廠製造
軍裝之用

一、駐漢陸軍被服倉庫　駐漢陸軍被服倉庫係民國元年九月間由部面
政前辦理過兩淮揚善後發銷事宜經參照某南京所設辦通局改組為運
輸倉庫委派專員管理存儲各項服裝一年秋間將南庫改鋪併入運庫改
稱駐漢被服倉庫

二、北京陸軍被服倉庫　北京陸軍被服倉庫於民國元年精簡清於老君
堂市口所設之兩倉庫歸併附設於被服廠內因被服廠房舍不敷應
用又以倉庫存儲服裝日多蒸頑擴充逐移入北新倉內就原有房舍畧加
修整凡被服廠製成及購入保存各物品均歸該庫保存且負收發之責

第五項　駐信探辦軍米局

駐信探辦軍米局係民國二年二月將信陽許州兩行營軍需局裁併改為信陽
陸軍軍需局常川駐信探辦軍米局於四年七月改為駐信探辦軍米局仍常川
駐信辦軍米運歸各處米局存儲備發各軍隊機器食用

第六項 各軍米局

永定門清河保定三處軍米局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近畿各鐵道鋪設局議設
塘沽軍米局係於前清北洋新編陸軍時設立迨民國成立仍繼續辦理存儲購
賣軍米備發就近駐紮軍隊備用張家口軍米局係前清宣統三年第二十師入
關時特於瀋州增設軍米局於民國二年因蒙邊不靖軍械南往張家口一帶
即將糧局移至張家口俾便補充駐紮該邊軍隊食米

第七項 軍醫學校

一、軍醫學校之創設 我國軍醫學校之創始可分三期吾之前清光緒二
十九年於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內分設經理科是為第一期至光緒三十
一年開辦保定陸軍軍醫學堂是為第二期辛亥改革又開辦軍醫學校於南
京迨北京政府成立併兩校學生重複組織於北京即現今所設之陸軍軍
醫學校者是為第三期

二、軍需學校之組織：自北京軍需學校成立同時即規定學校條例頒布教育綱領以謀軍需教育之發達查軍需學校條例之宗旨第一條係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以現任軍需人員為合格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以入伍隊或中學校畢業為合格施以初等經理教育統計自民國元年以來畢業於校者計學生三班學員五班現在尚有第四期學生九年年底可以畢業

第二編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查部轄各軍隊學校局所經營歷年以來向係按月由財政部具領惟因庫款緊窘故每月應領額數每月均不能如數撥發甚至延欠數月始行補給數年以來大率如此本部於領到後無論多寡當即送交銀行存儲然後酌量各處領款情形分別經急勻配核發總以不誤軍需為要旨遇有急需之款一時不能領到不

得已祇得向各銀行號商籌墊付俟財政部發款即行歸還所有歷年存欠均係
滾結計算辦理

第一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查本部歷年經發直轄各軍隊學校局所薪公餉乾以及各項辦公雜支等費均
係按照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核辦其每月由各機關繳還兵餉馬乾等費曠及各
項用餘之款向非備異現款祇另備繳單隨同餉冊送部本部即將應發之款核
明然後將繳數照數扣除再行找發此係專指領繳兩項同時辦理者而言至另
案詳繳之款則皆隨時照數分別登記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查部轄各軍隊學校局所名目既多經費亦鉅近數年來軍隊駐防各省用款手
續尤屬繁雜茲就各機關經費之數分別列為總表

第三編 裝備裝具

第一項 裝備

軍用各項服裝在未設被服廠以前一律均係由商號製造於民國元年被服廠成立所製材料費半成品均由廠自行購置或徵各項物品此外如保該廠未能製造之項或趕不及以及關係別項情形者則由部購置或經部核准購各機器自行購置

第二項 製造

軍用各種服裝向係由商號承製於民國元年陸軍被服廠成立後始自行製造所出成品如各季軍衣褲帽及皮靴鞋帽織帶各類皮件行軍帳棚行軍鍋蓋水桶馬槽背包乾糧袋等項均係購置原料或半成品自行製造出品既經工料亦較購入者為精良

第三項 補充

查現時各軍隊一切編製餘項均按陸軍舊制餉章辦理所有服裝一項均係按

照舊章補充同期由各軍械機關備文請領經都查核與軍械相符即為應行發給者填寫收物證交承領人員向被服倉庫領取嗣亦有因項目情形核准由各機關自行開列其補充之法大槩分為常年及臨時兩項

一、常年補充 常年補充如軍大衣棉皮各項軍衣帽及皮鞋鞋帶腰帶領章等類為常年必需之項歷年均係按時核發各軍隊應用

二、臨時補充 凡可持久保存之物品如行軍帳糧袋鐵盒水桶馬槽等類必須使用年久或行軍日久殘破不堪應用以及征期損失臨時聲明理由經部核准始為補充

第四項 檢查

關於器械檢查事項曾於民國四年規定陸軍檢閱裝具檢查規則分為定期隨時檢查二種均經進行各軍隊機關辦理

第五項 整理及儲存

各項檢驗器具經過使用期間原係按章報送近年始發查情形令各機關備送
被服庫分別整理改倉或由各機關整理即將此款作為修理本機關各項檢
驗器具以期化無用為有用至保存事項凡係各機關存儲物品由各機關負責
保存至庫中成品均存於檢驗倉庫一切收入發出皆有收發證據號碼目可憑
至於平時保存應行注意各事已訂有軍需物品保存法可資參考

第四節 糧秣整理

第一項 人糧

人糧以軍米為大宗現時辦法大概如左

- 一 調辦及儲存 現時糧秣處未經成立所需軍米係由常陽採辦軍米局
在河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產米區域選擇採辦分批運至各米局存儲備
發各機關備用
- 二 發放 諸米機關按月出具人糧請求書備文送部復核相符即撥給發

物證由該營向米局直接領用並一面將通知書發交米局以便核對

三 納與 凡領用軍米每人日按一斤四兩計算填入請求書內按月具領 每屆月終如有積存餘米於請求書內據實開列並列入決算表照數繳部 各軍隊食米除經部核准出防軍隊不扣米價外其餘食米均按百觔扣價 銀三元一角月終照繳開列出防地點不便領用食米就該地米價情形核 納價款自行購辦者此係一時變通辦法回防後仍用軍米

四 保存 各局存米多係隨存隨發無量久之期故無保存年限至臨時備 存概按十字放列隨時移動以免發熱各倉庫亦均設有地板以避潮濕

五 檢查 各局存儲軍米除由各局隨時檢驗外並不時由部派員檢查舉 凡關於賬目登載是否相符倉庫保存是否合法並各倉庫有無潮濕霉爛 之弊

馬糧一項向係各機關按章開列馬糧開支費在月底實在馬政司領馬乾自行
開銷月底如有積存即行繳部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吾國官產以軍用土地居其大部如明之衛田亦軍用土地之一種前清入關之初綠營所至之地無不標定土地以爲養軍之需厥後統一中土綠營四布收用軍地乃無地無之迨至光緒年間始將綠營裁撤惟其對於綠營所屬各項官產未盡撤查遺利棄地莫此爲甚光宣之交前陸軍部整頓軍備不遺餘力曾經遍行各省將各項管產所屬徵查報部迨辛亥鼎革事變延擱共和告成以後於民國元年春間擬詳定規章庶續進行惟以各省情形不一未龍厲行二年秋國方擬呈請頒發規章一律通行適有湖口之役遂爾中止越年政局漸穩各省行政均歸一致乃由本部擬訂清查管產規則凡十條附列營地及建築物款式會同

財政部呈請頒布通行限令自文到之日起於三個月內一律報部於是各省陸軍官產中央始有憑藉距各省營產額額數無幾歷年已久變遷殊多限滿報部者僅塞哈爾濱遼城江西山西河南開江直隸陝西新疆安徽甘肅京旗等十二處其他咨請屢限者甚多年來變亂迭乘種種遂行殊多空缺據俟南北統一後再行會商財政部分別咨復或另籌妥切辦法此即軍用土地之概略也

第二項 軍用器具

軍用器具係屬軍需中之重要部分本部對於軍用器具之檢查報告管理各法向經成規民國二年冬月由司規定公製器具調查表通知各機關限期送司旋備呈請

部長佈令各機關三年冬月又復重申前令如是關於近畿各機關軍用器具一項始得將具端倪矣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陸軍官產概分為動產與不動產之二種就中動產一項即由本部按兩審會二
法直接行使其處分之權惟不動產一項關係國家之收益甚鉅民國二年秋間
關於處分之權與財政部一再商榷結果定為凡與軍事計畫無關之營產即由
本部核議咨交財政部其處分之方法及收入經費之辦法如何本部未曾過問
此項辦法假於本部主管行政權限不免有所放棄據此項收入既屬於營產處
分而得其性質終不能說離陸軍上之關係現正研究妥適之法以期無碍兩部
主管之權而收整理陸軍官產之良果也

第六節 軍人祠宇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軍人祠宇之設由來已久春秋之時特崇京觀唐則立義士勇夫之寺宋則建廟
身戎陣之祠前清則有昭忠祠專祠等名稱考之秦東西各國對於是項祠宇尤
極莊嚴燐爛凡所以敦崇節概激励忠勤振愛國之精神增軍人之勇氣也民國

初元各省均有烈士廟之建然祀典未著於令申基址未登于版籍歲時月忌追謚沒建不足以增進民德廟經治數去歲國岳合廟惜配享之資格限制過嚴近代殉國烈士不能與廟榮典於國家崇恤報功之量似有未便當此欲亞文學獎勵未端非有精神之提倡恐不足以教衰懦之弊也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我國軍人廟宇列處林立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尊崇似宜仿照入祀武廟之制凡有聲功偉烈為國捐軀者用明令規定予以入祀之榮譽酌日本靖國神社辦法逐一專祠於中央其他各行省設各師所建之廟祇從淘汰以節糜費而歸到其經費則以虛分各省各師昭忠祠烈士廟之收入充之以爲歲時祭祠之用屆時由

大總統率領高級軍官親往致祭如武廟之例則不獨可以資紀念且足以鼓勵人民愛國之精神此謂對於軍人廟宇之宜計焉者也

第七節 軍人墓地

軍人墓地我國向無一定章程辛亥癸丑二役凡軍人戰死者大都隨處掩埋殊失優遇軍人之遺骸多於各師駐在地各指定官荒一處以爲埋葬軍人之所庶遺骸有所歸依並於各墳前立一石碣誌其姓氏以爲識別如此辦理經費既省統系亦明似宜趁爲設置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軍需教育機關之設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內之經理科至光緒三十一年始有專門陸軍軍需學堂之設置辛亥鼎革各項教育機關多半中止同時保定軍需學堂亦因之停辦民國初元南北統一百廢待舉而軍需一項又居陸軍行政之主要故軍需人員之養成尤爲當務之急政府成立伊始即召集保定軍需學堂未畢業各生及南京軍需學生重行組合復設軍需學校

於京師同時發佈軍需條例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用有經理學術才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則選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官之教育至教育之綱領乃為教育上第一緊要之件即所謂教育之標準是也依該條例第二條每期由部頒定按章實施以應備備人員之要求計元年以來學員畢業者五班學生畢業者三班查學員取錄均係由各省現職軍需官選送畢業後均已按章發還原送機關學生則按章分發各軍隊見習由部另訂見習暫行規則因事屬創舉不得不有章制以繩之也惟查軍需事務極為繁重在任軍需人員不盡由軍需專門出身者經驗雖富學術不無缺乏之處若將來各項軍需法規逐漸頒布於軍需改良上不免略有窒碍乃於三年春間於軍需學校內附設軍需講習所凡在本部充任軍需職務非由軍需專門出身者均令入所肄業授課時間規定夜課免與現職有誤計共畢業者一百零七名以上所

以來軍事教育大略也

第二項 制定之計畫

軍需人員養成之多少必須按照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需用名類之多寡為伸縮若以現時軍政而論直無所謂法定上之軍需似乎以現有人員尚有人浮於事之勢然將來果實行正式國軍之編制貫徹陸軍行政之精神軍需改良則法定軍需人員必不敷用按照列強現時軍需官一人對於士兵人數之比例德國為一與二二六比較即以德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二千一百五十人與國為一與二三三之比較即以奧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五百八十五人法國為一與三九三之比較即以法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六百人俄國為一與六七二之比較即以俄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八百二十七人以上僅指平時現役人數而言也吾國元年已定國軍五十師之編制以十年完成即以每軍需官一人與士兵五百人之比例則此十年內必須養

成軍需官一千一百九十七名以上舉此理由則將來軍需人員之教育自不能不有預定之計畫其現定之計畫有左列各項

- 一 選擇由軍需專門畢業在隊服務多年者按照軍需學校條例第一條辦理以備高級軍需之用
- 一 按照軍需編用人員及補充章程以定教育員生名額之伸縮以上所記即軍需決定應行預計之方針也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資軍職考績規則前清即有明文規定民國四年經本部重行修改整訂規則十三條附表式三件進行試辦其考績辦法並不分別軍官軍佐故軍需官之考績亦由所轄高級長官視其品行動務學科術科識見識格等項分別與以分數然後定其等次更經覆考官覆考後報部備案以明成績但自新章頒行後正値固

家多數各軍隊以有特種熟練專才者為多未經選舉者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查軍需補官任職者固或稱為軍需故考績一法實為軍政之急務軍需職任至關重要全軍命脉胥託於此倘供給不合時宜或調度不得其機小則關於全軍之活動大則關於戰鬥之結果誠有未可視為緩圖者一俟軍務漸歸平靖茲宜申明足章進行嚴辦以免貽誤

第十節 軍需補充

第一項 軍需官之任用

查部轄各軍隊軍需官之任用在軍需學校未經開辦以前概由各該管軍隊長官擇軍屬中之確有經驗者報部分別委任嗣因此項專門學生先後分發各師候差者頗不乏人即通常各軍隊遇有軍需缺出先據軍需畢業人員補充以為軍隊軍需任務得隨時改良俾收完全效果現在各軍隊之選軍辦理者已頗不

少或有特別情形由該長官於軍團中選員補者亦多舉薦照准一則重其學問一則重其經驗也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查民國二年本部會編有陸軍平時編制軍需官之設置較為完備惟現在各軍政編制迄今尚未改編是以軍需員數仍以光緒三十年練兵處頒行陸軍營制備表為準計師部設正軍需官一員團部各設副軍需官一員營部各設軍需長一員惟各師或以師部軍需處事務繁縝以正軍需官一人之力決難兼顧往往呈請添設辦事軍需人員或以現在表冊軍需較前為多勢非衆力不能舉辦第多少不一於體制亦非所宜鑑於八年二月頒關於師部軍需處之編制曾經本部另行規定通行遠期在案計增設副軍需官一員軍需員軍需生各一員其餘書記長司事生司書生等均仍其舊如左表

師司令部軍需處編制表

正軍書官一員

副軍書官一員

軍書員一員

軍需生一員

書記長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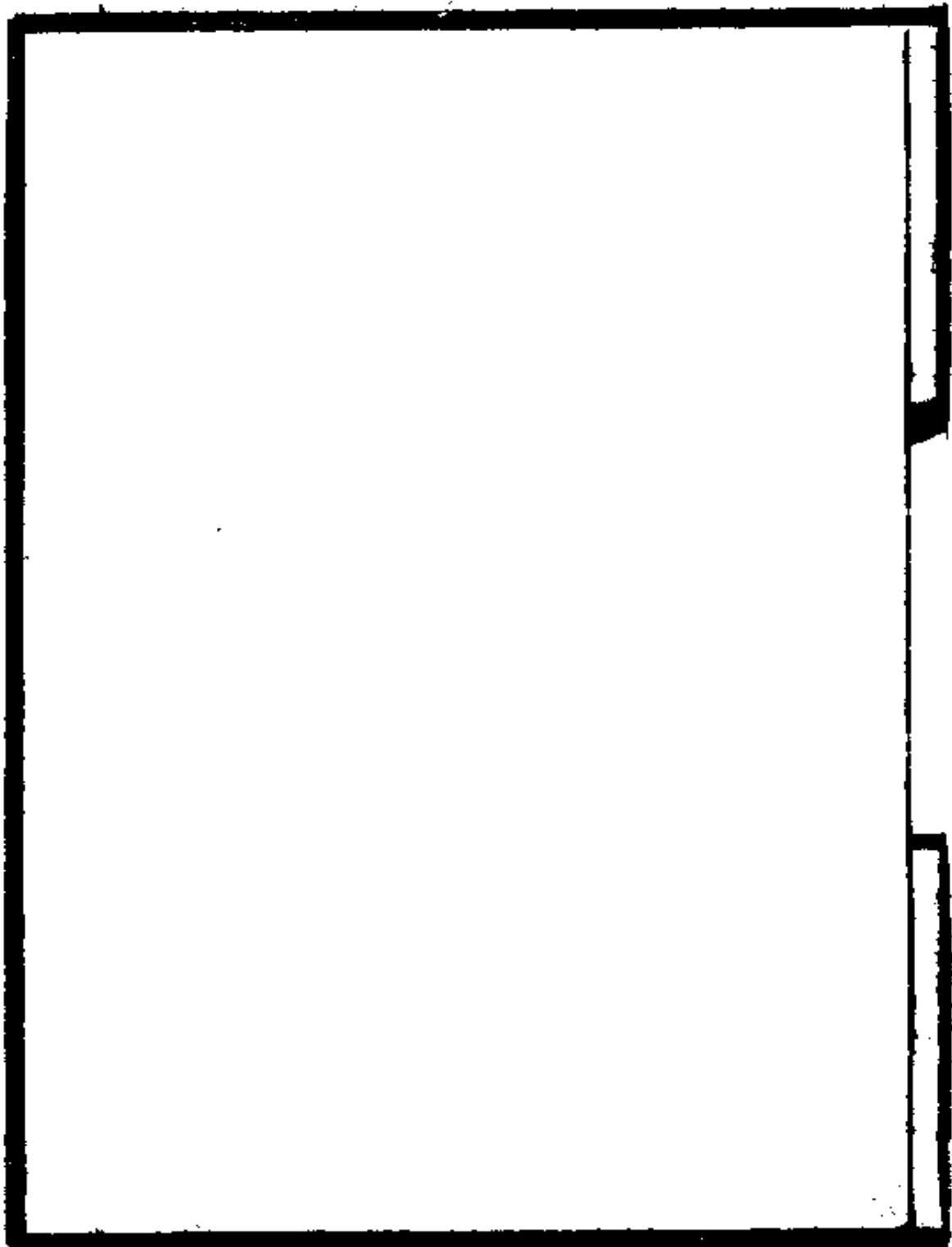
司事生一員

司書生二員

馬弁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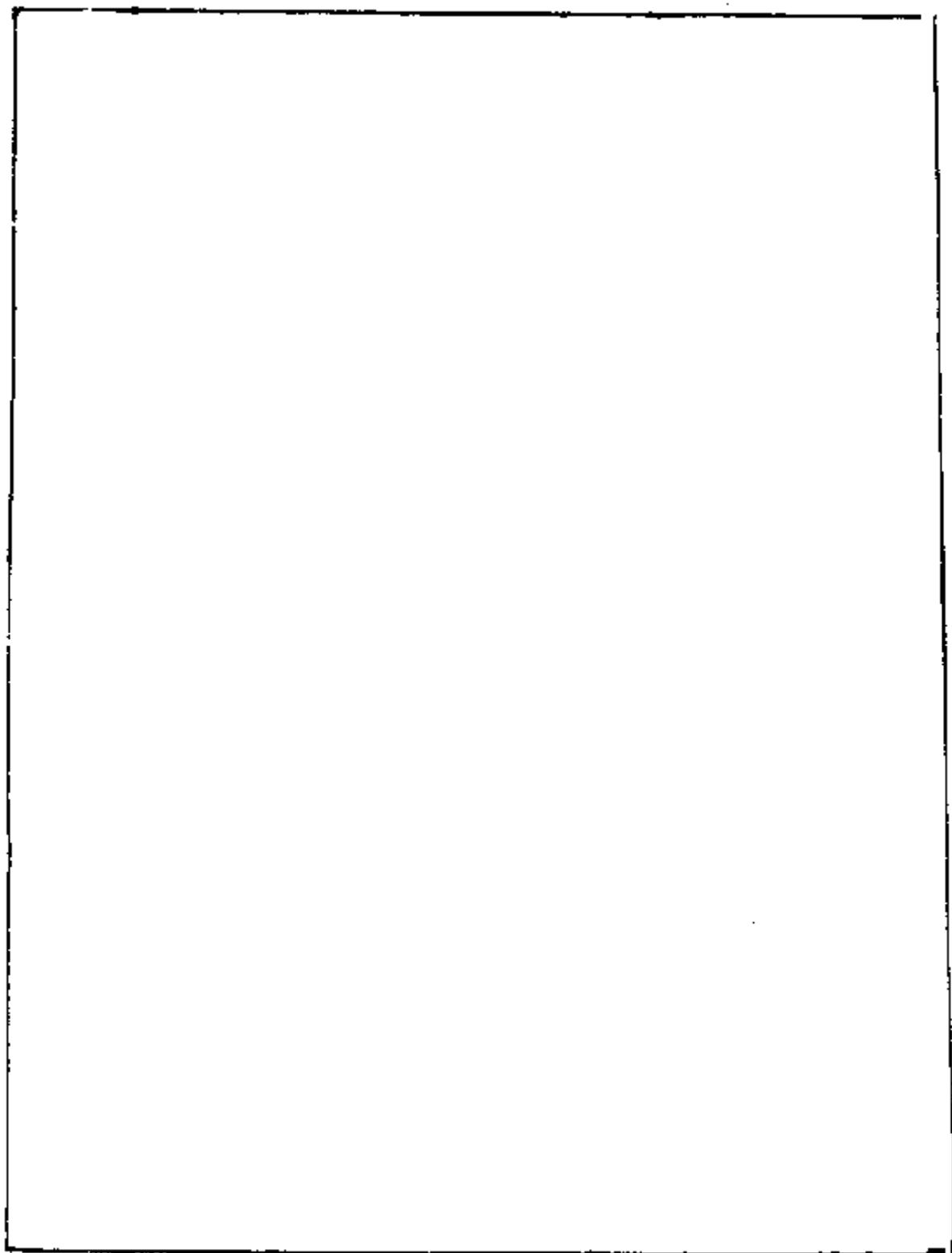
護兵二名

馬一匹



陸軍部歷年開支總數表

數 總	
2479707799	年五 國民
48366110131	年六 國民
48136630209	年七 國民
121290018332	計 合



258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軍醫機關

第一項 教育機關

第二項 醫務機關

第三項 衛生材料製造機關

第二節 衛生人員

第一項 衛生員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衛生員考績之標準

第三項 衛生員之任用

第四項 衛生員之設置

第五項 更訂衛生員之職名

第六項 變更歐醫之待遇

第三節 衛生材料

第一項 衛生材料之調辦

第二項 衛生材料之製造

第三項 衛生材料之補充

第四項 衛生材料之審查

第四節 衛生勤務

第五節 軍隊防疫

第一項 軍隊防疫之要義

第二項 預防鼠疫之經過

第六節 紅十字會

第七節 軍人軍馬傷病之調查及統計

第一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調查

第二項 謩軍各機關之編制統計

第三項 教育機關成績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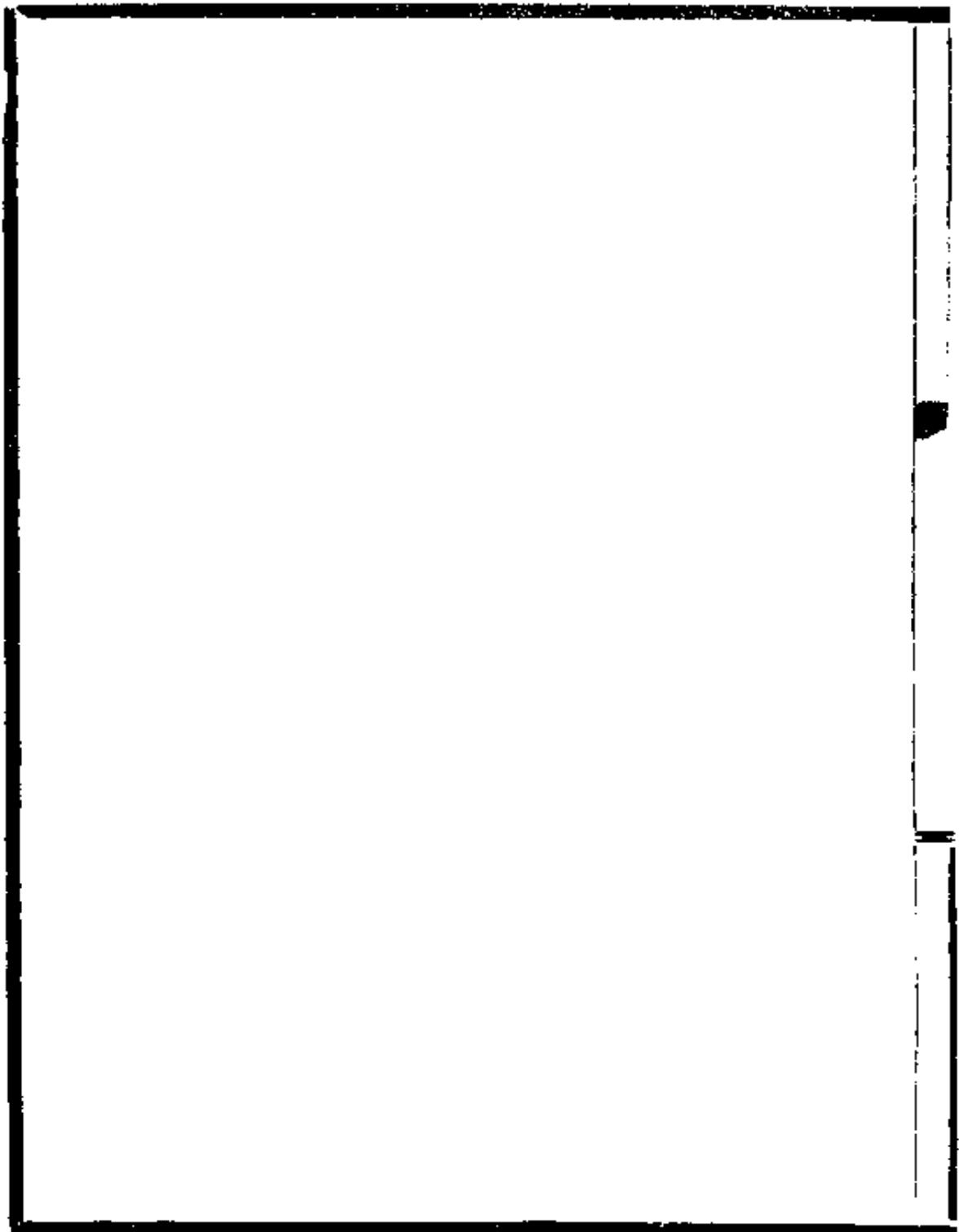
第八節 預定計畫

第一項 國際研究科

第二項 選派學生出洋

第三項 看護務工學工之教練

第四項 擴充衛生材料之自製



262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軍醫機關

第一項 教育機關

關於教育機關之軍醫歐醫兩校其沿革已列前編惟查該校分居津保於管理上每感不便於五年冬決議將軍醫歐醫兩校一律移京俾便監督遂於六年春擇定北京朝陽門內富新興平二倉舊址改建教育醫務製造各機關至七年十二月全工告成計軍醫學校歐醫學校陸軍病院病馬廠衛生材料廠等五機關全工約二千八百餘方計平一千六百餘楹按諸學理詳慎佈置該舊址規模已臻周備將來一律遷移後則後列之預定計畫即可逐漸實施矣茲將教育機
關之沿革梗略於後

一、軍醫學校醫藥兩科所訂科目於外國文僅有德文日文似未周密因於五
年起加班教授英文功課俾足為研究參考之資

二、五年二月因時雨連綿就診人數日益增多醫員不敷分配當將該病室軍醫處擴增設治醫主任二員以資分擔任務

三、軍醫學校因教務管理事極繁雜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資進行當經呈由本部核訂校務會議規範十八條於校施行

四、五年八月因軍醫學校附屬醫院就診人數尤見增多院務因之日繁非特設主任不足以專責或當即擬定 治主任一員並添置司藥實習生四名分理藥劑保存各事宜

五、軍醫學校內醫理長因職責在軍事學術科教練惟因未設排長於單人教練小排教練每營因難由五年起每年由部抽調各師軍士赴校助理教練事宜

六、因教育部於五年頒佈全國專門學校成績及獎勵會當經軍醫學校呈送醫藥科成績出品計開表八十一項標本一百一十七種自製藥品製染料等件

二百三十七色由部審查後咨送入會展覽旋由該會品評發獎

七 五年分醫科第八期畢業學生六十五名藥科第四期畢業學生二十七名
八月復經招考新生八十名入校肄業連同在校各班學生共計全年學生總
數三百八十六名分爲醫科四班藥科三班

八 五年分計屬醫院計共治療患者一萬零四百五十七人

九 本部預定教育計畫擬即開辦本科醫研究補習各科以促軍隊衛生之進
步爲預備專門教材起見決定每年輪派教官赴東西洋留學以期深造當經
咨請駐日公使向日本陸軍省交涉妥協遂於六年春首派教務長東渡進入
日本軍醫學校研究

十 六年七月復辟變起計送軍倉促組織諸羅完備送就軍醫學校醫藥兩科
教官學生組織討逆軍醫隊由校長率領出發在前線救護治療病傷兵士
十一 六年十月十二日先後遣派教官二員赴日留學專攻眼科衛生科兩門

為醫科研究科之預備

十二、六年分醫科第九期畢業學生八十五名藥科第五期畢業學生九名九月繼續招考新生五十名入校肄業連同在校各班學生全年共計學生總數三百四十九名分為醫科四班藥科三班

十三、六年分醫科院計大約數患者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人

十四、七年秋復擴增首教官三員東渡留學

十五、七年冬京師宣新倉新校落成軍醫學校遷於十二月全部由津遷入新校由都督同校長悉心經營力謀擴充除辦公室及學生宿舍費津校原有各項布置外更添置動物試驗室藥科器械室解剖學標本室物理器械室細菌培養室製藥實驗室化學藥品器械室醫化學實驗室生理學醫化學器械室軍隊防疫研究室作業室培養基製造室冰室凡所添置悉為津校所無將來擬分年添置同舊舉具底數日有進步

十六 七年醫科第十期畢業學生六十名醫科第六期畢業學生十二名十月復經招考新生八十名入校附業連同在校各班學生全年共計學生總數三百十九名分爲醫科四班藥科三班

十七 七年分兩期各統計共治癒患者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名

十八 藥醫學校於六年七月續招新生四十名

十九 七年一月藥醫學校續招候補學工十三名

二十七年八月藥醫學校續招第八期學生三十名

第二項 醫務機關

平時醫務已詳前編惟查近年以來國家多事各軍隊均已出防因有特別勤務或擴充國醫務所爲分醫院或將陸軍醫院劃分爲二部如前方醫院及後方醫院至於歐洲則多有暫設歐醫分院者然此皆臨時設置並無一定之編制也

第三項 衛生材料製造機關

關於衛生機關之衛生材料廠其沿革已列前編頤因施行以來迄今營業就經
幾事實悉心考究而應詳加修正方足以資進行爰擬訂修正衛生材料廠於七
年一月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修正即公布施行並將該廠廠章改組一次

第二節 衛生人員

第一項 衛生員考績之辦法

查軍醫歐善司廳三項人員之考績係遵照民國四年本部擬訂軍職考績辦法
每年由各該督辦級長官觀其品行學術分別核定分數報部備案自軍興以來
各軍隊出訪遠省只以負有特別勤務而考績要政遠不能盡責舉行將來軍務
取平日應重申定章以重法典

第二項 衛生員考績之標準

軍醫歐善司廳各員職列入軍佐而其所任之職務於軍隊中實居重要位置平

調查以保衛健康戰時賴以救護傷病倘使學術不佳或勤務怠惰於人馬之生命及戰鬥之能力均有密切之關係故衛生員考績必以治療成績表為標準按原定章各師旅每屆三個月將治療成績表及藥方存根呈送到部由司審核作為年終考績之憑藉此次調查表僅將疾病種類列表報部而考績事項尙付闕如一俟軍事庭定除照軍職考績規則辦理外仍應注重治療成績以符名實

第三項 衛生員之任用

查部總各軍隊任用衛生員辦法向係中西並用遇有軍醫歐醫司藥人員缺出由該管軍隊長官呈報到部由部選派近年以來軍隊增多而軍醫歐醫兩技每年畢業學生通計不過五六十名尚覺不敷分配故出防各師旅遇有衛生人員出缺如無專門人才或以隨營効力之中醫護補查其履歷如果有經驗亦多經通曉惟中醫人材雖能於平時診視疾病遇有戰事仍覺學非所用曾於民國七年通令各軍隊遇有初等一級以上之衛生員出缺仍應遵照定章呈候本

都還固若磐石於戰場之中仍高懸而不倒現在兩校先後移入新校舍力圖擴充嗣後每年招生增加學額頗將來專門學生日多軍隊衛生自必日有起色

第四項 衛生員之設置

著現行陸軍編制仍沿用光緒三十年總兵處編行之舊制鉞章故衛生員之設置亦如舊制惟自民國元年於各師每團添設司藥長司藥生各一缺民國四年又於師部添設司藥官一缺專司衛生材料之出納日用飲食之化驗以及調劑銀藥等事則因近年以來軍事性德軍諺衛生之知識日見發展故各師軍醫處及軍械處司令部間有添設軍醫員者此現行陸軍編制與總兵處所領之舊制較有不同耳

第五項 衛生員之職名

查陸軍各師旅軍團營級司藥之職名有沿用舊制仍稱正副藥官者有按新編制稱一二等軍醫正及二三等軍醫正者官職相混確特施行補官時無憑核補

都委任時據被委任狀亦多不便現擬更訂職名以昭劃一爰略述如左

醫部

正
都醫官 職名改稱都醫威長

以下如按新編制添設人員凡係初等一級者稱都醫員初等二三級者

均稱都醫生

司藥官 仍稱司藥官

醫部

副都醫官 改稱副都醫官

司藥長 改稱司藥員

司藥生 仍稱司藥生

藥部

本
書長 改稱各科書員

軍醫生 改稱營醫學生

總成旅部

軍醫官 擔任軍醫官其任級人員初等一級者稱員初等二三級稱生

如總司藥生(定為初等一級)稱旅司藥員

指揮學校局所一處設有中等二三級名額者中等二級者稱正軍醫官二級者
者稱副軍醫官若僅中等二級一員即稱軍醫官其初等一級者稱軍醫員初等
二三級者稱軍醫生

戰醫司藥人與同此

一 此次改定職名務以軍醫官稱為要務

二 各師司令部之軍醫官以中等二級為最高級故無論正軍醫官凡係中
等二級者均稱軍醫員

三 每編旅團供應凡編中等三級者均稱官初等一級者均稱員初等二三

級者均稱生

第六項 變更軍醫之待遇

查陸軍官佐之編制在新章未公布以前仍以前清舊制的章爲標準如軍醫歌
醫軍醫軍法等缺凡屬完全軍醫皆有此項人員之設置惟軍醫一科官階則獨
低一級薪俸亦較爲廉薄查各科人員同屬軍佐同爲專門在編制上同爲必要
之差缺於服務上亦無輕重之懸殊於民國六年將軍醫官階酌予修正呈請公
佈凡隸於各師旅歌醫員缺者與軍醫平等其薪俸一項亦經呈准增加除軍醫
長生候庫款稍裕再議增加外其正副軍醫官薪俸均准其比照軍醫開支

第三篇 衛生材料

第一項 衛生材料之購辦

軍用各種衛生材料在未設衛生材料廠以前各師旅團需之人員衛生材料向

保種款分別在苗圃自行培養事後報銷民國元年衛生材料處成立直轄各軍
營應需之品均係由廠向洋成德兩國購原料及半成品經製造後分發應用此外
如保該廠未經製造之項或趕不及以及關係特別情形者則由部發款歸各
機關自行購辦

第二項 衛生材料之製造

軍用各種軍械醫務衛生材料向分中藥西洋醫器械消耗品四種中藥係每店
設藥房會派員前購生料由廠分別炮製西藥則係向東西洋購辦原料及半成
品由該廠製造或品出品甚夥藥質或分亦較購入者甚為精良自五年以來極
力擴充自製品已增至一百六十餘種將來遷移新廠後增購機件則自製品諒
更增多庶足以挽利權而資軍備

第三項 衛生材料之補充

現時各軍隊一切編制領項均按陸軍舊制領章辦理所有衛生經費亦係按照

衛生藥品之規定自該廠成立由部按照核定預算範圍就各軍隊疾病之種類情形擬定衛生材料品類數量表頒發各軍隊機關迄廠年分三期請領屆期由各軍隊機關備文請領並附具報銷四柱表該藥方存根經部查核相符認為應行發給者則令行該廠按表配備由承領地填據領莊照數發給固亦有因別項情形核准由各機關自行應置者其補充之法大概分為平時及戰時兩項

一 平時衛生材料即遵照部定衛生材料品類數量表由廠預向部庫領取分列於後每年三期支給各軍隊機關應用

二 戰時衛生材料凡軍隊奉命出發由該機關衛生員就出防地點之氣候及戰時情形分別開單由該長官備文請領經部查核認為適宜者令行該廠估價報部另款發給應置各費

第四項 衛生材料之審查

西醫藥品其原料及半成品雖半產自外洋購入之後非用理化學方法分別化

驗不足以定其成分故該處購入品及自製品均係交由審查課審查後方能簽封各機關白帶藥品亦有送廠審查者

第四節 衛生服務

吾軍衛生服務於民國二年公佈陸軍衛生員服務規則試辦數年尚無妥協民國七年九月擬訂戰時衛生規則三種即戰時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衛生隊規則及衛生員規則均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由部通佈各軍隊遂行專閱發布未便公布

第五節 軍隊防疫

第一項 軍隊防疫之要務

吾軍戰勤務為衛生服務中最重要的事蓋壯夫軍威疫病發生若駐紮地點疫疾流行時尤應設法預防其免傳播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陸軍傳染病預防及傳染病預防方法即係恩惠預防之意不料民國六年冬季

經理特別區域檢疫風疫（一名配斯脫）數月之間蔓延於山西山東直隸安徽南京等處所幸各軍隊衛生人員均能實力防範除綏遠軍隊而有染疫而亡者其餘各省軍隊均無疫薨人員較之宣統二年東省鼠疫流行時其衛生知識已有進步

第二項 預防鼠疫之經過

查鼠疫一症傳染極速為害甚烈一經傳染無一幸免者當外交部醫官報告到部一函由本部編印預防規則咨行繫哈爾綏遠都統轉飭防疫區域各軍隊均實達行一面派員親赴疫區調查調查報告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中旬起至四月中即止四個月之間第一師軍隊傷死官兵四十六員名綏遠軍隊疫亡四十五名以綏遠八旗之屬軍隊一萬六千人之衆而疫薨者不滿百人防疫成績亦頗然可觀矣

第六節 紅十字會

查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及實行規則於民國三四兩年奉令公布查該條例第一條內載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之指定分任廢棄施設及其衛生事務宜等語按照定章本部對於紅十字會應辦事項以指定該會輔助陸軍戰時衛生勤務為最多茲將核定紅十字會各項事宜分別備錄用備考核

民國五年核辦事項

一、五年二月上海總辦事處電經漢事發生籌備召集醫隊赴各該戰事地方救援所擬辦法具備悉心推敲時軍事計畫多由統率辦事處主持故由都轉成調接而被緩辦此請達未果行

二、五年十二月據紅十字會函稱在滬口地方設立日本赤十字社並赤十字社署關於國境有國籍檢測等當以我國紅十字會早經成立滬口附近黃浦等處已有分會無庸外人在該地設立紅十字機構否請外交部據以交涉期准覆

經已佈烟台交涉員向日領事並葉慶蘭中華紅十字會擴充組織並求完備以免藉口而衛國相處於民國六年三月准外交部咨函據烟台交涉員呈稱日軍在龍口設立之隨時赤十字社於民國四年八月三號軍隊開拔後即行取消現在之救護所乃民國五年八月成立地點在商埠界內係屬醫院性質與前立之赤十字社無關等語齊此要點第一為日本人是否在龍口設立赤十字社第二為該救護所地點是否在商埠界外既據交涉員查明日本設立之隨時赤十字社早經取消該救護所地點確在商埠界內則此案已圓滿解決矣

六年七月恢復共和紅十字總會派員親赴戰地觀察救護天津分會亦來京教導百餘人事後奉國務院而開天津紅十字分會編組醫隊前赴烟台救護軍士用款活潑請捐助銀兩等語當以該會醫治病傷軍士勞績頗著本部籌助千元以襄善舉

七年一月據裏陽紅十字分會電報成立日期當飭前方各軍隊一體保護

七年二月准外交部函請美使面商擬在中國設立分會並聲明不侵犯中國紅十字會所屬為之事等語當咨請中國紅十字會業已成立有年不設多處對於慈善事業屢經竭力美國如辦戰時經濟當可酌量襄助且外人在中國設立紅十字分會尚無先例民國五年日本欲在龍口設立赤十字社曾經阻止有案此次美國所言事屬相似亦未便照准嗣據上海紅十字會電稱現與該既確誰改為美國紅十字會籌備教諭材料或與分會性質不同復准內務部咨稱准其設立查該材料虛託與分會不同應即核准

七年三月紅十字總會面稱沙市天主堂設立分會請嚴加取緝等語當咨請外交部詳查嗣准面據宜沙市交涉員查明該會並無不法情形似可勿庸置議
等語已照情面覆該會矣

七年三月助岳陽紅十字分會醫藥費一萬元

七年七月助漢城紅十字分會醫藥費伍百元

七年九月紅十字總會由稱東北戰事應組織督隊力策進行惟以主權國體固
保國經請主持集議等語當即面詢督辦參戰事務處圖准覆稱紅十字會輔助
醫務關係重要如能辦理妥善自於主權國體兩無妨礙復查中外協定條文載
有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等語請轉知該會查照辦理圖據
紅十字會面請指定督隊出發地點復經轉請督辦參戰事務處覆稱本國參戰
軍隊均駐營雙城子並海參威一帶請轉知該會赴前線與該支隊長接洽地點
以期妥協圖於十二月七日晚紅十字督隊到雙城子九日赴威其駐紮房舍已
先預備妥協此中國紅十字會加於參戰軍之大概情形也

第七節 軍人軍屬傷病之調查及統計

第一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調查

調查傷病為衛生行政最關重要之事平時藉以攷衛生之成績戰時藉以驗戰
鬥之能力其他於軍醫考績士兵請歸等事在在均有密切關係曾於民國二年

頒布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即規定月報季報並頒發疾病類別表令各軍事機關按季報部以備考核近年國家多事各軍隊大半出防率多不能報告此次調查時間數月始克陸續到部然舊經要使猶以三師駐紮湘南一時難於清查以緩期造報為諱茲將各調查表按照疾病統系分為內外兩科按年彙列軍醫試醫各為十表其各機關所造調查表百餘表因限於篇幅不復列入表見第二次陸軍統計
茲不復載

第二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統計

查傷病調查表係由各機關分年填造俾使彼聞之固於各該機關某年種傷病及是否全治均可一覽無餘茲可統計者乃綜合各該調查表之細數分別軍醫試醫各為總表二紙以資比較者也表見第二次陸軍統計茲不復載

第三項 教育機關成績之調查

軍醫試醫兩校自民國五年至民國七年其間學生之入校出校即入學畢業輟學降級轉校死亡種種情形均與成績有關茲特彙列二表以資考鏡

第八節 預定計畫

第一項 國際研究科

各國陸軍軍醫學校皆設有專攻科每年由各師團推調現役軍醫入校研究專科此項專科學生係隨同教官研究學術兼服醫員助手之職務教官有專攻生之督導研究更易進行專攻生得教官之指導研究始有門徑法至良盡至美也本部所訂軍醫學校教育綱領本有研究科一條現在各師旅衛生人員亟宜按照辦理以資深造前曾擬訂選軍醫學校醫業兩科畢業學生現充軍職者帶領原藉輸流入校研究一科倘因軍務倥偬軍隊均已出防未克舉擇刻經決定仍由軍醫學校卽行組織研究科以便選集學員更番研究俾增學識而期進步

第二項 選派學生出洋

我國各專門學校類皆於每屆畢業生中擇尤派赴東西洋留學一切費用由官支給誠以專門學術最貴求新外洋專門人材多有專攻一科致力研究等々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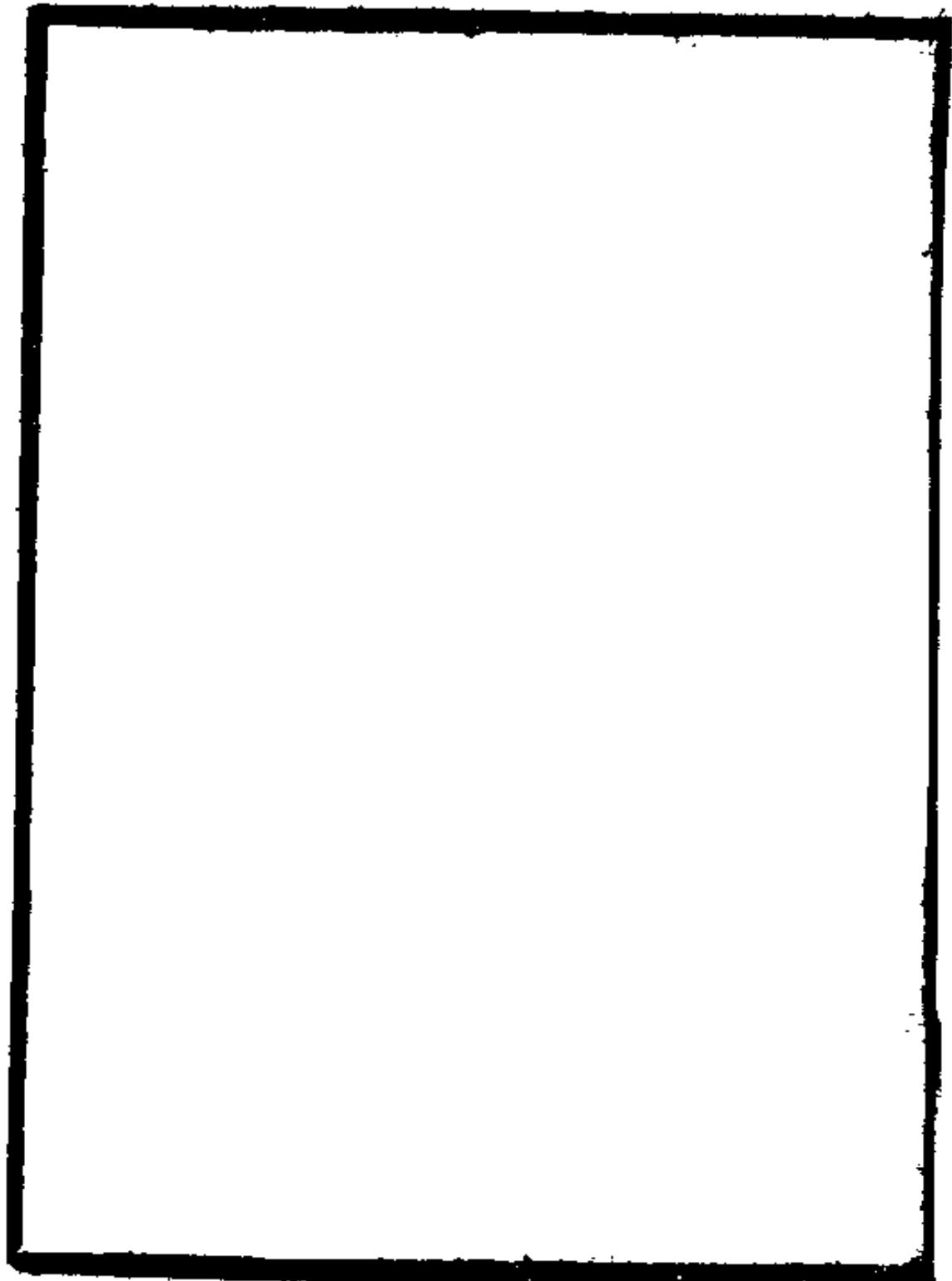
明新理月異而歲有不同故彼此派人留學藉資深造軍醫學校醫藥兩科學生
至應仿照辦理茲決定財政稍裕即行著手辦理俾資深造

第三項 看護磨工掌工之教練

看護一項職在照料病人與患者有密切之關係設非稍具醫學知識則看護病人必難周至現在各處看護一項率皆以醫兵充任匪惟患者每感不便即醫員亦難收指臂相助之功至於磨工則現在軍隊尙皆未設故醫察器械一經殘缺即同廢物設有磨工隨時修理整舊如新則器械等件不致有缺乏之虞亦實有益於財政又軍屬踏鐵一項關係綦重裝釘之術偶不合法不惟長途行軍易致落鐵冰天雪地難於進行即在平時亦易罹病擬令軍醫獸醫兩校衛生材料庫分別担任教練定期按額召集各師旅醫兵掌工等各帶原餉輪流學習期滿仍回原隊服務如此逐漸普及則軍隊衛生庶有豸乎

第四項 增充衛生材料之自製

衛生材料西藥居其大宗我國向無製藥大廠凡所需求多係購自外洋以此觀之自數著西法醫學人才而不能自製藥品仍非探本窮源之計蓋標此不變則平時漏泄之鉅已不堪計一旦有事人員自私懶為禁品雖以重金求購亦不我與軍人生命攸關之品而惟人是賴自非長久之策衛生材料廠改組之初即欲擴充以圖久遠適值國帑支綱經常之費已難按期應付臨時擴充之費豈敢再事請求擴充之舉遂至屢議屢擱今新廠行將落成不日即將遷入雖部款仍苦不足然廠屋已布置就緒則擴充製造實難再緩擬即力圖擴充添選專門藥學人才充任技術員購置機器逐漸實行自製藥品應需款項分數年陸續籌備俾紓財力而策進行



陸軍軍醫學校歷年學生入校出校調查表

年年下年六	年年上年六	年年下年五	
合	八	生 新 校 轉	入
四	三	級 降	校
六	一 二 六	計 合	
八	七 八	畢 級	出
一 六	六	畢 級	校
	三	死 死	
二	八 七	計 合	

記

附

午平上平平上平上

八

九

六

七

一

九

二

三

二

陸軍獸醫學校應年學生入校出校調查表

年半下年六	年半上年六	年半下年五	入
四。			生 新
			校 轉
一			級 降
四			計 合
三		三九	畢 畢
三		四〇	學 輸
			亡 死
二		七九	計 合

記	附	年年下年七	年年上年二
		三。	
		三。	
		二五	
			一
		六五	一

第八章 軍隊軍法

第一節 軍隊軍法

第一項 軍隊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軍隊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罷人赦免

第四節 罷人處置

第一項 罷人入監

第二項 罷人之工作

第三項 聞人之回憶

第五節 軍械會審

第一項 軍械考驗之重要

第六節 軍械考驗

第一項 軍械考驗之辦法

第七節 試驗補充

第二項 軍械之任用

第二項 軍械之設置

第八章 軍法專項

第一節 軍軍法

第一項 軍軍法之沿革

陸軍軍法自民國四年三月陸軍刑事條例公布以來京外各軍隊均依據以為審判斷於民國七年施行修訂新原定之第二十五條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一條及附則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均行刪除於四月十六日公布遂為現今軍法施行之律此外舊治盜匪法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公布當時原定施行期為五年迄民國八年已屆期滿刻因邊地伏莽尚多內地匪徒未息各督軍都統均要請展長期限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案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施行期滿後延期三年現今仍有効力今軍法通行軍律除改正陸軍刑事條例此外為民國元年一月公布之臨時軍律十一月公

軍之處置法並據他處軍法未有標文并無改作

第二項 職軍之處罰

職軍舊例於民國四年三月曾公布陸軍審判條例六十四條皆根據宣統二年職軍章程試辦章程而將該章程於民國七年重加修正計七章五十七條一總則二軍法會審之組織三軍法會審之權限四陸軍檢查五審判六判決七再審原訂章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為特教為種種而修正時刪去者蓋特教種種均應歸之於軍法不在軍法審判範圍內也惟章程所定凡處死刑須以訴訟審理通判決書是都核定後方下宣判決之命令近年各軍隊不免有先執行而後報部者謂大反審判條例之原則其原因大都在用兵省分為軍務重要鑑定一時起見故於手續不無省略欲使此項條例實行不得不期隨軍隊統一以後矣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陸軍監獄原有部監總監（即省監）之分都監設於京師於清宣統二年就安定門內左翼正白旗白正藍三旗總局原址建築民國四年九月又添置房屋十五間並擴闊增六年十月因都監收容人犯日多監房不敷分配以都監東邊毗連舊總局地基一段計南北長三十七丈東西長十七丈並舊房屋三十餘間咨商撫黃旗漢軍都統撥充都用此項基地原本四旗總局前此所撥者係正黃正白旗白三旗至是而撫黃一旗舊基亦完全歸併都監八年四月由同奏本監承攬開工用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元添建住屋十四間及卡堵走廊以爲辦公工廠存儲及看守休息等室而騰出舊時辦公等室以擴充獄舍本年六月工竣都標技士劉振倫收此陸軍都監之沿革也至前訂陸軍監獄章程其都監原隸陸軍各營司令處嗣後各營均改爲師而各師長大都由督軍都統兼任故外省成軍各督軍之所在地設有陸軍監獄其已設者爲黑龍江山西陝西江西安徽浙江福建

處於北江西桂滇黔雲貴川未有監獄而寄禁械箇監獄者為吉林甘肅綏遠其
未建設而寄禁者無所過監獄有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新疆察哈爾熱河湖南原陞軍
機制以師團旅團在外各軍監自應以師為根據而不須限之以省界方今議劃
軍區機械一全國軍改編此後軍監之設置當然破除者界而以軍區為標準庶
得之矣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陸軍監獄原定有陸軍監獄章程及陸軍監獄章程施行細則自入民國因仍至
今未改其監獄署署長管所專收管被告而未定案者一仍舊章自對德宣戰參
戰被羈收所兼收管德與俘虜在俘虜本另有收容所此乃收禁俘虜之有罪者
其額定羈兵自第一級一律調回後商准步軍統領標兵四十九名隊官一名按
自五年六月至本年六月以前原定六個兵額均無甚更易迨續建監舍工竣以
蒙中興總理多加撥三萬於九月四日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添撥衛兵增於十一

日續行逕到十二名來監分居各編故現下部營衛兵共有六十二名至管理之法當以罪人入監時設立身分簿為最善其類分為身歷表作業表觀察表賞譽表懲罰表行狀錄身分圖係一覽表等種而於行狀錄以監犯之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關於衛生之觀念對於官吏之言行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對於規屬故舊之感情以及物品管理貢罰有無每月由典獄長看守長醫務教務兩所長共同審定其監犯在監時之立品行事及能否悛悔均於此考察焉且入監後每月行之不僅以一事一時為優劣尤為扼要八年八月間有僧人範成呈請授司法部普通監獄成例按期赴陸軍監獄宣講佛經使聞者發心向善并捐送各種大藏經典存儲監中以備獄囚流覽得准允行部監本有宣講室由監長等隨時教誨得此亦可為教誨獄囚之一助至從前獄囚統計死亡幾佔百分之七八今乃注意衛生改良監舍使犯人居處空氣流通並於工作時間均其分離迄今三年來死亡漸見稀少而輕微之病施治即愈亦無有釀成重症者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民國二年二月公布陸軍監獄官制其職員有典獄一人書記二人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此外又有醫官一人在部則以軍醫司科員充之在外則以附近軍隊之軍醫率之調定監獄官之等級典獄分典獄長係少校同等官一等典獄二等典獄三等典獄係尉官同等官看守分上士看守中士看守下士看守間軍士此號軍監獄官制之大綱也現今部監之編制仍設監長一員副官一員看守長一員書官一員司書三員司藥一員看守三十三員看護二員夫役十四名共五十七員名原定看守本三十員夫役十一名調因不敢監視於民國七年一月添設看守三員夫役三名其等級倘項均達六年三月之部令至外省除南嶺山東奉天吉林黑哈爾濱河綏遠河南甘肅新疆各省陸軍監獄尙未建設以及湖南一省自民國七年三月國軍克復後所有是年四月以前陸軍監獄各處尚未完全設外若雲貴江設典獄一書記三看守長醫士一技士一司事二

陝西二山西設典獄長一書記官二看守長四技士二教諭師一醫士一陝西獄
長一書記一看守長一看守員二技士一醫士一司事一錄士二司書二江蘇設
監獄長一書記一軍醫一看守目一號房一護兵七更夫四伙夫二松邊護軍使
設監獄官一看守長一書記一技士一安徽設監長衛兵長庶務員醫官書記司
書監卒長各一浙江設典獄官一看守長一軍醫一監工一庶務一書記二看守
十一技士四照料二福建設監長一衛兵隊長一司書生二監卒四衛兵三十護
兵一伙夫二湖北設所長一司事一司書一醫生一稽查一看守長一看守十傳
達二雜役三伙夫四江西設監獄官一警守長警守目一警守士九論陸軍監獄
官制祇有典獄書記看守長技士及醫士看守而已今外省官制有司事屬員錄
事號房等名稱蓋因現時軍制未盡剗一各省事務亦繁簡不同故也

第三節 署人放免

從前特敘手續均規定於陸軍審判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改正陸軍

審判條例時特刪去之蓋此項特赦與減刑在新刑律中皆有規定可適用之毋庸再見於陸軍刑法中至特赦人犯大都因其有悛悔情形或人材可用由陸軍部或各省最高級長官呈請大總統執行之現在擬來特赦者陸軍部亦不常有聞有一二由各省最高級長官特行申請者必因爲地擇人或軍務需才先行呈請發往免其執行刑期俟立有功績而後爲之請赦焉

第四節 舉人處置

第一項 舉人入監

京師陸軍部空頭原訂章程備凡駐紮京師附近各鎮及編制尚未成編或獨立協混成協要塞隊陸軍出征地均不設陸軍監獄如有應行監禁人犯即解送部監監禁則將軍督司判決人犯及參照陸軍部之駐紮近畿各師或混成旅以及國防軍團旅軍以及高等軍事裁判處所判決之人犯皆送陸軍監獄監禁至入監時者每監獄皆設有罪人身分離立法周密而詳慎陸軍監獄現在正擬仿行又

立監獄者至十年以上者解送遠地監禁今則各省陸軍監獄大都設立大都設有典獄專官其未有監獄亦多半寄禁地方監獄或被燒監獄雖未有解交部監者蓋一則因地理上之便利而在邊遠地方實有不得不就省略之勢焉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陸軍監獄監禁人犯無多而監獄經費亦未充裕故罪人工作一項不遺普通監獄道甚陸軍監獄自民國元年十月設立織繩工廠中國雖曾停辦洞師開工相沿至今在普通監本分有門類手工染織繩網竹木器等項均各因性之所近習成一藝以爲他日糊口之資今陸軍監獄僅止織繩一門且人數既少出貨無多於補助監獄經費一遭亦無甚裨益是所望於將來經費稍裕採購各種技師次第教授庶犯人無生食之虞而他日出監亦得以有謀生之路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罪人之出獄有赦免有死刑處決有期滿釋放有疾病死亡此種辦法均仍民國

五年之滿此外尚有假釋出獄及因病出外就醫之二例其假釋出獄載在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并有假釋管理規則以爲之範即犯人出獄後仍有居住地監督警察署以監視之并有看護之限制即使出獄不能有身體上之自由與通常人同有區別其因病出外就醫爲陸軍監獄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得據醫院醫治本監獄設有醫官經徵之病本無須出外就醫此指篤疾或需專門治療之病而言保出須有保人或總保具保狀批准後交保人領出並帶齊衛兵隨時調查以防欺僞病愈仍送入監禁禁其在外醫病之等日不算入刑期中民國四年三月公布軍刑改遣易服條例當時原爲疏遺監犯壅滯而設本屬一時權宜今於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與易苦役例同時廢止矣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現時軍法會審會根據於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軍法會審設於各督軍都統總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處審會設該管高

級長官之職在所屬時軍法會審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或所其據陸軍部者
即軍法司公所改組主任一員軍法司法官數充額設總事一員夫役四名其
經費為二六七三三〇〇一仍四年度之舊此外有高等軍事裁判處改組之後
軍軍法裁判處地點設在西城羊肉胡同其編制有處長一員副官一員一等軍
法官二員二等軍法官二員三等軍法官二員初級軍法官二員一等書記官一
員二等書記官二員督守長一員職掌專審陸軍部批交事件此乃陸軍部之所
屬機關至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仍屬之於陸軍部隨時組織其權限與高等軍事
裁判處迥異而於高等軍法會審之職權亦藉此得免衝突至民國三年公布之
都統府官制將軍府編制令（現督軍署此仍民國三年之舊）又督守使條例均
有軍法一職其缺額現仍舊軍無甚增損現新設之邊防軍訓練處亦設有軍法
課有課長課員此係特別編制不屬於陸軍部若遂因使公署之軍法處乃屬於
近今增設者亦有處長處員其職權在督軍署軍法課之上又步軍統領衙門有

執法科設有科長科員專任軍法官者三人編成審亦有執法官專治私案之拒捕者辦私案之法官亦由陸軍部加給委任狀此與審備課及巡警通用陸軍刑律之例正同均屬一種例外辦法

第二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軍規宜嚴宜嚴則人不敢犯而則令出惟行而所以能致此嚴且肅者是在軍法改革法一職非富有經驗嫻熟法律者弗堪勝任欲察其人之賢否若不於其辦事之滿情學問之廣識詳加考核則其人之有無才能不易見故考績行而人知自當使法官人人意中均知軍中之補官任職全視考績以爲標準有不奮勉以自圖功者乎現今考績之法久未舉行設一旦重權統一各軍隊悉歸中央則考驗一途誠為當務之急况軍法關係軍隊之存亡出入尤為重大是宜早日舉行未便謂為過謬也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驗之辦法

軍法官為軍佐之一故即統於軍官軍佐考驗中此外則無規定民國四年雖有
軍法官改鑄訂十三條之通行迄以連年國內多故仍未舉行

第七節 法官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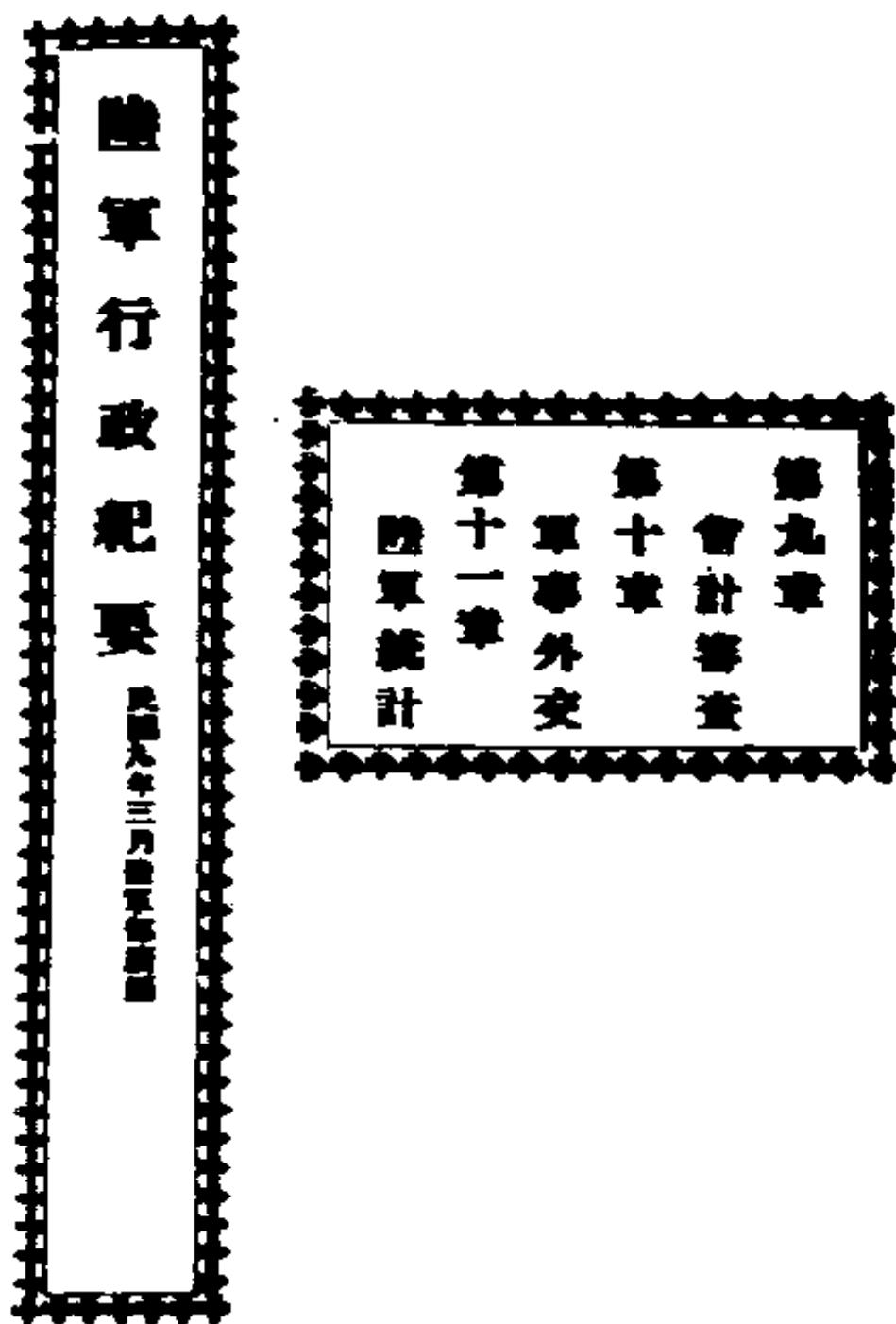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自民國四年一月呈奉 批准軍法官補官資格六條通行以後凡請補官者均奉
此以為准取之軍法官有何項學業畢業者必呈驗畢業文憑方予照准不獨補官
為然即任職亦視此例其用意不可謂不密然就現在補官任職者而論遇有邊
道省分或軍務重要地方每因特別原因並不根據補官資格者有之然在部中
為鄭重軍法官起見凡遇請補未曾學習法律者准其先行試署察其能否勝任再
行准補此乃變通之中仍寓謹慎之意民國六年四月陸軍部鑄於各國通例軍
法一項大都取材於普通法律學校之畢業者爰訂有陸軍法官考試任用條例

草案三十條其細則之第二章爲任用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之文曰在本條例未施行前已任軍法官之職者應由各該管最高
級長官分期送部試驗蓋任用必先之以試驗者乃欲使優於法律學之人材得
參備軍事上之學試曾經呈請提交國會議決現正在審定中此例實行則軍法
前途必獲得人之效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現制除陸軍部以及各省督軍都統護軍使領守使各署員額已散見各項中其
師司令部有軍法官處有處長一處員一得酌量情形增加初級法官一員此乃指
平時編制而言若混成旅或獨立旅以及行軍師部分旅出防均得設置法官惟
因全國軍政編制未定故名稱或稱軍法官或稱法官亦未詳一律全國正式各
師旅以及督軍都統護軍使領守使各公署凡屬就職之法官均呈部核給委任
狀藉此於軍法官之升補受任部中亦得因之以爲稽核





第九章 會計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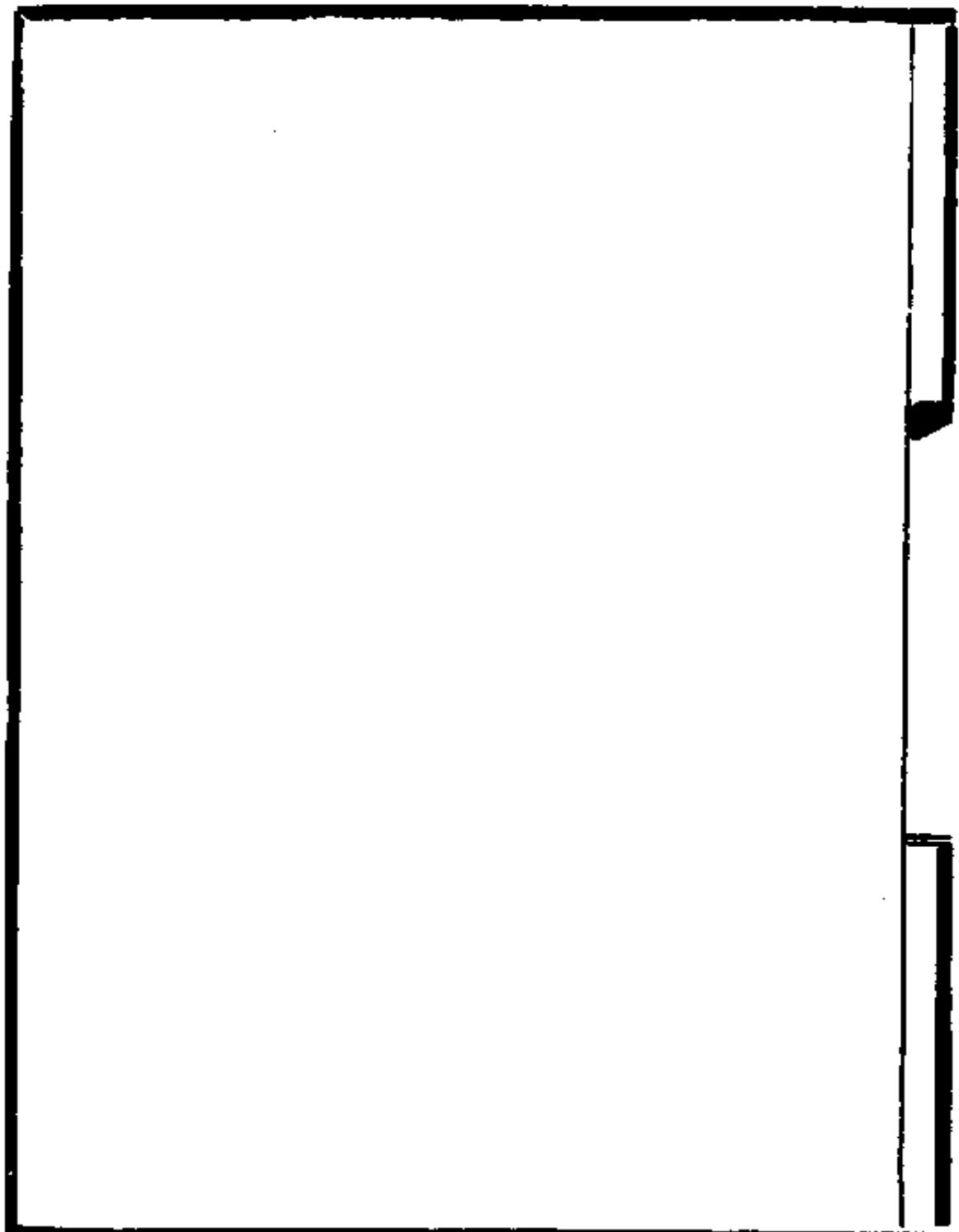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業務範圍

第二節 業務範規

第三節 稽查政令

第四節 稽查督辦

第五節 稽查員分



310

第九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範圍

審者範圍應係根據陸軍審計各項規範及審計院所規定審計會計法分別審查惟各處計算書據按時報送者因屬多數而惟這一二二省分及具特別情形等省仍有未能隨時報送茲將已經送到各省區督辦部直轄各機關所有審核事項及審結年月分別列表於後

第二節 審查法規

本處擬具各種規範計陸軍審計現行規範陸軍軍費收據編則陸軍出納官文代規範陸軍官佐印章規定業經先後通行京外軍事機關一體查照現仍參酌沿用

第三節 審查政令

本處擬來關於特別事項原屬無多茲將通行各機關案件摘要事由於左

一 令各機關三年度並四年下半年度決算迅即編送由

二 令各機關編造計算書應參照新年度預算辦理由

三 令各機關三年度決算期送部至四年下半年度決算合併五年上半年度辦理由

四 令各機關四年年下半年度決算合併五年上半年度編製全年決算由

五 令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達試辦四年度決算辦法表式請查照由

六 電各經理四年度決算迅即送部由

各
電
報
局
長
署
名

七 電報
局
長
署
名
四年度決算財政部定限八月送齊現已逾期希速轉送

由

八 令各機關迅將四年度決算送部核轉勿得延玩由

九 令各機關審計院咨調後須將現金中交鈔各項貨幣收支數目分別

列單件一覽表理由

十 各機關本部擬定兩造年度款項開支五項並轉防陸軍機關審辦
理由

十一 令各機關准審計院咨造達計算類照前文將現金中交鈔各類貨幣
分別列單件一覽表理由

十二 各機關領收本部核轉國庫軍費仍照原送計算書留查隨案行知
將支出額數另照計算送存以便追回收據轉達審計院客查由

十三 各機關准審計院咨造各年度收支計算書據趕速補送等因請查
照辦理由

十四 各省督軍准審計院咨請轉行軍事各機關迅將五六年度預算詳
報抄送等因請查照辦理由

十五 各機關應用官廳備記仍向印制局購領請查照由

第四節 審查底實

所有各軍事機關每月經理支付計算書據送由該管官署彙送函來本處參照審計各項規則並據表式詳細審核其有缺少財產開列印花費數目不符各總分頭列單行各該管官署轉發從速更正補足並一面將核訖各項計算書據開列於每計院逕核後比年西市各省凡有兵事關於驛行審查事件不得不相提並論一俟大局平定當即大舉進行

第五節 檢查處分

著陸軍審計處所規定關於檢查處分責任某職惟據案全關軍隊情形一時仍難施行茲以邏來各項兵事送與軍隊時有過誤所有檢查處分一切自未便據開列執行或得暫緩

陸軍會計審查範圍表

今天省	河南	山西	山東	直隸	參謀部	陸軍部		
							官	衛
	4	3	4	4		39	軍	
7	23	4	20			9	學	
三	3	4	3			32	教	
						4	庫	
						9	會	
						5	總	
						5	審	
						5	範	
五年一月起								
六年十二月止								
貴州	湖	安	江	福建	浙江	江西		
川省	北	徽省	蘇省	省	省	省	官	
	3	6	9	1	5	4	衛	
	13	94	15	4	15	13	軍	
							學	
	4	7	4	4	4	5	教	
				元			庫	
						6	會	
						5	總	
						5	審	
六年八月起	五年一月起							
八年八月止	八年二月止	八年二月止	七年六月止	六年二月止	六年六月止	八年六月止	八年六月止	八年六月止

記 附	廣 東 省	多 防	熱 河	麻 哈 爾	黑 龍 江 省	吉 林 省
	7	1			1	1
	85	6		6	6	9
	1					
	+					
	10	1		4	12	1
	五年一月起 五年九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九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六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六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六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六月止
	陝 西 省	甘 肅 省	新 疆 省	阿 爾 泰	四 川 省	雲 南 省
	3		2			
	14	1	9			
	1					
	3	2	8			
	+					
	五年一月起 五年十二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十二月止	六年六月 六年十二月止	五年一月起 五年十二月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廣東省暨熱河五年度以後計算書據未經送到故未填列 又參
詳部過年計算傳送財政部核辦其後填列 又阿爾泰四川省
雲南貴州等四省近年計算書據均未送到故未填列合行聲明

第十章 軍事外交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俘虜營報事項

第三節 俘虜檢查事項

第四節 俘虜收容事項

第五節 俘虜待遇事項

第六節 俘虜懲罰及勞務

第七節 俘虜病傷及治療

第八節 俘虜經費用途

第九節 編輯及解釋戰時法規

第十節 故軍武裝解除及處置

第十一節 攝衛監視及保護出境

第十一節 敵國兵營租界接管

第十二節 國際防範及處置

第十章 軍事外交

第一節

自德國實行無限制潛艇攻擊後我政府曾提出抗議抗議無效遂宣布斷絕中德國交於是本部因籌備軍事外交上之一切事務遂有外交籌辦處之設置迨對德奧宣戰後籌辦名義當然不適於用乃改組為外交事務處按原戰時國際公法之規則及慣例並海牙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等以實行宣戰後應行處理各事務如收容德奧二國居留我國境內之陸海軍人為俘虜於中央及蘇吉黑各省分設收容所以監視之組織俘虜審檢委員會設檢查所並編訂關於管理俘虜之各項規則條例頒發各收容所以資遵守其所屬機關凡三一作虜情報局設置地點原附設於將軍府內迨改組後遂移置於本部內值日科長辦公所內二海甸俘虜收容所設置地點在海甸之朗潤園內三西苑俘虜收容所地點設於西苑陸軍十三師營房後復遷移於萬壽寺行宮內其間接隸屬本部者一

南京俘虜收容地點所設於江蘇省城省議會之西淮揚道太各屬公寓內二吉林俘虜收容所地點原設於吉林城內因與部章不合遂遷移至德勝門外北山之陽三海倫俘虜收容所地點設於海倫縣西隅四龍江俘虜收容所地點設於黑龍江省綏江縣

第二節 俘虜情報事項

俘虜情報由俘虜情報局專司其事茲將該局之職務摘錄於左

- 一 關於俘虜姓名年歲籍貫品級數額及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之記載事件
- 二 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逃徒交換脫逃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 三 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 四 關於俘虜所送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

一、保者事件

- 五、關於俘虜之遭駁身故證明書及埋葬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 六、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並代發事件
此外關於俘虜情報並編定日報表月報表星期報告表三種頒發各收容所款式填報茲將該表式列後

第三節 俘虜檢查事項

所有德奧兩國俘虜送歸收容所時一切應用被服等件如係自帶應先明呈明收容所長官檢查方得携入自入所後往來信件均由檢查員逐一檢查果無違背規則情形再行分別發交

第四節 俘虜收容事項

自對德宣戰後按照戰時國際公法及慣例凡德奧居留我國之陸海軍人均應為我國俘虜本部遂於中央及蘇吉黑各省分設俘虜收容所以收容之茲將各

該所接收之德奧使館衛兵南京德魚雷艦官兵吉黑各省沿邊故處之俘虜由俄屬西伯利亞漕送來華者編列一表以清眉目附收容俘虜一覽表

第五節 俘虜待遇事項

俘虜待遇本部特編訂俘虜待遇規則頒發各收容所以資遵守凡一切待遇皆按照戰時公法及陸戰規例所規定於嚴肅監視之中寓寬大矜憐之意茲將該項規則附後

第六節 俘虜懲罰及勞務

俘虜懲罰按海牙和會共訂之陸戰規例所規定凡俘虜應服從捕獲國之現行法令如有不順從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故本部特按戰時國際公法及慣例編定俘虜懲罰條例頒發各所以資遵守茲將該條例列後

俘虜勞務按陸戰規例第六條規定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技能役使之是俘虜勞務本為和會所公認惟我國此次接收德奧俘虜自中央及蘇吉黑各省

各收容所並無設使俘虜服何項勞務情事故從略

第七節 虜俘病傷及治療

俘虜遇有病傷均由各收容所醫官調治其有病勢較重者則送入醫院最初曾交由德國醫院診治因俘虜有住院潛逃情事遂改歸本部指定之首善醫院診治並設住院檢查員以監視之迨本部陸軍病院成立後一律送入陸軍病院診治茲將情報局編造七年份俘虜住院治療各項列表于後

附俘虜治療表一紙

第八節 俘虜經費用途

關於俘虜各項經費用途茲分別列表於左

- 一 俘虜陸軍軍官薪俸表
- 二 俘虜海軍軍官薪俸表
- 三 俘虜津貼數目表

四 外交事務處薪津經費一覽表

五 俘虜情報局薪津經費一覽表

六 海甸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七 西苑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八 南京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九 吉林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十 海倫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十一 龍江俘虜收容所薪津經費一覽表

第九節 編輯及解釋戰時法規

本處因處理軍事外交上一切事務及收容德奧俘虜各關係特按照戰時國際公法之規定暨海牙和會之陸戰規例分別編輯各項編制規則條例等頒發各收容所以資遵守茲將編定各項規條列舉於左

外交事務處規制

俘虜情報局編制

俘虜收容所組制及辦事規則

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

俘虜收容所規則

俘虜收容所報告事件

駐院檢查員職掌條規

俘虜收容所俘虜起居定則

俘虜待遇規則

俘虜處罰條例

俘虜軍官會客規則

俘虜出外散步規則

停職通信及匯兌限制辦法

住院病伴應守規則

伴隨死亡處理規則

第十節 故軍武裝解除及處理

我國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及同年八月十四日對奧國宣言立於戰爭地位後本部即經先後通行京外軍事長官將德國奧國在中國現役軍人之武裝進行解除辦法略述如左

一 凡在北京德奧使館之衛兵或在租界之德奧商團暨其他有武裝之德奧軍人即由中國政府依下列各項辦法照會德使奧使并請其速行知照該部隊司令官與中國政府委員妥為接洽辦理

(一) 擇派點檢武裝人數委員查其官階姓名及所帶員兵數目

(二) 解除該軍隊武裝之時日

(三) 諸其造具該軍隊名冊暨解除并存置武裝之清單

(四) 軍官佐佩刀不在解除之例

二 各省區軍事長官奉到政府宣告中德絕交或中奧宣戰公文時及另備公文將所奉公文全文及前條各項要點一併叙入送達德奧領事

三 各省區軍事長官接到答復軍據後即派委員帶同緝譯及憲兵前往德奧軍隊駐在地方與德奧司令官接洽所有德奧國兵士由該司令官命令於兵營附近處所集合經中國委員具驗并檢查後同時預備專車送往指定之收容所其所有武器即一律沒收

租界內之德奧商團暨其他有武裝之德奧軍人所有武裝均經各省區軍事長官按照前列辦法解除沒收惟北京德奧使館衛隊之武裝送經本部函知外交部轉知速繳和使以係中德奧入於戰爭狀態以前移交和館收藏迄未繳出此先後解除并處置德奧軍隊武裝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第十一節 敵營監視及保護出境

自與德奧兩國宣戰後所有住居我國境內敵國僑民有願退出國境者應開具姓名年歲任址職業呈請所在地方長官發給照護（地方長官括軍民兩項而言）即由所在地方長官限以適當時期令其啓程酌派軍警妥為護送出境在未啓程以前一切行動均須特別監視至於出境經行之路由我國政府指定沿途軍警接續送至中國國境所及區域為止所派護送軍警應於鄰境交接時向該僑民所取安全出境證據呈由主管長官轉報中央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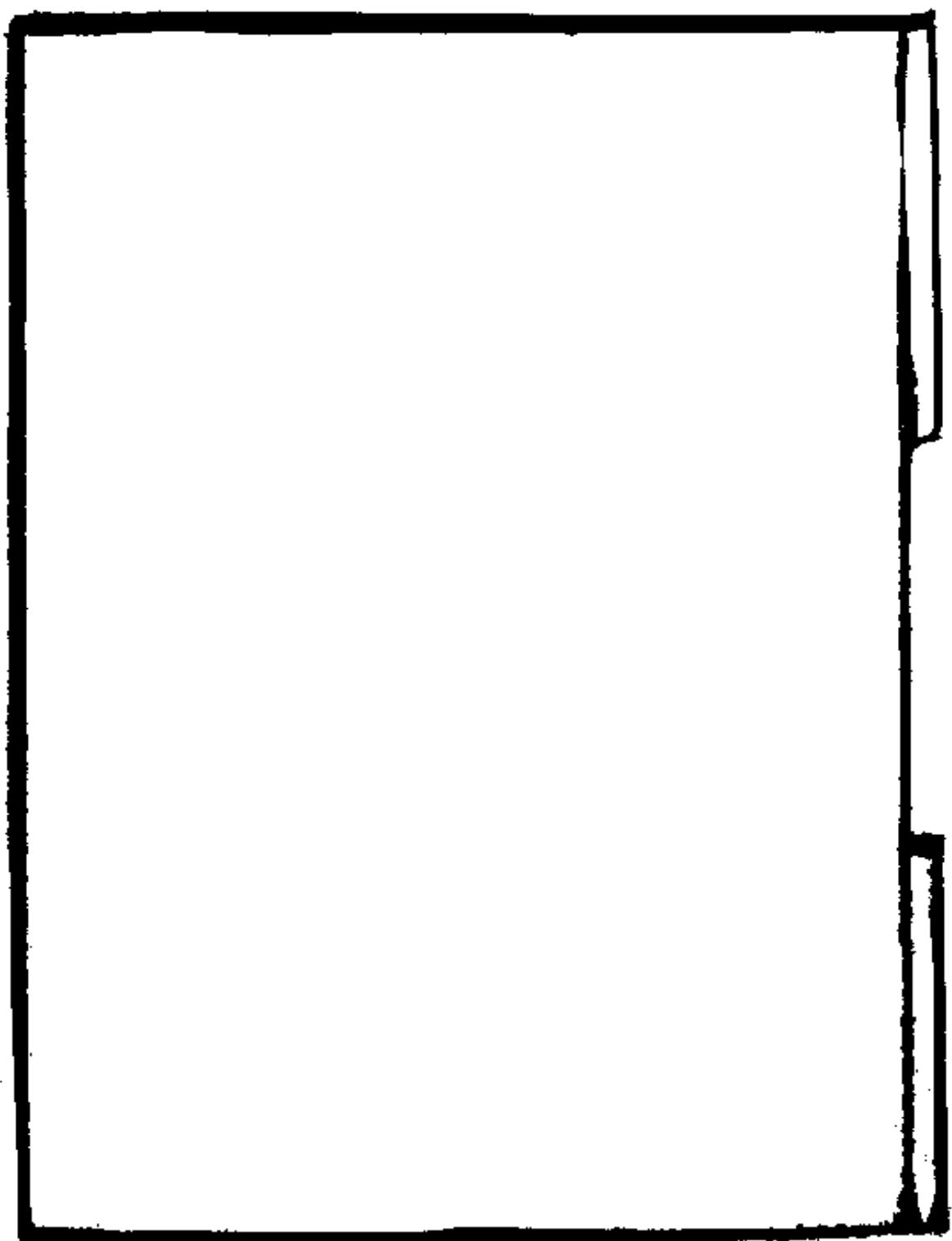
第十二節 敵國兵營租界接管

我國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兩國宣言立於戰爭地位後本部即經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將敵國在中國境內之兵營一律派員接管除北京及津埠德奧兵營因其先期交由荷使看守訖未交出外其他各處兵營均經交由各方軍民長官接管此接管敵國兵營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至接管敵國租界事宜係由內務部主持無憑叙述

第十三節 閻謀之防範及處置

自對德戰宣戰後為防範閻謀起見特規定隨時檢查各辦法通飭京內外各軍改機圖一律施行並分設檢查所以資防範惟並未發生閻謀事實故亦無處置情事



330

陸軍次長

陸軍總長

陸軍次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近畿俘虜情報調查表

月 日(星期)

類 別

要

調查員姓名

出發時刻

出發時刻	調查員姓名	類別	要

調查地點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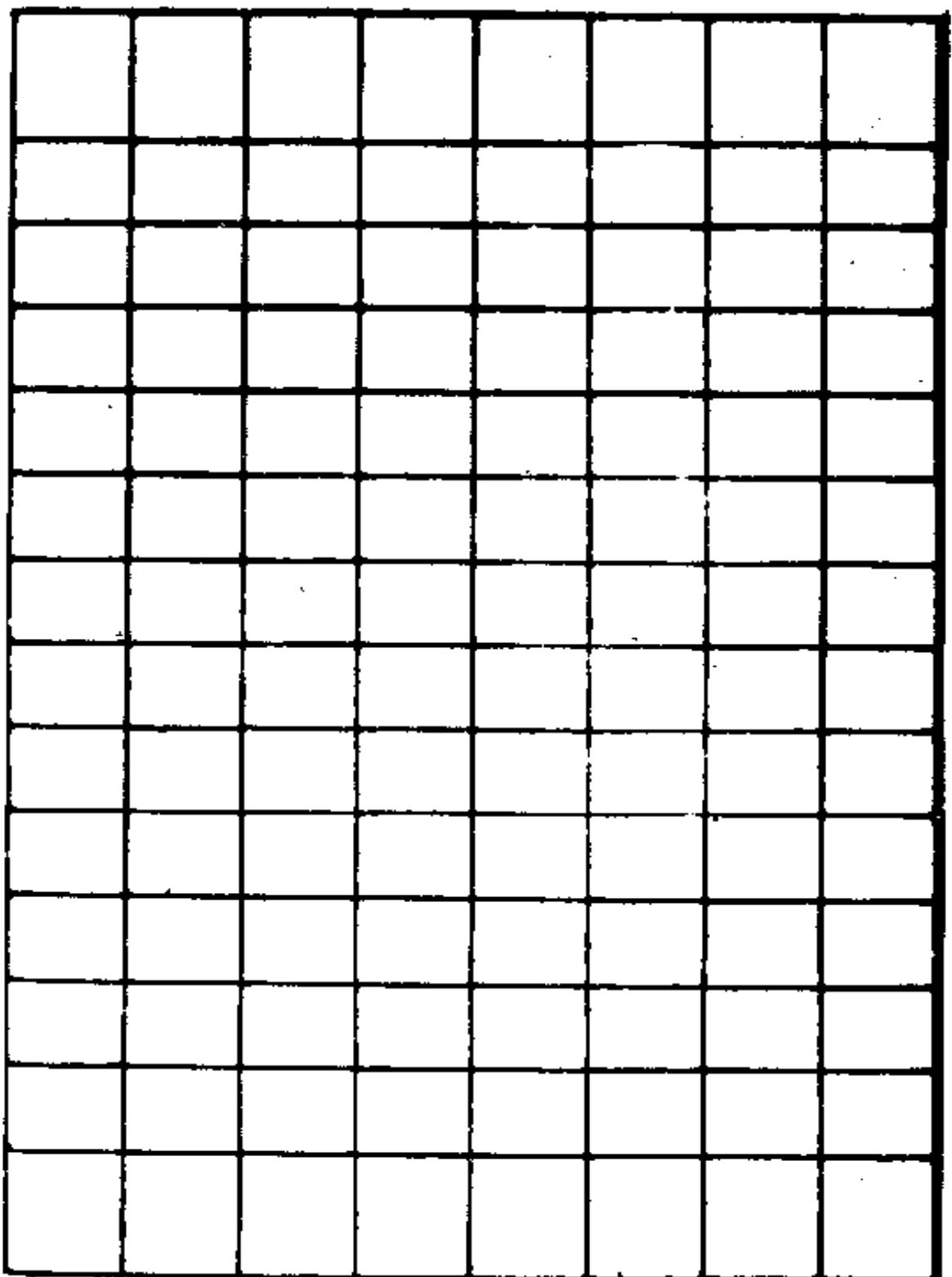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月 日星期 一 俘虜情報局謹呈

停房收客所呈期報告表

傳房收容所報告表

年月日

							姓
							牛
							豬
							鴨
							雞
							狗
							貓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豹
							獵
							兔
							鼠
							魚
							蟲
							鳥
							蛇
							馬
							羊
							猴
							熊
							狼
							虎



336

各收容所營關於俘虜各項一覽表

收容時期	收容處委	俘虜國籍	俘兵人數	俘官人數	額定名額
六年四月二日	衛隊總使館	德國	四七	二	海甸
六年五月十九日	衛隊總使館	奧國	一五	二	西苑
七年首元九號	天津意相送文	奧國	合		東莞
十二期間	總理辦事處	德國	五七	八	南京
六年六月六號	追俘	奧德土	六	四	吉林
六年六月六號	追俘	奧德土	一六三	六	海倫
七年九月九號	追俘	奧德土	四〇七	一六	龍江
八年首九月九號	追俘	奧國	六		新疆

收容地點	逃逸人數	死亡人數	犯罪監禁	病院	記附
胡潤園 西直門外 萬壽牛	三	一		陸軍醫院	一 件害蟲壹千零零拾零
西苑	二			全法醫院	一本來函列收容害蟲數目備款至七年十二月底止
南京	一				
吉林					
海倫					
齊齊哈爾					
哈什道 尼古署					

我軍隨軍醫況傳言患病治療表

中華民國二年

一月 初			一月 仲			一月 下			二月 上		
日	金	治	日	金	治	日	金	治	日	金	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	一	二	四	五	一	三	二	五	三	病者	全
六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病象	神
五	七	一	一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病器	吸呼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病器	珠絆
										病器	如運
										五症	及症
										皮膚	症狀
										皮	病膏
										脹	病
										耳	病
										花	樹病
										禁	養器病
										外傷	病傷
										合計	計

合 計		十二月餘		十一月餘		十月餘		九月餘	
金	支	金	支	金	支	金	支	金	支
一	五	五		二	二	九	六	八	
四	三	七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四	六	老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七	六			二	二	一		五	一
二	二								
七	八			一			一		
五	七					一			
二	五			二	一		三	一	
四	元	七	一	五		一	一	六	一
四	二	六	一	八	公	三	六	三	四
八	一	三	五	八	三	七	九	二	九
三	九	三	五	八	三	五	八	九	古

偷

一月廿日進京在東施德傳一名此治療一百零二日

二月廿日脣瘻患處割開後續傳一名竹治瘻一百零二日

三月六日沖過急毒藥水內續傳一名竹治瘻一百零二日

三月九日極度神經失常後續傳一名竹治瘻一百零二日

三月十二日送患醫養至麻疹傳一名入德醫院就治

三月一百日退高熱不退大便傳一名入德醫院就治

三月一日德院請一名郎中就治

校訂後漢侍書陸軍軍官薪俸目表

附錄
卷之二
無歲月支數目

准尉司事主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上校	附錄
准尉司事主	二十元	一十八元	十五元	十一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八十九元

古文真賞

四

九

擬定總員傳屬海軍軍官薪俸數目表

西
方
每員月支數目

軍醫司上尉	軍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西 方 每員月支數目
一百二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八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四百二十元	

軍	醫	少	四	十	五	元
軍	寫	國	中	八	十	五
軍	寫	國	夕	六	十	元
書	記	同	上	一百	零	五
書	記	同	中	零	五	元
電	官	同	少	四	十	元
電	官	同	夕	八	十	五
電	官	同	准	五	十	五
電	官	同	准	五	十	五

前列各數比照，我國現行海軍、鉄道二等薪支給

擬定德興停房同兵津貼數目表

附		兵	副正	增 減	分月領津貼	
目	額	士	每名四元			
停房伙食	每名月給二十元	惟吉林海倫龍江各收容所因物價較貴每停伙食月給二十二元				
停官伙食	由薪俸內支給					

記

外文事務處薪津經費一覽表

職 員 數 月支薪津數目 說	處 長 一 員 三〇〇	主 任 處 員 四 員 八〇〇	處 員 三十五員 二七五	調查員 十三員 二四〇	觀 戰 員 二 員 八〇〇	電 報 員 一 員 一五〇
計月支津貼五百九者一員三百元者一員二百九者五員一百九者五員五十者三員計月各支津貼四百元						

會議員三十員

二X〇〇

計月支津貼一百九十六元者二十員、八十元者十員

錄事四十名

一一〇

計月支薪水三十七元者十五員、三十九元者十員、五十九元者十員、津貼十四元者五名、八元者五名

夫役二十名

一二四

計月支工餉八十九元者十名、津貼四元者十名

札 附

一外文書務處暨會議員同夫役薪餉津貼等項公報文
音費共月支洋以萬零四百六十二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制度

類別	金額	數量	單位	說明
大股	一	一	股	
小股	十六	十六	股	新公司發行的股份
公司債	二十五	二十五	元	新公司發行的債券
大股	二十九	二十九	股	新公司發行的股份
合計				
一、本公司大股新領津銀公司發行合資公司 六十九百六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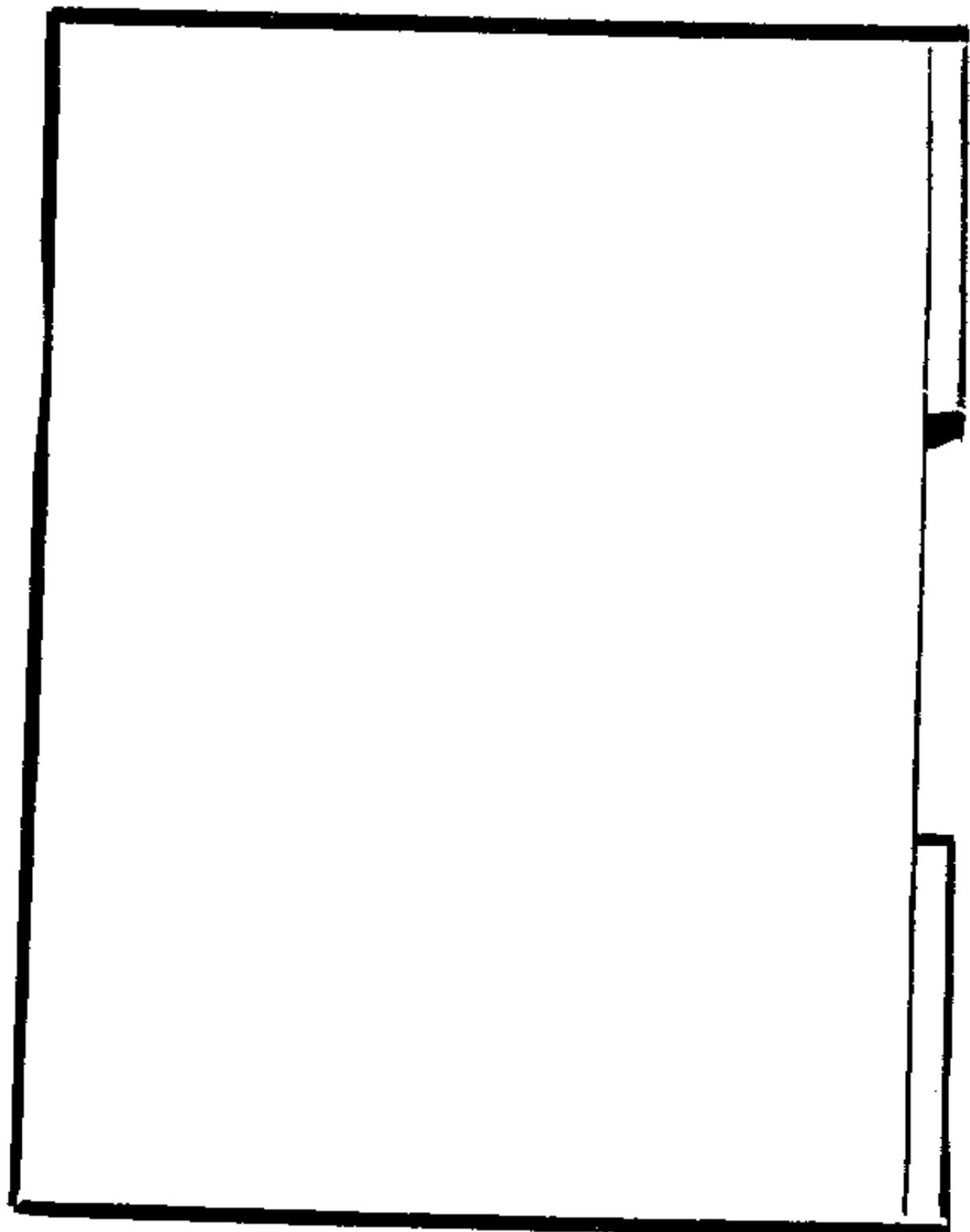
古今藏家所藏的宋元明书画真迹第一览表

外文书籍集成·编译卷

附 記	集 事	一 五	三 三	基 長	一 一	理 員	一 一	主 任	官	副 處 長	一 一	級 員	員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 第一節 民國五年後經費情形
- 第二節 組織統計證明報告書
- 第三節 公布統計調查員派定範圖
- 第四節 接收前統計處檔案
- 第五節 此後陸軍統計進行方法



366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民國五年後經過情形

查本部民國五年以前所辦陸軍統計事宜已詳前編茲不贅述其五年一月以後至七年十二月間辦結籌備各件如編輯備明報告書公布調查員細則接收統計處檔案諸端均另詳第二三三四各節所係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 結束民國前四年統計表事件 先是民國元年至四年本部費所轄軍事機關統計事宜已飭總務廳統計科擬定表式分項調查業如前編所述至五年七八九十月先後收到各處填送表格二十一份復飭總務廳統計科檢核歸卷以備存查

二 結束陸軍行政紀要前編事件 本部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二日准前政事堂主計局咨送行政統計案報摘要並徵集主管成績於五月二十九

日復准國務院統計局面達上項辦法四條當經本部分令各廳司處還將
歷年行政成績彙送財務廳統計科編印成帙於九月十四日咨達國務院
統計局至六年三月八日經國務院統計局將該副本送部魁期簽出應守
秘密之處以便刊登公報當即取緝除軍械事項未便刊登外餘無應守秘
密之處顧因南北戰事猝發復准統計局面達海軍統計可否公布應由兩
部總理即由部長與海軍部協商以時局多故暫勿刊布當即據此覆局
咨照矣

三、編造全國軍政機關經濟分各表事件 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准國
務院統計局面達總數全國陸軍各師旅調查表暨全國軍政機關經濟表
當令總務廳統計科照題旋由該科根據軍需司全國軍政機關預算清冊
總數經整理分各表三十份共訂一冊其全國各師旅名目即詳載該表之
內即本此意請國務院統計局

四 編製各機關人員軍兵陸軍法會課陸軍監獄職員及在監人數各師駐地各表 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准國務院統計局函開現領民國六年官銜人員軍兵職人員軍法會課職員各表當由本部編製各官銜人員表五份
軍兵隊人員軍法會課職員表各一份於是月二十五日發送該局旋於十二月十七日復達該局而稱現當民國六年陸軍各監獄職員名額表民國五六兩年陸軍各監獄在監人數表民國七年陸軍各師駐在地表即於是月三十一日照送面復

第二節 編製統計證明報告書

本部編製編輯陸軍統計簡明報告書之情形已如前編第十一章第三節第四項所述茲不復贅其着手調查實自五年冬季始雖時編輯是項報告書之凡例經已刊布至十月十八日乃分行京外軍事各機關一體編造並限以三個月編訖續部續至六年春季滿期因一面行催一面以編輯報告書之旨函達統計局

查兩軍事機關東外各軍事機關將該項報告書附圖送其未達者亦經陸
續行催促至七年五月中即始行收訖當由總務處統計科就各該圖冊正其數
量一並清點分以編定第其次序并以序文一節錄為總表二十九葉付之印版
於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告成即日分送統計局並京外軍事機關以備參考

第一次總參謀部參軍司

第三節 公布統計調查員擬定細則

民國五年十月本部以陸軍統計方實調查進行之初雖特盡力其京外軍事機
關若無專員負責調查員責任不專雖收實效系統不明確期精確特依陸軍統計
條例第二第十一條擬由總理定陸軍統計主任調查員擬定細則八條謂於是
月十六日刊登政府公報令布傳於十八日分行京外軍事機關圖冊擬定經各機
關照悉請各由本部印成小票於十一月三十日分發各該機關調查員明確
曉得此佈聞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報告書成方將是項擬定細則一併分

陸軍統計主任調查員規定細則

第一條 陸軍統計調查員之派定除陸軍統計條例規定外應依原本細則

辦理

第二條 陸軍統計調查員分為左列二項

- 一 主任調查員 依陸軍統計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及其直轄機關
廳各設主任調查員一員其姓名應送本細則

- 二 分任調查員 設有主任調查員之機關及前項直轄機關之外該機
關因事之繁簡得酌設分任調查員若干其姓名無須報送本細則由設有
主任調查員之機關備案

第三條 陸軍統計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機關之主任調查員對於
該管各機關主任調查之進行應負之責一並檢核其報告

第四條 各主任調查員對於所屬各分任調查員有指揮之權並檢核其報告

責

第五條 各分任調查員對於統計調查事項有蒐集之權並負確實完全之

第六條 各調查員之職務概屬兼任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增改

第八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四條 接收前統計處檔案

查照軍部古制第四條總務廳所掌事務內設編製各統計及報告事項所有陸軍統計案件自應歸其保管查照清陸軍部統計處全案於改革時調歸海陸軍會計署查處似於職掌未盡融合乃於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由總務廳移付該處將前項案卷撥歸統計科典掌以清事據至五月三十一日由該處付送是項

舊卷計四十四箱內有前審計處案卷在內當經報員分開檢出計得前統計處
卷六箱內文稿一千零五十四件表冊五千五百七十一件歸總務處統計科封
存前審計處案卷三十八箱改裝二十四箱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付還海陸軍
會計審查處

第五節 此後陸軍統計進行方法

此年以國難頑仍軍務旁午以致陸軍統計推行多阻現定由五年六月以後至
七年年底為止廢除第一次統計報告書仍用追溯調查編為第二次陸軍統計
並將前次凡例中過於精審不易填註各項目從事刪除畧加新目此外則本諸
漸進主義增加調查表式數種一俟各省成案送到齊即據以編圖表並定名為
第二次陸軍統計舊資收束其八年以後擬即改用分表調查藉入統計正軌附
附修正第二次全國陸軍統簡明報告書凡例

一 本編為繼續第一次報告書之調查自五年七月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

兼用說明表式而組織成

二 本編調查單位區分如左

一 陸軍部

二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三 各省區督軍署都統署

四 督軍都統直轄各機關

五 不屬於前四項各軍事機關

六 第五項之直轄各機關

以上各單位之報告書各為一冊其各單位以下之機關機關亦應依序編
該管機關之後不另分訂再由第二第三第五所定各機關編成函

三 本編這次序應依照陸軍統計條例第六條由本部督發於前項第二
第三第五所定各機關轉給於第四第六所定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送

軍械司總務處序章第十一 軍械庫

四 本機關查之項目如左

沿革、廳記載（一）設置以來經過情形（二）成立改編擴充各年月
(三)設置地點或機關駐地點等

示範、廳記載（一）機關名稱（二）主管機關（三）所屬機關等

編制、廳記載（一）內部分割（二）人員編制表（附表第一至第十七）

(三)職員任用辦法

職掌、廳記載（一）法定職掌（二）暫時兼管（三）所管區域等

經費、廳記載（一）直接收入款目（二）每年實支經費表（附表第十八）(三)經費補充方法等

五 各機關除廳載上列各目摘要說明外仍應就左列各款分別編入

軍械、廳載記（一）現用兵器彈藥糧服馬匹之種類及其補充方法

(二) 曾經戰役次數及戰役名稱年月

教育機關 應記載(一)學生入校資格(二)學生畢業總數(三)畢業後之辦法(四)學期(五)教育之程度(六)現用兵器彈藥種類及補充方法

充方法

製造機關 應記載(一)造件名稱(二)機器種類(三)工廠面積(四)料件補充方法(五)人員工匠臨時補充方法

存儲機關 應記載(一)庫房面數及容積(二)現存品之種類(三)修理機關之有無(四)配備及保存方法(五)收支情形(六)交通運輸狀況

六 上列各款目除五年七月以後成立機關應逐項填註外其前已編有報告書各機關得僅就有變更之事項說明之其無變更各款目可僅註同前報告書字樣但編制經費兩項附表均須填註

七

各省區督軍署都統署及各特設軍事機關處特別城莊之附表如左
督軍署 應加填（一）所管軍事機關統系總表（附表第二十二）（二）
新設機關調查表（附表第十九）（三）已裁機關調查表（附表第二
十四）客長所轄軍隊調查表（附表第二十一）（五）本省駐在客軍

調查表（附表第二十二）

都統署 應加填（一）所管軍事機關統系總表（附表第二十二）（二）
新設機關調查表（附表第十九）（三）已裁機關調查表（附表第二
十四）（四）本區駐在客軍調查表（附表第二十二）

特設軍事各機關 應加填（一）所管軍事機關統系總表（附表第二
十三）（二）新設機關調查表（附表第十九）（三）已裁機關調查表
(附表第二十)

八 本編首頁第一行填寫本編名稱第二行上端填寫機關名稱下端填由

調查員署名蓋章說明則自第三行寫起

附表裏線之右側亦應由調查員署名蓋章以昭鄭重

九 諸表式樣所載文字及數字均係假設之例項註時可以類推
附第二次全國陸軍統計簡明報告書所附調查表式（統系表及編制表因限
於篇幅茲不贅舉）

卷之三

四



吉林省新招錄公務員

某省立高中各学科会考

卷之三

附註於第一次報告書收發文件日期表

安盛督軍	江西督軍	福建督軍	浙江督軍	湖北督軍	湖南督軍	四川督軍	廣東督軍	廣西督軍	雲南督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四月十八日	五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五月一日	一	五	九	七	三

貴州督軍							新編督軍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麻奇都統	安達都統	天河都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前	前	二月十九	三月十四	五	前	前	前
全	前	三月四日	三月廿四	全	前	全	全
前	前	三月廿四	三月廿四	前	前	前	前
	四月十三		七月六	三月二十二	三月三	五月八	五月十五
連山東		連山五					

第二混成旅	第一混成旅	第二十師	第十三師	第十一師	第十師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七師	第六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首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全	全	二月十四日							
前	前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上月廿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九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三十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西江集一册

晉書廣雅

卷之二十一 五月三十日

將軍府

六月二十九日

定武軍

前金

安武軍

前金

毅軍

前金

第十軍

前金

第十二軍

前金

第十四軍

前金

第十六軍

前金

第十八軍

前金

第十九軍

前金

第二十軍

前金

第二十一軍

前金

第二十二軍

前金

第二十三軍

前金

第二十四軍

前金

第二十五軍

前金

五月十日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日

通鑑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軍械處第二圖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四月十八日

陸軍飛機總局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駐外邊山地邊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公府守衛司金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京師警察處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河海道鐵路局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陸軍步兵營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陸軍被服廠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駐岳司令部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金 前

五月五日

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五月四日

四月十八日

—

—

—

—

—

—

—

—

—

附	記	陸軍火車隊	鐵道部
		心	合
		前	意
		金	金
		官	重
		命	企
		前	直
		五	通
		員	鐵
		公	道
		司	部